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8 Jan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

斐济 *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斐济群岛共和国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

2008 年 11 月

目录

页次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1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1
缔约国的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	1
斐济	1
斐济群岛共和国	2
导言	11
第一节——核心文件	12
国家背景	12
斐济：国土和人民	12
当前政局	17
第一部分	30
第 1 条 对妇女歧视的定义	30
第 2 条 消除歧视的义务	32
第 3 条 保障全面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	40
第 4 条 加速实现男女平等	44
第 5 条 改变性别角色与陈规定型观念的措施	45
第 6 条 禁止对妇女的剥削	48
第二部分	51
第 7 条 政治和公众事务	51
第 8 条 代表权	55
第 9 条 国籍	56
第三部分	57
第 10 条 教育	57
第 11 条 就业	67
第 12 条 保健	78

第 13 条 社会和经济福利	89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92
第 15 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99
第 16 条 婚姻和家庭生活	100
第 18 条	113
参考文献	116
表、图、框注和附件目录	
表	
表 1 1996 至 2007 年按民族分列的农村和城市人口	21
表 2 2004 年千年发展目标具体目标的进展和挑战	28
表 3 2002 年决策机构成员	52
表 4 2008 年按性别分列的市政理事会成员	54
表 5 千年发展目标 3：促进两性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	60
表 6 2005 至 2007 年入学人数和教师人数	61
表 7 2006 年按性别分列的结业等级	62
表 8 2003 至 2005 年高校入学人数	63
表 9 2005 至 2007 年教师培训	63
表 10 2005 年按性别和民族分列的学生贷款方案	65
表 11 1986 年和 1996 年的劳动力参与率	70
表 12 2006 至 2007 年按行业组和性别分列的参加经济活动者分布情况	71
表 13 2003 至 2004 年按性别分列的职业组分析	72
表 14 用于家务活的平均时数	75
表 15 2004 至 2006 年重要的保健统计数据	79
表 16 导致生病和死亡的十大原因	80
表 17 千年发展目标 6 艾滋病毒/艾滋病	86
表 18 2003 至 2007 年按性别分列的斐济开发银行批准发放的贷款概况	90

表 19	2008 年小额金融机构农村客户情况	94
表 20	2004 至 2005 年农村保健项目和方案	95
表 21	2004 年婚姻指导和咨询	104
表 22	照料和保护津贴：按性别和民族分列的代养家庭接收者	106
表 23	2004 年按分区福利办公室分列的儿童福利案件	107
表 24	2006 年按民族和性别分列的接收者类别	109
表 25	2004 年按类别和民族分列的扶贫基金接收者详细信息	110
表 26	2001 至 2006 年按种族分列的家庭暴力受害者	111

图

图 1	1999 至 2007 年按种族分列的人口数据	13
图 2	按方法分列的计划生育情况	83
图 3	按年龄组别分列的艾滋病毒感染病例	85
图 4	艾滋病毒传播途径	85
图 5	截至 2008 年 3 月斐济开发银行向妇女发放的贷款数量	90
图 6	2003 至 2007 年农村发展基金	97
图 7	农村地区水表计量供水	97
图 8	农村供水公共水塔	98
图 9	法律援助 – 按性别分列的刑事案件（2003-2008 年）	99
图 10	法律援助 – 按性别分列的家庭案件（2003-2008 年）	99

框注

框注 1	《可持续经济赋权战略》第 9.9 章性别和发展	42
框注 2	《可持续经济赋权战略》第 4.2 章移民	49
框注 3	零容忍社区倡议的目标	112

Annexes

Annex 1 CEDAW Concluding Comments and Status of Implementation

Annex 2 Balelala v State [2004] FJCA 49; AAU0003.2004S (11 November 04)

Annex 3 Complaints on Discrimination Lodged to FHRC by Women (Jan.05-June 08)

Annex 4 CEDAW Report Community Consultation Participatants (2008)

Annex 5 NGO Consultation – List of Participants

缩略语列表

ADB	亚洲开发银行
CCTC	圣体师范学院
CRC	《儿童权利公约》
CSO	民间组织
DFL	远程学习和灵活学习（南太平洋大学）
DSC	发展小组委员会
DoW	妇女事务部
EEZ	专属经济区
ESCA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
EU	欧洲联盟（欧盟）
FDB	斐济开发银行
FIT	斐济理工学院
FLP	斐济工党
FNPF	斐济国家储备基金
FSM	斐济医学院
FWCC	斐济妇女危机中心
FWRM	斐济妇女权利运动
GDP	国内生产总值
IPPF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计生联）
MDG	千年发展目标
MHW&SW	卫生、妇女和社会福利部
MWSW&PA	妇女、社会福利和扶贫部
NCBBF	“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斐济”全国理事会

NCW	斐济全国妇女理事会
NGO	非政府组织
PIFS	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
PIANGO	太平洋岛屿非政府组织协会
PPSEAWA	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
RRRT	地区权利资源小组
SDL	团结的斐济党
SDP	《战略发展计划》
SEEDS	《可持续经济赋权发展战略》
SPC	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
SSV	土著女性组织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UNDP P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太平洋区域中心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UNIFEM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
UNFPA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
USP	南太平洋大学
VSO	志愿者服务组织
WPA	《妇女行动计划》
WHO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斐济群岛共和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

执行摘要

1995 年 8 月，斐济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在 2000 年提交了初次报告。2002 年，斐济代表团出席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的会议，双方开展了建设性对话。此后，斐济没有提交报告。因此，本文件作为斐济群岛共和国的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涵盖时间跨度从 2003 年 1 月至 2008 年 6 月。本报告概述了斐济妇女事业取得的主要发展和进步，同时阐述了妇女在金融、政治和全球影响引发的经济及社会变革下面临的种种挑战。

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初次报告以来，斐济《宪法》未作修正，《宪法》第 38 条第 2 款为禁止歧视条款，针对基于性别、残疾和性取向的直接及间接歧视规定了救济办法。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如下立法改革：

- 颁布 2003 年《家庭法》；
- 颁布 2008 年《劳资关系法》；
- 2003 年，内阁初步批准斐济法律改革委员会对于家庭暴力相关法律的审查意见，《家庭暴力法》草案现已列入议案；
- 2006 年审查《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最终审查报告现已呈交临时检察长。
- 2005 年《监狱改造法》。

此外，斐济人权事务委员会还应用《公约》，支持并证明法院判决的正当性。其他成就包括拟议的 2006 至 2016 年《国家残疾人政策草案》。

- 妇女政治申诉
- 妇女事务部提名服务
- “零容忍与无暴力社区”——试点项目
- 出版物《斐济群岛两性概述：性别统计与趋势》（2005 年），Chandra 和 Lewai 著。

斐济没有出台促进两性平等的暂行特别措施。陈规定型观念和做法对于正式决策有着深远的影响，而妇女在这些领域的参与人数极少。妇女依然受到排挤，但必须承认，关于妇女的根深蒂固的思想观念正在改变，虽然速度非常缓慢。在斐济，妇女可自由加入民间组织，斐济国内若干最活跃的民间组织的负责人均为女性。

斐济一向被称为贩运人口的起源国，但调查发现，斐济国内也存在贩卖妇女、女孩和男童以及对其进行性剥削的现象。

由于发生政治变革，妇女在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权问题依然严峻。2003 年以来，历届政府均推行妇女代表人数不低于 30% 的政策，但这一目标并未实现。

斐济政府推行男女就业机会均等，为男女提供平等机会从事外交工作。斐济没有制订专项方案或平等权利方案来帮助合格女性从事外交工作。

1997 年《宪法修订案》承认男女享有平等的公民权，斐济公民的配偶，不论男女，均享有平等地位。斐济妇女与外国公民结婚，不会改变她的国籍，除非她希望如此。根据 1997 年《宪法修正案》，这些妇女在公民权、国籍及其子女的公民权和国籍问题上继续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但斐济不承认双重国籍。

斐济政府致力于提高教育质量及办学质量。新版国家课程体系框架旨在培养儿童全面发展。框架内容从儿童早期教育直至七年级，其中包括特殊教育以及技术和职业教育及培训。教育是帮助穷人和边缘群体减轻贫困、克服障碍的最有效途径。

就业方面的重大进展之一是《劳资关系法》。这部法律开创了一个渐进式框架，旨在促进协商解决争议，创立对劳资双方都公平合理的劳动标准。《劳资关系法》还规定了从业人员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斐济建立了完善的综合性医疗卫生体系，全国各地的男女老少均可享有医疗卫生服务。国家努力改善健康状况，但健康指标审查表明，斐济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落后。

妇女在各自的社区、乃至整个国家的发展与进步中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城乡妇女之间存在社会经济差距。妇女只要满足金融机构规定的贷款条件，便有资格通过商业银行、斐济开发银行以及其他借贷机构获得信贷和贷款，但妇女在这方面始终受到排挤。

斐济《宪法》保障妇女在法律面前具有平等地位，规定妇女享有平等的权利参与公民生活的方方面面，《宪法》对于妇女参与法庭程序没有设置法律障碍，也没有剥夺妇女订立合同或管理财产的权利。

2004 年以来，斐济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执行工作取得长足进步，主要集中在家庭法领域。2005 年 11 月，2003 年《家庭法》生效，斐济法院系统同时增设了家庭法院。这部新的法律由新设立的家庭法院负责实施，依据《公约》第 1、2、3、5、14、15 和 16 条，彻底消除了对妇女和儿童的歧视。

导言

上次报告期以来，斐济妇女事业取得了进步与发展。但需承认的是，变幻不定的政局给包括妇女在内的全体公民的生活和发展造成了负面影响。

本文是斐济群岛共和国《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报告阐述了提交初次报告以来取得的进展，涵盖时间跨度为 2003 年 1 月至 2008 年 6 月。本报告还力图着重突出斐济在努力实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各项条款的过程中取得的成就、面临的挑战以及重大的行政、司法和立法程序。

开展法律改革并颁布 2003 年《家庭法》、2005 年《监狱改造法》和 2008 年《劳资关系法案》，由此进行的立法变革是斐济在实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过程中取得的重要进展。

妇发基金关于太平洋岛国立法是否符合《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报告指出：

……“在 113 项指标中，斐济有 49 项指标完全合格，26 项部分合格，其余 38 项指标不合格。但应该指出的是，斐济当前正在经历重大立法变动和改革。对斐济法律是否符合《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评估是以 2006 年 12 月 30 日前生效的法律为依据，涉及《公约》的若干重要领域要么已经拟定立法草案呈交议会，要么正在接受调查。”¹……

此外，斐济通过多份《战略发展计划》为促进妇女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提供政策框架。当前 2008 至 2015 年《可持续经济赋权发展战略》明文规定，将性别与发展列为优先事项。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是中期重点之一。虽然做出上述承诺，但必须承认的是，要满足妇女的需求和解决她们的问题，依然存在诸多阻碍和挑战。

本合并报告包括三部分，第一节（核心文件）阐述一般性问题，第二节（《公约》条款）讨论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国家背景，第三节为附件。

委员会对斐济初次报告提出的结论意见（A/57/38，第 44 至 67 段）包括若干建议。本报告在相关条款部分讨论了这些建议和答复，并列表纳入附件一。因此，应结合斐济《初次报告》和斐济《消除种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第 16 和 17 次定期报告》阅读本报告。

¹ 妇发基金，2006 年。

第一节——核心文件

国家背景

斐济：国土和人民

国土

1. 斐济地处太平洋中心，处于赤道和南极的中间，位于西经178度至东经174度和南纬12度至22度之间。斐济专属经济区位于南太平洋，面积约为130万平方公里，包括近330个岛屿，其中约三分之一的岛屿有人居住。
2. 斐济陆地总面积18 333平方公里。维提岛和瓦努阿岛是两个最大的岛屿，面积分别为10 429平方公里和5 556平方公里，其他主要岛屿包括：塔韦乌尼岛（470平方公里），坎达武岛（411平方公里），劳岛（140平方公里），科罗岛（140平方公里）。斐济土著民众拥有87.9%的土地，3.9% 的土地为国家所有，7.9%的土地属于永久产权，另外0.3%的土地归罗图马岛民所有。斐济共有四种土地所有制类型，分别是国有土地、永久产权土地、本土租赁土地和“vakavanua”本土土地。可以进一步分为“西方”土地所有制和“习惯”土地所有制。永久产权土地、国家租赁土地和以本土租赁形式出租的本土土地归属“西方”土地所有制，公有本土土地则属于“习惯”或“Vakavanua”土地所有制。依据“西方”土地所有制，所有土地均由地契注册员依据《土地转让法》登记注册。

气候

3. 斐济属于热带海洋性气候，没有极度炎热或寒冷的天气。斐济群岛所在区域有时会发生热带旋风，大多出现在每年11月至4月之间。较凉爽月份（5月至10月）的平均气温为22℃，11月至4月气温较高，并伴有暴雨。

人民

4. 斐济是一个多元的社会，国内居住着土著斐济族、印裔、² 欧裔、华裔、太平洋其他岛民以及混血后裔。土著斐济族占到人口的一半以上（56%），他们大多居住在农村。印裔和其他族裔占 44%。
5. 英语是通用语言，同时也是斐济的三种官方语言之一，另两种官方语言是斐济语和印地语。这两种语言的使用也很普遍，并在学校里教授。

² 有印度血统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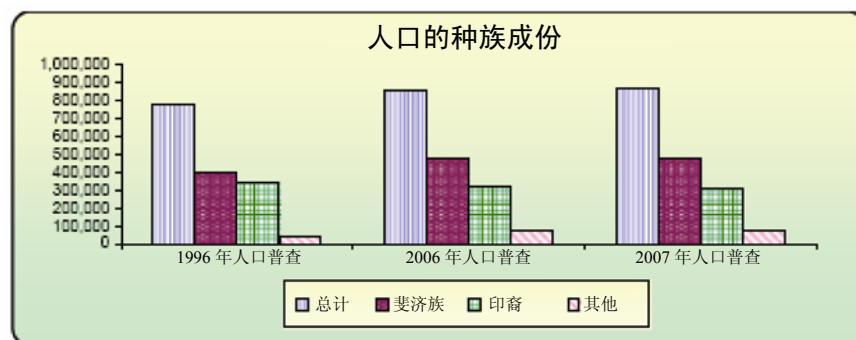
人口的种族成分

6. 斐济群岛统计局发布的 2007 年临时人口普查数据表明，同 1996 年人口普查数据相比，斐济人口增长了 9%。斐济总人口 860 743 人，其中土著斐济族 475 887 人，印裔 315 417 人，其他 43 926 人。³

人口统计

人口	1996 年 8 月人口普查	2005 年人口	2006 年人口	2007 年人口
总计	775 077	846 453	853 445	860 743
土著斐济族	393 575	463 652	471 033	478 496
印裔	338 818	316 460	313 181	310 093
其他族裔	42 684	66 341	69 231	72 154

图1：1999至2007年按种族分列的人口数据



资料来源：<http://www.statsfiji.gov.fj>（2008 年 8 月 14 日读取）。

7.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在 1996 至 2007 年的两次普查期间，土著斐济族增幅最大，为 84 929 人，其次是其他族裔，增加了 29 470 人，印裔人数显著下降。

8.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人口估测值表明，0 至 14 岁儿童占总人口的 29.46%，60 岁及以上老人占 7.18%，男女生产人口（15 至 59 岁）占 62%。但必须指出的是，15 至 19 岁年龄段的大多数人正在中学或大学就读，依然需要家长供养。60 岁及以上受抚养的老人占人口总数的 7.18%。15 岁及以上的女性占人口总数的 34%。

³ 临时数据可查阅 <http://www.statsfiji.gov.fj>。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人口估测值

	男	女	总数	占总数百分比
总数	424 187	407 363	831 550	100.0
0	9 025	8 277	17 302	2.1
1	8 451	8 022	16 473	2.0
2	8 301	7 789	16 090	1.9
3	9 118	8 305	17 423	2.1
4	8 312	7 837	16 149	1.9
5-9	43 478	41 012	84 490	10.2
10-14	44 932	42 186	87 118	10.5
15-19	43 408	41 030	84 438	10.2
20-24	39 908	37 481	77 389	9.3
25-29	35 310	33 389	68 699	8.3
30-34	32 303	30 661	62 964	7.6
35-39	30 067	38 384	58 451	7.0
40-44	27 200	25 764	52 964	6.4
45-49	23 247	22 383	45 630	5.5
50-54	18 921	18 326	37 247	4.5
55-59	14 501	14 498	28 999	3.5
60-64	10 560	11 015	21 575	2.6
65-69	7 253	8 090	15 343	1.8
70-74	4 619	5 577	10 196	1.2
75+	5 273	7 337	12 610	1.5

资料来源：<http://www.statsfiji.gov.fj>（2008 年 8 月 14 日读取）。

9. 2007 年临时人口普查数据表明，现在有更多人居住在城市和城郊中心区。城市人口集中在苏瓦和劳托卡等主要城市。

大的城镇：人口	1996 年 8 月人口普查
苏瓦（首都）	77 366
劳托卡	36 083
楠迪	9 170
巴城	6 314

大的城镇：人口

1996 年 8 月人口普查

拉巴萨

6 491

资料来源：<http://www.statsfiji.gov.fj>（2008 年 8 月 14 日读取）。

10. 宗教是斐济生活中的重要方面，对斐济人民的生活有着极大的影响，并影响到教徒的观念与态度。58% 的斐济人信仰基督教，其他主要宗教包括印度教（33%）和伊斯兰教（7%），另外 2% 的民众信仰其他宗教，同时也包括无宗教信仰者。

宗教信仰

1996 年人口普查

		土著斐济族			印裔
基督教		%			%
英国国教	2 508	0.6	1 208		0.4
神召会	24 717	6.3	4 620		1.4
天主教	52 163	13.3	3 520		1.0
卫理公会	261 972	66.6	5 432		1.6
长老会	105	0.0	90		0.0
复临安息日会	19 896	5.1	572		0.2
其他	29 019	7.4	5 277		1.6
印度教					
雅利安社	44	0.0	9 493		2.8
萨纳坦	551	0.1	193 061		57.0
其他	269	0.1	60 297		17.8
伊斯兰教					
艾哈迈迪耶	18	0.0	1 944		0.6
逊尼派	175	0.0	32 082		9.5
其他	131	0.0	19 727		5.8
其他宗教	458	0.1	360		0.1
无宗教信仰者	1 549	0.4	1 135		0.3

资料来源：<http://www.statsfiji.gov.fj>（2008 年 8 月 14 日读取）。

议会

11. 斐济议会实行两院制，包括参议院和众议院，前者成员通过任命产生，后者成员经由选举产生，内阁由总理领导。

参议院

12. 1997 年《宪法》规定，参议院设有 32 个席位：

- 十四席由斐济总统在听取大酋长委员会的意见后任命；
- 九席由斐济总统在听取总理的意见后任命；
- 八席由斐济总统在听取反对党领袖的意见后任命；和
- 一席由斐济总统在听取罗图马岛酋长理事会的意见后任命。

众议院

13. 1997 年《宪法》规定众议院采用新的组成方式。众议院目前共有 71 席，经选举产生，每名当选议员代表单一选区。71 名众议员根据 1997 年《宪法》第 51 条第 1 款选举产生。46 席为民族议席，土著斐济族占 23 席，印裔占 19 席，罗图马岛人占 1 席，其他族裔占 3 席。其余 25 席经由在《开放选民名册》中登记的所有社区选民选举产生。斐济 2001 年和 2006 年选举结果均取决于开放议席。

大酋长委员会

14. 大酋长委员会负责解决土著斐济族关切的问题。委员会由传统斐济酋长组成，是斐济族的最高议政机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讨论斐济族关切的问题。根据 1997 年《宪法》，委员会有权任命斐济总统和副总统。

政治局势

15. 1987 年，新成立的斐济工党赢得大选，但执政时间很短，不久即被时任中校的西蒂文尼·拉布卡发动军事政变推翻。拉布卡废除 1970 年《宪法》，宣布斐济为共和国。此后，斐济在 1990 年 7 月 25 日颁布新宪法，并于 1992 年举行大选。1997 年，拉布卡领导的联合政府通过《宪法修正案》，并继续执政，直至 1999 年斐济工党再次赢得大选。斐济工党执政仅一年之后，乔治·斯佩特在 2000 年发动不流血的政变，时任总理和人民联盟成员被扣为人质。

16. 政变之后，1997 年《宪法》被宣布废除，时任总统马拉辞职，先后组成了三届未经选举产生的临时政府。法院对废除《宪法》提出质疑，斐济最高法院和上诉法院裁定，1997 年《宪法》依然是本国最高法

律。⁴ 此后，根据 1997 年《宪法》在 2001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1 日举行大选，斐济重新确立了议会民主制，莱塞尼亚·恩加拉塞总理领导看守政府和临时政府。

17. 2006 年 5 月，恩加拉塞总理领导的“团结的斐济党”在选举中以微弱优势获胜，再度执政。依据 1997 年《宪法》组成了多党联合内阁，其中包括斐济工党成员。就在恩加拉塞总理和其他政治领导人还在讨论多党联合内阁的运作准则时，2006 年 12 月 5 日发生了政变。

当前政局

18. 2006 年 12 月 5 日，斐济共和国武装力量司令弗兰克·姆拜尼马拉马宣布取得政权，解散选举产生的斐济政府，并宣布国家进入紧急状态。

19. 随后出现的紧急状态引发了许多严重的人权问题。拘留人权活动分子以及对某些人实施旅行禁令引发严重关切，此外还发生了被捕者死于警方拘留所的事件。必须指出的是，涉嫌一起警方施暴案件的一名警官已经遭到起诉，并被判有罪（参阅国家诉 Vulaca [2008] FJHC 84; HAC120J.2007S（2008 年 4 月 22 日）），⁵ 其他类似案件仍在审理之中。

20. 2007 年 1 月 4 日，姆拜尼马拉马将政权交还总统，总统随即任命姆拜尼马拉马担任“临时政府总理”。此后，总统任命了 16 位内阁部长。2008 年 1 月，内阁部长人数减至 12 人。

21. 2007 年 1 月 5 日，总统发布命令，“临时政府应将其作为施政目标”。

- 继续维护《宪法》;
- 在必要情况下对于斐济共和国武装力量司令、军官和所有成员的刑事及民事责任给予法律保护和豁免;
- 执行斐济共和国武装力量的行动，包括公务员、首席执行官、接受司法和宪法委员会任命者、司法系统和政府任命的委员会成员的停职、撤职和暂时免职;
- 实现持续经济增长，稳定经济，纠正过去六年的经济管理失误;
- 提升国内日益扩大的贫困和弱势群体的生活水平;

⁴ 判例法：斐济群岛共和国诉 Prasad（2001 年），FJCA 2; Abu0078.2000s（2001 年 3 月 1 日）。资料来源：<http://www.paclii.org/fj/cases/FJCA/2001/2.html> /，2008 年 9 月 8 日读取。

⁵ 太平洋岛屿法律文献研究所网站，2008 年 9 月 26 日读取。

- 重组本土土地信托委员会，确保普通的土著斐济族可以获得更多惠益；
- 根除系统腐败，措施之一是由总检察长办公室成立反腐单位，并设定新的政府与机构透明度标准；
- 改善与邻国及国际社会的关系；
- 建立完善的选举办公室和选举制度，并在政治和经济条件有利时举行民主选举；
- 在可行的情况下，立即制订《信息行为准则和信息自由》；以及
- 将斐济的国家安全与领土完整作为首要原则。

22. 为加速实现上述目标，已经采取了多项措施。⁶ 2007 年 9 月，临时政府通过《变革、和平与进步人民宪章》，向全国发出倡议，力求“为所有人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斐济”。2007 年 10 月，临时政府启动了“人民宪章”进程。这一进程包括由 45 名成员组成的“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斐济”全国理事会。临时政府总理姆拜尼马拉马和斐济天主教首领——大主教彼得罗·马塔卡担任理事会联席主席。不过，被罢黜的团结的斐济党、斐济卫理公会和多个省议会反对这项倡议。2008 年 1 月 16 日，“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斐济”全国理事会召开首次会议。

经济概况 <http://www.dfat.gov.au/tw/>

23. 2001 至 2004 年，斐济旅游业再度复兴，并推动经济实现适度增长。但 2005 年的经济增长率仅为 0.7%。与 2004 年 5.4% 的高增长率相比，这一降幅主要归因于服装特惠贸易协定的终止。服装是斐济的主要制成品出口业。

24. 2005 年，《纺织品与服装协议》的配额制度终止，纺织品全面纳入世贸组织《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斐济纺织行业出现大幅下滑。同年，随着《纺织品与服装协议》的配额制度终止，服装业收入锐减 43%。目前，服装业约占斐济出口的 12%，制糖业约占 24%。多年来，蔗糖和纺织品出口一直是斐济的经济支柱。但这两大产业均没能在全球化市场上开展有效竞争。斐济制糖业存在质量顾虑、管理不善、同欧洲联盟制订的特惠价格协定（始于 2006/2007 年）逐步失效等问题。欧洲联盟承诺担保巨额财政援助，帮助挽救每况愈下的斐济制糖业，但前提条件是斐济恢复民主制度。

25. 重要的出口农作物还包括椰子和姜，不过这两种产品的生产水平均在下降。斐济拥有大量红木资源，这一资源直到现在才得到开发利用。渔业是重要的出口产业，同时也是本地重要的食物来源。黄金是斐济重要的出口产业，尽管存在某些问题。2006 年的斐济经济增长率为 3.6%，2005 年的汇款总额为 3.11 亿斐济元。

⁶ 《可持续经济赋权发展略战》，2008 至 2010 年。

26. 2006 年 11 月，恩加拉塞政府公布了 2007 年预算，这将成为新的五年期《战略发展计划》的第一部分。《战略发展计划》的核心目标是实现年均增长率达到 5%。2006 年，政府的外汇储备额相当于 3.3 个月的进口额，而政府债务达到国内生产总值的 50%。2006 年，预算赤字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3.2%，2007 年的预算赤字计划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

政局的影响

27. 2007 至 2011 年《可持续经济赋权发展战略》指出，2006 年 12 月政变之后，斐济经济遭遇重创。民选政府被推翻，给斐济经济造成巨大冲击，具体表现如下：

- 来访游客数量下降；
- 零售和批发贸易减少；
- 公司为保营利，缩短工作时间或裁员；
- 鉴于政治和经济的不确定性，私营部门投资项目推延；
- 出口水平停滞不前；以及
- 商业信心低靡。

28. 汇款减少了 30%。2007 年，制糖业和旅游业均业绩不佳，但旅游业在 2008 年出现好转。

29. 欧洲联盟暂停了约 2.56 亿斐济元的经济体制改革援助，除非斐济通过民主选举恢复宪政，否则不予发放这项援助。亚洲开发银行为斐济急需投资的项目找到了大量资金，但由于政府被推翻，这些资金迟迟没有发放。

30. 政局导致宏观经济不稳，对此，临时政府宣布了一系列货币和财政政策，旨在稳定金融系统，保障政府财政。⁷ 政府还采取了一系列财政政策措施，防止预算赤字进一步增加，这些措施包括：

- 将所有公务员的薪金削减 5%；
- 审查此前与工会达成的合作协定；
- 推迟对纪律部队的工作评估审查；

⁷ 《可持续经济赋权发展战略》（2007 年），第 9 页。

- 冻结招聘新公务员，不再增设新职位；
- 减少对某些非优先领域的拨款，同时着重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完善资源管理。⁸

31. 此外还采取了其他措施，增加本国的收入基数。部分战略如下：

- 提高奢侈品和非必需品（白色商品）的关税，缓解进口压力；
- 推行适当激励措施（基于业绩）和创办免税区，支持出口产业，促进进口替代；
- 取消不公平和扭曲的税务减免制度，确保所有纳税人机会均等；以及
- 对税法做出适当修正，提高税收政策管理的效率和效力。

人类发展指数

32. 在开发署《人类发展报告》（2007/2008 年）提出的“人类发展指数”中，斐济名列第 92 位。斐济排名中等，落后于另外两个太平洋岛国——汤加和萨摩亚，后者的排名分别为第 55 位和第 77 位。各国依据人类发展指数的高低做出排名，人类发展指数是预期寿命、成人识字率和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加权平均值。斐济的排名有所下滑，但仍高于人类发展指数中等国家的平均值，并且远远高于人类发展指数较低国家的平均值。

移民

境外移民和汇款

33. 在斐济，移民现象由来已久。Mohanty（2001年）指出，女性主导着移民进程。1990至2002年间，妇女在移居海外的人口中占到51.2%。Rokoduru（2002年）调查了基里巴斯和马绍尔群岛的斐济移民工人，并指出这些移民工人的平均年龄为26岁，这说明他们其中大多数人尚处在从业状态。移民从事不同职业，例如公务员、医生等卫生工作者、酒店职员、律师、牙医以及其他。⁹ 此外，斐济公民还在国际和区域履行维和职责。大量年轻的斐济公民应征加入英国军队，还有许多妇女在美国从事保育工作。这些移民工人向留在斐济的家人寄回汇款，为斐济的外汇储备做出了巨大贡献。

⁸ 同上。

⁹ Rokoduru（2006 年），第 105 页。

34. 从海外寄回的个人汇款迅猛增长,从1999年的约5 000万斐济元增至2006年约3.22亿斐济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40%。2007年,汇款减少了27%,但仍是斐济重要的收入来源。问题是:“这些汇款现在的使用情况如何?被用在了哪些地方?”希望这些汇款不仅用于日常消费,还可用来创办小型企业。从长远来看,后者可以带来源源不断的收入。斐济储备银行行长称:

“我们正在研究如何建立金融设施,支持民众利用这些汇款产生更大收益。在鼓励汇款方面,手续费是一个大问题,我促请所有人、特别是金融机构,与我们一同努力降低手续费。”¹⁰

境内移民

35. 由于经济活动集中在城镇及周边地区,城乡收入差距拉大,由此促使农民涌入城市,并出现了无序的城市发展。城市化已经成为当今世界的重要问题之一,太平洋地区也不例外。在斐济,城市人口比例从1960年的30%增至2000年的49%,2007年进一步增至51%左右。¹¹人口大量涌入城镇,引发了诸多问题,给城市中心的公共事业和服务造成极大压力。与此同时,人口迁移还导致棚户区和城市违章建筑的增加。

36. 住房和城市发展部2005年的报告指出,1999至2003年间,斐济棚户区人口增加了78%,全国共有182个棚户区,13 725个棚户区家庭,棚户区人口达到82 350人,其中60%以上住在苏瓦和瑙索里之间的狭长区域内。¹²

表 1: 1996 至 2007 年按民族分列的农村和城市人口

行政区划	1996 年				2007 年			
	总计	斐济族	印裔	其他	总计	斐济族	印裔	其他
中央区	296 607	175 878	98 660	23 069	340 843	213 515	102 799	5 720
城市	214 628	108 671	84 475	21 482	247 141	132 916	91 212	5 419
农村	82 979	67 207	14 185	1 587	93 702	80 599	11 587	301
东部区	40 770	36 302	695	3 773	39 074	35 409	572	2 029
城市	3 746	2 673	405	668	4 290	3 197	382	44
农村	12 468	12 046	131	291	12 125	11 854	64	9
西部区	297 184	116 455	172 975	7 754	317 376	152 243	156 379	2 142
城市	111 070	42 045	62 583	6 050	133 823	60 934	65 539	1 853
农村	30 051	7 946	20 572	1 533	183 553	91 309	90 840	289

¹⁰ Narube, S (2008 年)。

¹¹ 斐济群岛统计局, 2007 年人口普查数据 (临时)。

¹² Mohanty, 第 1 页。

北部区	139 516	64 940	66 488	8 088	130 607	72 816	51 841	246
城市	30 051	7 946	20 572	1 533	35 832	13 715	20 383	154
农村	109 468	56 994	45 916	6 555	94 775	59 101	31 458	92

资料来源：摘自斐济群岛统计局 2007 年人口普查数据。

37. 除东部区之外，其他各区均有越来越多的农村人口向城市迁移。西部区和中部区的城乡人口均出现大幅增长，中部区城市人口增加了 32 513 人。

减贫

38. 这是斐济的重要问题之一，历届政府为解决这一问题采取了多项措施和方案。政府的中期政策目标包括：

- 确保建立社会保障网，支持穷人及无谋生能力者，特别是终身残疾患者；
- 为贫困和弱势群体创造可持续的就业与创收机会；以及
- 改善贫困和弱势群体的生产能力与职业能力，使其能够利用就业和商业机会。

39. 为提高减贫方案的效力，政府继续加强与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组织在实施及监测减贫政策倡议方面的合作伙伴关系。¹³

40. 政府始终致力于资助当前减贫方案，例如为住房和棚户区改造提供援助、小额信贷、教育援助以及社会保障网方案。每月最低家庭援助补贴由 30 斐济元增至 60 斐济元，就是例证之一。农村及外岛发展项目以及北部发展方案等农村生计发展项目将补充现有的政府减贫倡议。

41. 针对所有各项减贫倡议开展协作与监测，这一点至关重要。2003 年，斐济成立减贫监测小组，负责协调减贫方案，执行《综合性国家消除贫穷方案框架》。

42. 收入差距和总体贫困状况仅在全国住户收支调查中得到全面审查。2002/2003 年调查结果显示，34.4% 的人口生活在基本需求贫困线以下，¹⁴ 同 1990/1991 年住户收支调查相比，这一比例增加了 5%。¹⁵ 大部分贫困人口居住在农村地区。影响到贫困及生活标准分析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家庭人口。2002/2003 年住户收支调查显示，斐济家庭人口数量增加，这表明平均每名处于工作年龄的成人都需要承受更多负担。

¹³ 财政与国家计划和制糖业部（2007 年）。

¹⁴ 基本需求贫困线= 食物贫困线+非食物贫困线= 155斐济元/周/户

¹⁵ 财政与国家计划和制糖业部（2007 年），第 90 页。

43. 2003 年，亚洲开发银行协助斐济政府开展了参与性贫困评估。这次评估表明，由于缺乏机会，大部分斐济社区面临不同程度的“生活困难”。评估还表明，斐济的就业及其他创收机会有限，导致民众受苦。评估还发现，缺乏清洁用水等充足的基本服务是造成农村及城市社区生活困难的重要原因。¹⁶ 贫困的其他表现还包括，申请家庭援助补贴的住户和个人不断增多。

44. 除中央政府外，斐济有城乡两级政府。前者包括市镇理事会，依据《地方政府法》开展工作；农村地区政府则进一步分为省理事会和地区咨询理事会。省理事会掌管土著斐济族社区事务，地区咨询理事会负责各自辖区内的非原住民发展权益。

市镇理事会

45. 全国共有 2 个市理事会和 9 个镇理事会。这些机构依据《地方政府法》开展工作，理事会成员由本市登记注册的纳税人和市民选举产生，任期四年。这些理事会负责各自市镇的预算、各项工作及发展问题。

农村地区

46. 根据《斐济族事务法》，农村地区依据民族和村庄，划分为两个不同的管理体系。地区咨询理事会负责管理非原著民社区的问题以及其他发展权益。地区咨询理事会成员由相关部长选择并任命，任期三年。咨询理事会从多民族事务部的年度预算中获取项目资金援助。

省理事会

47. 土著斐济族居住在各省的村庄中。斐济共有 14 个省，由省理事会负责管理。省理事会成员由土著斐济族事务部长任命，任期三年。理事会的职责是“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维护秩序与善治，促进发展”。政府为土著斐济族事务部提供年度预算，支持其管理理事会和推动本省民众的发展

地方政府

48. 《斐济族事务法》规定，省理事会成员依据 1996 年《斐济族事务（省理事会）条例》第 3 条第 1 款任命。

《斐济族事务（省理事会）条例》第 3 条第 1 款：

- (a) 省理事会成员由各区提名，提名人数取决于所辖村庄的数量，如村庄多于十（10）个，可提名两（2）人，如村庄为十（10）个及以下，可提名一（1）人……

¹⁶ 《战略发展计划（2007-2011 年）》，第 8 页。

- (b) 省内各区理事会主席只要担任该区理事会主席即可任职；
- (c) 部长可任命两名以上、五名以下个人，代表永久居住在本省之外、且为本省地主协会的登记注册成员……
- (d) 部长可任命一名妇女，代表本省所有妇女组织；
- (e) 部长可任命一人，任命时其年龄不超过三十岁，代表本省所有青年组织……

49. 区理事会主席因担任主席一职，自然成为省理事会成员。区理事会成员依据 1996 年《斐济族事务（区和村庄理事会）条例》第 4 条第 1 款任命。

《斐济族事务（区和村庄理事会）条例》第 4 条第 1 款规定，理事会成员应为：

- (a) 区长官或其提名人，提名人应是地主协会成员；
- (b) 区内各族的“氏族长老”；
- (c) 在“乡土”中担任传统或惯例职务的人；
- (d) 本区内各村的酋长；
- (e) 由日常居住在本区内的妇女选择一人，当选时其年龄不超过三十岁；
- (f) 由日常居住在本区内的妇女选择一名妇女；
- (g) 作为本区地主协会的登记注册成员的两名以上、五名以下个人，由永久居住在本区之外的成员决定；
- (h) 由区长官任命两名本区地主协会的登记注册成员。

50. 鉴于土著斐济族社区的宗法性质，这些机构的成员以男性为主。只有地位显赫的女性才能担任区理事会主席。《土著斐济族事务法》中并无歧视女性的条款，但事实上，妇女组织的代表是区理事会中唯一一名女性成员。

地区咨询理事会

51. 地区咨询理事会成员由地区或省行政长官提名，由多民族事务部部长任命。地区咨询委员会负责各自辖区的发展问题。地区咨询理事会和省理事会同社区和其他相关方共同制订并实施发展计划，共同协调并监测

发展项目，动员民众参与发展，确保各自辖区自然资源得到可持续管理与永续利用。理事会同政府其他部委合作，推进本省的基础设施和综合发展。

妇女现状和提高妇女地位

历史背景

52. 斐济妇女运动可追溯至 1924 年，欧洲传教士的妻子们在当年创立了斐济首个妇女组织，主要目标是帮助当地妇女提高家人在健康、营养和基础卫生等方面的整体水平。这个组织当时名为“Ruve”，1934 年更名为“土著女性组织”。¹⁷

53. 1958 年成立了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此后又在 1960 年成立了基督教女青年会（女青年会）。这两个协会与土著女性组织积极合作，在 1968 年成立了斐济全国妇女理事会。20 世纪 80 年代，妇女非政府组织以及斐济妇女危机中心、斐济妇女权利运动等致力于具体问题的妇女组织纷纷成立。在全国妇女理事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的游说与倡议下，斐济在 1987 年成立了妇女事务部。

54. 本报告所述期间，妇女事务部在影响妇女的公共政策问题上充当政府的主要顾问，并且大力推动落实《妇女行动计划》（1999 至 2008 年）。《妇女行动计划》以《北京行动纲要》为基础，涉及五个关切领域，为斐济妇女事业的发展制订了政策框架。这五大领域分别是：

- 在规划程序和所有政策领域实现妇女及性别关切主流化；
- 妇女和法律；
- 小型企业发展；
- 在决策中实现两性均等；以及
- 消除针对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

55. 自提交上次报告以来，妇女事务部始终保持着落实《妇女行动计划》的机构机制，协助政府工作，促进妇女全面、积极参与社会。

¹⁷ 土著女性组织记录（未出版）

实现妇女及性别关切主流化

56. 政府继续采取双管齐下的做法，力争满足妇女的发展需求。由于妇女、特别是农村和城郊妇女当前的处境，为改妇女境况，满足她们的实际需求，仍有必要采取“妇女参与发展”的做法。为此，政府实施了供水和卫生项目等多个项目。另一方面，主流化工作旨在分析男女的不同处境，调整发展进程，提高性别敏感性，从而将妇女关切的问题纳入整个政府系统。斐济需要针对妇女的现状继续开展专项方案和项目，以便加速缩小多个领域的性别差距。

妇女和法律

57. 法律可以授予或剥夺妇女的平等权利。斐济群岛《宪法》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斐济缔结的多部人权公约，都保证不会出现基于性别的歧视。对于平等权利的保障并不能完全消除男女之间的自然差异，但可以消除基于文化的不公正和不平等现象。对于残疾人、儿童和青年等特定群体需要给与特殊待遇，在所有情况下对所有人一视同仁同样可能引发不平等问题。对平等的保证需要同民众的需求进行权衡。

58. 妇女处境不利，缺乏机会，法律是解决这些问题的唯一途径。法律本身可以产生重要变革，达成预期结果，但法律无法在短期内改变规定男女社会角色的根深蒂固的习惯做法，也无法马上改变社会以及妇女本身对于女性的种种观点和认识。执法机关、政界、律师、医生、商界、媒体、教育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应携手合作，针对歧视妇女的广泛效应有所作为。

消除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

59. 全社会都希望消除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但我们必须提供有益的干预措施，否则将永远无法根除这种暴力。直接服务需实现制度化，在城乡地区为暴力受害者提供安全的避难所。改善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将有助于制订超出法律体系之外的战略，涵盖涉及妇女和儿童事务的社会方方面面。为禁止针对妇女和儿童施暴，重要的一项工作是为相关工作者开展培训，并提高他们的技能。

儿童

60. 不能将妇女问题与其家庭及子女问题分开来看。近 30 年来，斐济家庭经历了巨大变革。单亲家庭增加，离婚率上升，越来越多的妇女从事有偿职业，这对于儿童的健康成长和家庭生活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斐济政府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之后，建立了全国儿童事务协调委员会，负责实施旨在维护儿童福祉的战略。

61. 另一个引发关注的问题是父母前往国外打工的儿童的福祉。必须承认的是，汇款的确改善了收款人的生活，但我们还应注意由此产生的其他社会影响。相关人员或许应对这个问题进行调查。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承诺

62. 历届政府都将《妇女行动计划》的优先领域纳入各项国家发展计划。在《2003 至 2005 年战略发展计划》中，第 5.3 章着重论述性别与发展问题，并制订了战略目标和主要绩效指标（见下文）。临时政府还在中期发展计划——2008 至 2010 年《可持续经济赋权发展战略》第 9.9 章《性别与发展》中做出承诺。本报告《公约》条款部分第 3 条将对此进行详细论述。

审查《妇女行动计划》

63. 在 2005 年对《妇女行动计划》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如下建议：

- 纳入两个新的关切领域：
 - 正规部门就业和生计；以及
 - 健康和生殖健康。
- “小型企业发展”不再作为单独领域，而是纳入“正规部门就业和生计”。
- “实现妇女及性别关切主流化”不再作为单独领域，这个问题贯穿各项执行工作。
- 保留：
 - 妇女和法律；
 - 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关于妇女问题的国际承诺

64. 政府已经承诺执行关于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的七项重要国际协定及行动方案，并确定了作为下列国际文书缔约方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

- | | |
|--------------------------|--------|
| • 《太平洋行动纲要》 | 1993 年 |
| • 《儿童权利公约》 | 1993 年 |
| • 《关于提高亚洲及太平洋妇女地位的雅加达宣言》 | 1994 年 |
| • 《北京行动纲要》 | 1995 年 |

- 批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并提出两项保留 1995 年
- 1997 年《宪法》取消两项保留 1997 年
- 参与北京会议五周年进程 2000 年
- 千年发展目标 2000 年
- 签署《2005 至 2015 年英联邦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第 7 届英联邦妇女事务部长会议，斐济，楠迪） 2004 年
- 第三届太平洋妇女事务部长会议及第九届三年期太平洋妇女问题会议结束后，签署修订后的《太平洋行动纲要》 2004 年
- 对北京会议十周年进程做出承诺 2005 年
- 《太平洋计划》 2005 年

千年发展目标

65. 千年发展目标 3 的具体目标是到 2005 年消除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中的两性差异，至迟到 2015 年消除所有各级教育中的两性差异。从教育部每年公布的入学数据和高等院校提供的入学数据可以得出男女学生比例。2005 年的斐济初等教育男女学生比例大致相当（0.95），入学数据与斐济群岛统计局在 2004/2005 年就业和失业调查中公布的男女人口比例大致相当（0.96）。在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中，女生比例高于男生，分别为 1.06 和 1.08。男女生之间的差距开始扩大，随着教育层次逐步提高，女生人数开始超过男生。就业领域不存在此类男女比例差异。

66. 约有 17% 的政府高级行政职务由女性担任，主要集中在社会部门。例如在教育部门，女教师占 28%；在一线管理职务中，女校长占 8% 至 12%。

下表展示了斐济力争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

表 2：2004 年千年发展目标具体目标的进展和挑战

目标	能否实现目标				有利环境			
	很可能	可能	不大可能	缺乏数据	强	一般	弱，但正在改善	弱
目标 1 消灭极端贫穷和饥饿： 在 1990 年和 2015 年之间，将每日收入低于 1 美元的人口比例减半，将挨饿的人口比例				√		√		

目标	能否实现目标				有利环境			
减半。								
目标 2 普及初等教育 确保到 2015 年任何地方的儿童、不论女童或男童，都能完成全部初等教育课程。	很可能	可能 √	不大可能	缺乏数据	强 √	一般	弱，但正在改善	弱
目标 3 促进男女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 最好到 2005 年在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中消除两性差距，至迟于 2015 年在各级教育中消除此种差距。	很可能 √	可能	不大可能	缺乏数据	强 √	一般	弱，但正在改善	弱
目标 4 降低儿童死亡率 在 1990 年至 2015 年之间，将 5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二。	很可能	可能 √	不大可能	缺乏数据	强 √	一般	弱，但正在改善	弱
目标 5 改善产妇保健 在 1990 年至 2015 年之间，将产妇死亡率降低四分之三。	很可能	可能 √	不大可能	缺乏数据	强 √	一般	弱，但正在改善	弱
目标 6 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疾病作斗争 遏制并开始扭转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的蔓延。	很可能	可能	不大可能 √	缺乏数据	强	一般 √	弱，但正在改善	弱
目标 7 确保环境的可持续能力 将可持续发展原则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并扭转环境资源的损失。	很可能	可能 √	不大可能	缺乏数据	强	一般 √	弱，但正在改善	弱
目标 8 全球合作促进发展 进一步发展开放的、遵循规则的、可预测的、非歧视性的贸易和金融体制，包括在国家与国际两级致力于善政、发展和减轻贫穷。	很可能	可能 √	不大可能	缺乏数据	强	一般 √	弱，但正在改善	弱

第二节——《公约》条款

第一部分

第 1 条 对妇女歧视的定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导言

67. 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初次报告以来，斐济《宪法》没有改变。关于委员会第 47 号结论意见（A57/38，第一部分，2002:11），斐济《宪法》第 38 条第 2 款实际上涵盖了“一切形式歧视”，并保证公民在《公约》要求的大多数领域中享有权利和自由。¹⁸

1997 年《宪法》（修订案）

68. ……“斐济《宪法》是一份以人权为根本的文件。其序言、解释性条款、协定、民权条款、社会公正、议会、问责、群体权利等内容均基于源自于国际人权法的坚实的人权基础。”……¹⁹《宪法》符合《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包含一项反歧视条款——第 38 条第 2 款，对基于性别、残疾和性取向的直接及间接歧视规定了补救办法。

平等

第 38 条第 1 款：人人享有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权利。

第 2 款：不得因下列原因而直接或间接对个人给予不公平歧视：(a)实际的或假定的个人特征或条件，其中包括种族、民族、肤色、籍贯、性别、性取向、出生、主要语言、经济地位、年龄或残疾；或

(b) 意见或信仰，涉及损害他人或妨碍他人权利或自由者除外；

或本《宪法》禁止的任何其他原因。

¹⁸ Shameem (2007 年)，第 1 页。

¹⁹ 同上。

第 3 款：因此，法律或根据法律采取的行政行为均不得基于被禁止的原因，对任何人直接或间接施加障碍或限制。

第 4 款：人人有权进入店铺、宾馆、招待所、公共餐厅、公共娱乐场所、公共交通设施、出租车和公共场所，不因被禁止的原因遭受歧视。

《人权事务委员会法》

69. 《人权事务委员会法》第 1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对“歧视”做出如下定义：

... “第 17 条第 1 款：在第 3 款规定的任何领域中，以被禁止的歧视理由直接或间接给予他人不利的区别对待或骚扰他人，即为不公正歧视。

第 2 款：在不限定第 1 款的情况下，以被禁止的歧视理由进行性骚扰。”²⁰.....

《劳资关系法案》

70. 《劳资关系法案》第 1 部分同样对“歧视”做出定义。

第 4 条：“歧视”指基于第 6 条第 2 款和第 75 条所列理由而做出的任何区别、排斥或偏袒。

第 6 条第 2 款：“在招聘、培训、晋升、就业条件、终止就业或劳资关系引发的其他方面，任何人不得基于民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观点、民族血统、性取向、年龄、社会出身、婚姻状况、怀孕、家庭责任、健康状况（包括实际或认定感染艾滋病毒情况）、工会成员身份或活动、或者残疾状况，歧视任何雇员或预期雇员。”

男女差别待遇

71. 妇女为经济和家庭生活做出巨大贡献，但妇女的作用往往是支持男子从事经济活动。在我们的观念中，妇女的责任在于照料家人和操持家务，但我们都忽略了，妇女在做这些事时其实就是在工作，而且做了大量工作。²¹

²⁰ 1999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法》，第 161 页。

²¹ Narsey (2007 年)，第 5 页。

第 2 条 消除歧视的义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承担：

-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 (c) 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作法，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 (e)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 (f)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 (g) 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导言

72. 审查不利于妇女的法律，是执行 1999 至 2008 年《妇女行动计划》取得的进展之一。本报告所述期间，斐济开展了如下立法改革：

- 颁布 2003 年《家庭法》；
- 颁布 2007 年《劳资关系法案》；
- 2003 年，内阁初步批准斐济法律改革委员会对于家庭暴力相关法律的审查意见，《家庭暴力法》草案现已列入议案；
- 2006 年审查《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最终审查报告现已呈交临时检察长；
- 斐济人权事务委员会应用《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支持并证明法院判决的正确性；

- 残疾妇女；
- 2006 至 2016 年《国家残疾人政策草案》。

《民权法案》

73. 《民权法案》第 38 条第 2 款规定，国家和所有政府机构有义务保护公民在生命、自由、教育和虐待等问题上不遭受任何歧视行为。这些机构包括中央、省和地方各级立法、行政和司法机构，以及履行公职的所有公职人员。

74. 《宪法》第 4 章阐明了设立斐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理由。

第 42 条第 1 款：本条规定设立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2 款：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 (a) 教育公众了解《民权法案》的性质和内容，包括《民权法案》在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中的起源，了解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以及旨在促进尊重人权的联合国大会其他机构的职责；
- (b) 就影响维护人权的问题向政府提出建议，包括建议将《民权宣言》某项条款的法律效力的具体问题提交最高法院征求意见；以及
- (c) 履行议会制订的法律所授予的其他职能。

斐济人权事务委员会

75. 《人权事务委员会法》第 7 条规定了委员会的权力和职责，第 2 条列出了委员会在保护和促进《宪法》中的《民权宣言》以及“人权”的职责。后者即指联合国人权文书所载的各项权利。这项法案允许委员会在联合国法律框架内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这是委员会承担的一项重要职责。

76. 《人权事务委员会法》第 3 部分对于“不公平的歧视”做出相关规定，允许委员会受理发生在私营部门的侵犯人权指控。《人权事务委员会法》第 17 条列明了禁止不公平歧视的所有领域，在此值得深入分析。

第 17 条第 3 款：第 1 款适用于如下领域：

- (a) 提出就业申请，或为雇主招聘雇员，或为其他人谋求就业；
- (b) 就业；

- (c) 参加或申请参加合作伙伴关系;
- (d) 提供参加合作伙伴关系所需的核准、授权或资质;
- (e) 提供任何行业、职业或专业所需的核准、授权或资质;
- (f) 在遵守第 4 款的条件下, 加入或申请加入雇主组织、雇员组织或为某一行业、职业或专业成员成立的组织;
- (g) 提供货物、服务或便利, 包括通过银行业、保险业、赠款、贷款、信贷或融资提供便利;
- (h) 公众进入公众成员有权进入或使用的任何场所、车辆、船只、飞机或气垫船;
- (i) 提供土地、住房或其他住宿设施;
- (j) 获得和接受教育。

第 22 条规定, 对于行使人权者不得判罪。

77. 斐济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1999 年成立, 并授权在《宪法》指定领域(教育、就业、住房、商业和公共服务发展)开展平等权利行动。

78. 斐济人权事务委员的任务相当宽泛, 未作具体规定, 工作范围涉及包括性别歧视在内的所有歧视行为。针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提出的结论意见, 人权事务委员会称, 无需扩大本委员会的任务, 理由是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承诺已经纳入《宪法》第 42 条第 2(a) 款, 该条款参照“所有国际公约和文书”。但斐济人权事务委员会需要更多资源来充分履行各项任务。²² 保护和促进人权首先是国家和所有公职人员的责任。人权事务委员会作为一名监督者, 任务是确保人权在斐济得到尊重。《人权事务委员会法》的这一重要条款如下:

第 7 条第 1(h)款规定了“委员会的权力和职责”:

就政府依据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报告义务提出建议, 政府在编写此类报告方面承担首要责任, 在不减损这项首要责任的前提下, 就报告内容提出建议。

²² Shameem (2008 年), 第 2 页。

审查家庭暴力法

79. 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是一个涉及多方面的问题。法律可以作为解决问题的方法之一，仅有法律改革还不足以解决问题，还需要提供支持服务，为照料者和执法部门开展培训，确保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得到保护，加快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对妇女根深蒂固的偏见，性暴力受害者蒙受的耻辱，都是妨碍妇女获得正义的障碍。为此，应着重颁布禁止暴力侵害妇女的具体法律，并改善关于儿童虐待案件的法律和具体做法。由此，斐济开始审查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对于家庭暴力事件不断增加、案件严重性不断加深的关切，得到了负责审查工作的法律改革委员会的认同，“当前没有适当的法律机制能够保护家庭暴力的受害者”。²³

80. 斐济妇女危机中心在 2001 年开展的一项调查证实了斐济民众对于家庭暴力问题的普遍态度。报告结论部分指出：

……“在斐济，家庭暴力现象非常普遍。这是一种常见惩罚的形式，其根源在于家庭内部基于性别的暴力。由此导致斐济社会对于暴力行为持容忍态度，这往往致使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遭受严重的暴力行为，而干预行动通常为时过晚。”……

81. 斐济法律改革委员会计划以本次审查为依据，“必须改革并修订实体法和程序法，使法律能够充分反映出社会需求、价值观和渴求，保护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同时对于违法者、受害者和其他受家庭暴力影响者制订适当的处理标准。”（Qolilawa Darpan, 2005:1）为此出台了《家庭暴力参考文献》，现已成为一项议案。

82. 《家庭暴力法案》的制订是斐济法律改革委员会《家庭法报告》的一项重要成果。该报告强调了本次审查工作的必要性，并阐述了《宪法》、斐济《国家战略发展计划》以及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行为和人权义务工作组的工作提出的重要考虑因素。

83. 斐济法律改革委员会1999年《家庭法报告》指出，家庭暴力问题很常见，也很隐蔽。报告称：

- 事实证据表明，因家庭暴力导致的死亡人数激增；
- 在家庭内部，家庭暴力的绝大多数受害者是妇女，儿童也是家庭暴力的直接和间接受害者；
- 完整家庭和离异家庭中都存在家庭暴力，这种现象可导致家庭破裂；
- 如不采取有效的干预举措，家庭暴力问题可能循环往复，代代相传；

²³ Qolilawa Darpan (2005 年)，第 1 页。

- 缺乏支持服务、咨询或调解措施来缓解可能引发暴力冲突的紧张关系，在给予道义和情感支持的同时应开展咨询服务；
- 家庭成员应通过便捷方式申请法庭下达有效的保护令，现行法律对于具体的家庭保护令或非暴力保护令没有做出明确的权限规定，警方的介入对于保护令的生效至关重要；
- 应迅速下达保护令，无论家庭关系是否行将破裂；
- 禁止家庭暴力的新立法应规定清晰、有效的执行程序，特别要考虑到警方对于此类问题一向不愿采取行动。

84. 委员会指出，报告建议设立家庭法院，有权就保护家庭下达民事指令，特别是在下达其他婚姻指令的同时，这是在专项法律颁布之前的过渡性规定。委员会还指出，计划将家庭暴力列为一项单独的民事和刑事课题。

审查《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85.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审查工作拖延已久，而且非常必要，目的是让斐济《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符合现代标准，建立一个考虑到本国独特文化和历史的法律体系，并提出符合本国当前及未来需求的建议。此前曾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进行不定期审查。

86. 2004年12月的审查工组罗提出如下目标：

- 审查《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更新法律条款，针对罪行、刑罚、审判权、辩护、刑事诉讼以及相关问题的提出修订建议；以及
- 确保公正审判，保护刑事犯罪被告的权利，确保公正、有效、迅速、高效地调查和起诉犯罪行为。

87.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审查工作与当前对家庭暴力法律的相关审查之间存在部分重叠。但当前审查工作具体针对家庭暴力问题。《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审查的部分工作范围同样涉及家庭暴力问题：

- 关于配偶作证资格和可强迫性的法律；
- 刑罚和判决；
- 刑罚类型，包括社区工作令和其他刑罚；
- 警方开展刑事调查；

- 利用科学技术远距离取证；
- 解决争议的替代方案，例如进行调解，举办亲友团与受害者/犯罪者见面会。

88. 正如上文所述，关于家庭暴力的现行法律和程序的审查标准不仅源自斐济《宪法》，还源自斐济批准的国际条约。

89. 2003 年，斐济议会批准《刑事诉讼法》提高性犯罪者的量刑年限。下表展示了修订后的量刑年限。

修订后的量刑年限

犯罪	旧刑罚（量刑年限）	新刑罚（量刑年限）
强奸未遂	7 年	10 年
奸污未满 13 岁女童未遂	5 年	12 年
奸污 13 至 16 岁女童或奸污未遂	5 年	10 年
乱伦	7 年	20 年
妓院老鸨雇用 16 岁以下女童	2 年	12 年
出于不道德的目的强行扣押女童/妇女	2 年	12 年
拥有或经营妓院者	—	判刑 5 年，或处于最高 10 万斐济元罚金
出于不道德的目的购买未成年入	2 年	12 年

（资料来源：斐济妇女危机中心简讯，第 7 卷第 1 期，2003 年 6 月）。

90. 2006 年，斐济法律改革委员会完成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审查工作。委员会收到了利益攸关方和公众提交的呈文，认为有必要就“判决和刑罚”问题制订一部单独的法案。审查建议将“法”一词改为“法案”。

《社会正义法》和“蓝图”

91. 临时政府不再执行 2001 年《社会正义法》和“斐济族和罗图马岛人发展蓝图”方案。

利用《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支持并证明法院判决的正当性

92. Balelala诉国家案。有关方面利用《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支持并证明法院裁决的正当性（附录二），²⁴ 这项判决取消了因性别歧视原因遭受性暴力的受害者的举证要求。斐济《宪法》禁止性别歧视。本案、《宪法》做出的平等保证以及批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为改变性侵犯案件中歧视性的举证做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人权

93. 1999 年《人权法》是斐济的平等就业机会法。近四年来，向斐济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关于遭受残忍、有辱人格的待遇和酷刑等侵犯自由事件的申诉有所减少。此外，斐济人权事务委员会还负责处理妇女提交的歧视申诉。附录三列出了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之间的申诉示例。没有关于政治犯或因政治原因被长期拘留者的报告。

94. 12 月 5 日政变以来有多名人权活动家、工会成员、政治坚定分子和其他人因发表言论反对政变、反对临时政府、支持恢复民主而被拘捕。2007 年军事政变之后，虽然出现了军方施虐的传闻，但斐济人权事务委员会收到的正式申诉并未增加。人权观察员称，这可能是由于人们在政变之后受到威胁恐吓以及担心遭到报复所致。²⁵

95. 人权非政府组织批评斐济人权事务委员会面对侵权行为无所作为，对此，委员会主任称，如果向主席办公室呈交“正式申诉”，委员会将对此类案件展开调查。此外，工作范围相当宽泛的斐济人权事务委员会警告说，在国家进入紧急状态或陷入政治危机时，发表反对政变言论者可能遭到拘捕，而且在国家当前局势下无法保证言论自由。²⁶ 斐济人权事务委员会印制了一本关于国家安全与人权的宣传册，发放给苏瓦的军事检查站。

96. 在此期间，委员会收到了 90 份关于军方侵犯人权的申诉，所有申诉均通过调解会议或提交法院等方式得到快速处理。斐济人权事务委员会将关于军方和警方侵犯人权的所有申诉都送交总检察长办公室，以期得到快速处理。²⁷ 这些申诉目前正在调查中。

²⁴ Balelala 诉国家，[2004] FJCA 49; AAU0003.2004S（2004 年 11 月 11 日）。

²⁵ 民主、人权和劳工局，2007 年。

²⁶ 斐济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呈文。

²⁷ 同上。

残疾妇女

97. 1994 年《残疾人法》为有特殊需要者规定了法律框架。政府随后设立了斐济全国残疾人理事会，负责残疾人的总体发展问题。

98. 残疾妇女是边缘化程度最深的社会群体之一，女性和残疾人的双重身份使其处于更加不利的处境，贫困人口中的残疾妇女比例极高。同男子及男童相比，残疾妇女和残疾女童在家庭内部遭受更多歧视，她们得不到卫生保健服务（特别是生殖健康保健和咨询）、教育、职业培训、就业和创收机会，并经常被社会和社区活动拒之门外。

99. 面向残疾人的服务与方案大多由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提供，例如斐济残疾人协会、红十字会和其他组织。这些团体提供的服务包括看护以及针对有偿就业者和自谋职业者的教育和技能培训。为满足残疾妇女的教育需求，斐济在全国各地建立了残疾人公立及私立学校。就最高教育程度而言，女性低于男性。约有 49% 的残疾女性从未接受学校教育，39% 的残疾女性为小学文化程度，仅有 10% 的残疾女性完成了初中教育，而残疾男性的这一比例为 15%。²⁸

2006 至 2016 年《国家残疾人政策草案》

100. 通过斐济全国残疾人理事会的协调磋商，斐济制订了国家政策草案，为解决残疾人问题提供了政策框架。这项政策符合《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努力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的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斐济全国残疾人理事会以 1997 年《宪法》、2001 年《社会正义法》、《斐济人权事务委员会残疾人行动计划》、琵琶湖会议十周年纪念文件以及涉及残疾人问题的其他联合国宣言、任务和公约提出的各项原则作为工作指导方针。《国家残疾人政策草案》的通过将有助于消除阻碍残疾人充分参与斐济社会及经济生活的各项壁垒。

人权认知培训

101. 难题之一如何向妇女宣传人权知识，特别是在社区内部开展宣传，这里绝大多数妇女的教育程度有限，宣传渠道也不畅通。由此可见，在乡村和社区等各级增强人权知识培训和方案，将进一步维护妇女的权利。

102. 斐济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讲习班、研讨会和媒体等形式，推进教育以及人权培训和宣传。但仍必要继续在各个社会层面针对包括年轻女性、贫困女性、残疾女性和其他弱势群体在内的所有女性开展人权教育工作。此外，需要进一步开展公共宣传，让妇女和男子了解《宪法》赋予各自的权利，同时协助改变针对边缘群体的传统观念和思维。

²⁸ Narsey (2007 年)，第 27 页。

103. 非政府组织也开展了类似的培训工作。地区权利资源小组的国家合作伙伴组织——斐济妇女权利运动对此给予大力支持。近两个月来，斐济妇女权利运动同斐济人权事务非政府组织联盟携手，在以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游说、媒体宣传、组织公众集会、社区律师援助和开展宣传活动等方式，鼓励辩论，提高公众认识，调动公众舆论。其中一项工作是借由当地报纸《斐济时报》和《Nai Lalakai》，发放名为“《和解、宽容和团结议案》缘何于斐济无益”的小册子，消除与《议案》有关的错误认识。²⁹

第 3 条 保障全面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其目的是为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导言

104. 妇女和性别问题一直是历届政府的战略发展计划的内容之一。在妇女问题上，我们没能实现预期成果，但在部分领域还是取得了一定进展。以下几节中将探讨这些主要成绩。

1998 至 2008 年《妇女行动计划》

105. 自提交初次报告以来，《妇女行动计划》一直在进行当中，多个项目和方案在各个层面得到落实。《妇女行动计划》的部分目标得以实现，在重要的合作伙伴以及利益攸关方的共同努力下，在各个关切领域都取得了进展。部分重要成绩如下。

106. 性别问题主流化：

- 2003 年，在亚洲开发银行的技术援助下，斐济农业部和卫生部开展了性别问题试点审查。

107. 两次审查提出的部分建议如下：

- 编写性别问题主流化简报，明确阐述将性别问题纳入政策和方案主流的惠益；
- 努力加深关于性别问题主流化对于提高效力的重要性的认识，开展管理层与员工能力建设。将性别问题分析纳入日常工作，将有助于人们更有效地履行各自的职责；
- 性别问题协调员全面参与各部委之间的性别问题相关活动，在各自的机构中担任领导职位，建立必要机制，推动性别问题主流化。

²⁹ “斐济妇女争取人权”组织，资料来源：
http://www.rrrt.org/assets/RRRT%20e-newsletter%20_April-June%2005_.pdf，2008年9月8日读取。

108. 农业部和卫生部的报告中都提出了建议，但由于国家妇女机制能力有限，农业部和卫生部又面临着众多需要优先解决的问题，这些建议并未得到落实。

109. 妇女事务部本着“边做边学”的精神，汲取性别问题审查的经验教训，在亚洲开发银行和加拿大农业咨询有限公司的协助下，编写了《性别问题评估指南》。这份出版物列出了分步操作指南，指导如何针对政策和方案开展性别问题分析。

110. 另一项重要成绩是 Chandra 和 Lewai 编著的《斐济群岛两性概述：性别统计和趋势》（2005 年）。本书是妇女事务部同南太平洋大学人口研究所共同努力的结晶，提供了关于性别、教育、培训以及男女健康状况的统计数据。

111. 2004 年，公务员委员会与妇发基金合作，编写了一份性别问题培训手册，希望借此提高斐济公职部门的性别问题敏感程度，并方便开展培训。这是性别问题主流化工作的一个经典范例，由公务员委员会、而非其他次要机构负责实现政策和方案的性别问题主流化。但由于资金不足、监管不力、工作人员频繁变动，妨碍了这项方案取得进展。

112. 本报告所述期间，国家妇女机制及其合作伙伴继续在社区和公职部门开展性别问题敏感培训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宣传活动。

113. 小型企业发展方案包括：

- 在社区开展商业基本技能与实际操作培训；
- 创建家庭手工业；
- 基于社区的创收项目。

114. 历届政府都实施了相关政策，但提高妇女在正式决策机构中的任职比例问题依然普遍存在。国家妇女机制意识到当前差距，开展了如下能力建设和赋权方案：

- 在社区开展领导技能培训；
- 妇女事务部设立提名服务机构；
- 向非政府组织发放津贴，部分培训方案外包给专题非政府组织负责，由其代表妇女事务部具体执行，此外还向申请项目经费的社区组织和妇女团体提供财政援助。
- 斐济全国妇女理事会开展“妇女参与决策”项目。

115. 警方、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等各界利益攸关方继续致力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部分相关方案如下：

- 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围绕男性支持培训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 机构间社区宣传培训讲习班；
- 媒体广告，支持并团结妇女非政府组织参与旨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各项运动和活动，继续同利益攸关方合作，推动宣传方案，例如旨在消除家庭暴力的“16日行动”；
- 2008年1月5日开始实施《国家禁止工作场所性骚扰政策》（这一点将在第11条中详细讨论）；
- 零容忍和无暴力社区试点项目，斐济警察部队、劳托卡镇理事会和斐济妇女危机中心合作开展。

立法

116. 立法改革包括：

- 2003年《家庭法》在2003年由议会通过，并在2005年1月生效（这一点将在第16条中详细讨论）；
- 《家庭暴力参考文献》，现已成为一项议案（这一点将在第16条中详细讨论）；
- 2008年《劳资关系法案》。在磋商期间，妇女事务部向劳工部提交呈文。《劳资关系法案》是一个促进对话和协商的渐进式框架，改变了雇主、雇员代表、工会之间的传统对抗做法。将在第11条“就业”中详细讨论《劳资关系法案》。

国家性别问题和发展政策

117. 2008至2010年《可持续经济赋权发展战略》的中期计划涉及到提高妇女地位、令妇女受益的问题。

框注 1：第 9.9 章——性别和发展

政策目标：通过参与商业和决策进程，在正规和非正规经济部门提供创业支持，实现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

118. 为执行这项政策，《可持续经济赋权发展战略》第9.9章（性别和发展）提出了以下战略：

- 审查、执行并监督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 至 16 条）有关的法律；加强性别观点主流化制度；执行《国家妇女行动计划》；通过《家庭暴力议案》；开展《家庭法》宣传培训，对于唆使他人对妇女儿童实施暴力犯罪者等各类罪犯一定要给以适当惩处；
- 在所有部门发展方案中实现性别观点主流化；
- 在所有各级，包括农村社区，开展性别问题培训；
- 增进与科研机构的合作，提出以实证为依据的研究成果，以便做出恰当决策。

119. 下列重要的绩效指标将衡量上述目标的进展情况：

- 到 2011 年，非农业部门妇女有偿就业比例从 35.9% 增至 37.9%（千年发展目标）；
- 初等教育男女生比例达到 1：1（千年发展目标）；
- 到 2011 年，女性正副校长和助理校长比例不低于 25%；
- 到 2011 年，政府部门女性行政领导比例不低于 20%；
- 每个政府委员会、管理局、法庭、理事会和事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位妇女成员；
- 国家议会和市议会中的女性比例不低于 20%（千年发展目标）；
- 到 2011 年，获得小额信贷支持的妇女人数从 2006 年的 5 100 人增至 19 500 人以上；以及
- 对警方记录的家庭暴力案件进行监测和分析。³⁰

120. 2005 年开展的《妇女行动计划》中期审查建议增加如下两个新的关切领域：

- 一. 正规部门就业和生计；以及
- 二. 健康和生殖健康。

报告还建议在“小型企业发展”主题下增加“生计和可持续发展”专题。修订后的《妇女行动计划》提出如下新的关切领域：

³⁰ 《可持续经济赋权发展战略》（2007 年），第 131 页。

- (a) 妇女和法律（保留）；
- (b) 正规部门就业和生计（新增）；
- (c) 健康和生殖健康（新增）；
- (d) 决策中的妇女和性别问题；
- (e)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儿童的行为（保留）。

121. 政府已批准上述建议，并且正在对这五个关切领域进行现状分析，这将为新的（修订后的）《妇女行动计划》（2009 至 2018 年）提供框架。

妇女非政府组织

122. 斐济妇女地位的提高，可以归功于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的努力。由于这些组织的重要意义，合作伙伴关系成为妇女事业发展进程的核心部分。针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结论意见，在全国妇女咨询委员会和《妇女行动计划》五个工作组中均安排了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这五个工作组分别为：

- (a) 性别问题主流化工作组：斐济全国妇女理事会、土著女性组织、斐济残疾人协会和斐济全国残疾人理事会。
- (b) 均衡决策工作组：斐济全国妇女理事会、土著女性组织、斐济雇主联合会、斐济工会协会、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以及太平洋妇女联盟。
- (c) 法律审查工作组：斐济妇女权利运动、斐济妇女危机中心、斐济全国妇女理事会和土著女性组织。
- (d) 小型企业发展工作组：小额金融部门/全国中小型企业发展中心、斐济全国妇女理事会和土著女性组织。
- (e)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工作组：斐济妇女权利运动、斐济妇女危机中心、斐济全国妇女理事会和土著女性组织。

第 4 条 加速实现男女平等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或分别的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导言

123. 本报告所述期间，斐济未就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采取暂行特别措施。政府中的持续变革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部分领域中妇女事业的缓慢进展，如妇女参与决策，提高妇女在议会议员中的比例等。然而，就母性保护而言，新颁布的《劳资关系法案》对此做出了明确规定（这一点将在第 11 条中详细讨论）。

就业与失业方面性别问题

124. 2005 年开展了一项名为“就业与失业方面性别问题”³¹的调查。调查结果指出了多个利益攸关方可做出努力的领域，以进一步推动斐济就《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中规定的实现男女平等的目标取得进展。斐济群岛统计局还可开展额外调查，例如“时间利用”调查，这可为我们更好地了解社会如何工作并利用空余时间参加经济、社会、体育和休闲活动提供额外信息。³²

125. 本次调查获取的数据表明，经济部门中存在着巨大的两性差距。可通过现有机制，如工资委员会等，审查收入政策倡议，以改善不受工会保护的正规部门中非常弱势的女性工作者的处境。

126. 政策制订者应在总体框架中制订更具性别针对性的《国家发展目标》，以监测千年发展目标。应开展活动，鼓励女性追求更高的教育，并在劳动力市场上认真筛选两性差距较低的行业与职业。³³

第 5 条 改变性别角色与陈规定型观念的措施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了解到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³¹ 该调查由 Wadan Narsey 教授负责。

³² Narsey (2005 年)，第 xii 页。

³³ Narsey (2005 年)，第 xiii 页。

导言

127. 提及“妇女关切问题”意味着，认识到有必要专注改善妇女在社会中的弱势现状；提及“性别关切问题”反映了解决妇女与男子因社会和文化决定的性别角色所产生的不平等关系的决心。这种性别不平等已渗入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默认家庭中对妇女施暴、对资源的不平等获取机会以及就业、决策和政治参与中两性比例失衡。

文化与传统

128. 斐济为宗法制社会，一般而言，男子被视作领导者和决策者，妇女只可倾听并执行决策。这在所有族群中均是如此。这些观念经历了几个世纪的发展演变，是斐济文化、历史、习俗和宗教的综合产物，其改变尚需时日。这些陈规定型的态度和观念（在斐济族和印裔社会）对妇女和男子产生了深远影响。决策机构的人员构成即可为证，在这类机构中，男子在正式规划和发展委员会的委员构成中继续占据着主导地位。妇女只能接受和执行这些机构做出的决策。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认知与两性培训

129. 传统的陈规定型观念、社会态度、偏袒和偏见的持续存在继续对国家妇女机制构成挑战。不过，随着斐济再度做出国家承诺，妇女事业有望加快取得进展。针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关切，妇女事务部及其合作伙伴在全国所有各级开展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认知活动，并继续开展性别敏感培训。其总体目标是，改变男子和妇女的态度与陈规定型。

性别角色

130. 陈规定型的态度和做法对正式决策产生了深远影响 – 在正式决策中几乎难以见到妇女的身影。转变态度和社会观念是一个长期过程。不过，目前正在做出努力，通过政府层面和社区内部的性别敏感培训，以产生积极的态度转变。虽然妇女仍处于边缘化境地，不过，必须要承认的一点是，对妇女根深蒂固的态度和观念正在发生转变，尽管速度极为缓慢。

131. 另外，妇女受教育程度的提升也提高了妇女在传统性别角色之外可从事工作的类型和级别。亦应开展公共活动，鼓励参加经济活动的男性（男子和男童）额外多做一点家务活，帮助家中女性减轻负担。³⁴

³⁴ Narsey（2007年），第13页。

宗教

132. 宗教是斐济所有民族生活中的一个基本要素。大部分斐济族信奉基督教，很多印裔信奉印度教，此外还有人信奉伊斯兰教。这些宗教在斐济人民的生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其做出的决策亦对斐济人民产生了深远影响。男性在这些宗教机构的决策者中占据着主导地位。

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

133. 对妇女暴力行为是与妇女进展和发展有关的最为关键的问题之一，也是阻止《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实施的一大障碍。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并不限于某个特定族群，它在两个主要的族群中尤为常见，即，斐济族和印族。在最近的一项调查中³⁵，对妇女暴力行为被细分为以下几类：家庭暴力，婚内强奸；性暴力、卖淫和贩卖。

134. 暴力行为产生了高昂成本，它不仅仅影响着妇女，亦影响着社区、私营部门生产效率的丧失以及公共部门。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也产生了成本。公共部门的成本包括，提供医疗保健服务，以及警方在调查对妇女和儿童暴力犯罪案件花费的时间。一旦所报案件提交至法庭，执法成本则包括处理限制令和法庭自身程序。当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受害者和（或）幸存者需要法律援助或公共法律顾问时，公共部门亦需承担成本。这一点将在第 16 条中作详细阐述。

不撤回政策

135. 人身伤害案件的不断增加促使斐济警察总署通过了一项针对一切人身伤害指控的零容忍政策。这项政策于 2008 年 6 月 5 日生效。该政策有助于加强对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努力。非政府组织和全社会对斐济警察总署通过的针对一切人身伤害指控的零容忍政策这一倡议表示欢迎。斐济警察总署注意到四类人身伤害案件出现增长，因而决定采取不撤回政策。斐济发现，人身伤害案件——一人对他人实际造成身体伤害——出现增长，警方认为，有必要终止这一现状。这项针对一切人身伤害指控的零容忍政策与家庭暴力案件“不撤回”政策相仿。例如，如果某位妇女向警方报案称，她的丈夫对她构成人身伤害，那么他将会被指控和调查，如果被证明有罪，则将被判刑。其他措施包括，斐济共和国武装力量和斐济警察学院举行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男性倡议培训。这一问题将在第 16 条中作详细阐述。

性犯罪处理小组

136. 为有效解决对妇女和儿童暴力行为，斐济警察总署于 1995 年成立性犯罪处理小组，其目的是，在与性攻击的受害者打交道时，警方能够更加有效、更具针对性地做出应对。斐济全国共设立了四个小组，不过各

³⁵ 联合国人口基金太平洋次区域办公室（2008 年），第 11 页。

个小组均存在资源配备不足的问题。近期一项调查中³⁶特别指出了下列问题：

- 资源不足影响了小组所提供的水准；
- 小组人员中没有警官；
- 与受害者打交道时不关心受害者的感受，有时态度甚至充满敌意；以及
- 处理具体案件时存在不必要的拖延。³⁷

137. 性犯罪处理小组称，一宗案件从立案到最终判决，平均需要两年半的时间。平均而言，案件送达法庭需要一年半左右的时间。

138. 妇女可自由加入民间组织，斐济部分最活跃的民间组织其负责人为女性。向妇女灌输的社会准则和性别角色令其在对待家庭福祉时更为谨慎。

第 6 条 禁止对妇女的剥削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订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的行为。

导言

139. 根据《刑法》，在斐济，“为卖淫目的游荡或招揽”是犯罪行为，因而该国“惩罚”那些参与卖淫的人，而非为她们提供其他行业工作者享有的权利和保护。尽管是非法的，可当地妇女仍继续在从事卖淫，不过，那些从事性产业的人现在越来越有组织化了。她们与卫生部和非政府组织紧密合作，后者为其提供健康教育机会、保健服务和设施等。

140. 《刑法》第 166 条针对从性剥削妇女中获利的人做出了具体规定：

第 166 条: (1) 每个男子

- (a) 故意全部或部分依靠卖淫收益维持生计；或
- (b) 在任何一个公共场所出于不道德的目的持续招揽或纠缠嫖客，

³⁶ 联合国人口基金太平洋次区域办公室（2008 年），第 30 页。

³⁷ 同上。

犯有轻罪。根据本条规定，如果是第二次或第三次被判有罪，除判决入狱监禁外，法庭亦可对犯罪分子处以肉刑。

141. 尽管做出了法律规定，犯罪者却很少因为这一问题受到惩罚。警方称，由于立法较弱、证据不足，很难对犯罪者提出指控。³⁸斐济一直未做出重大的立法变革，而且，除非政府组织“妇女决心行动”为妓女提供培训和再就业技能培训方案以改变其维生方式外，斐济亦没有为从事卖淫者重新融入社会提供相应方案。

贩卖妇女和女童

142. 自初次报告提交以来，斐济新出现了许多问题，其中之一就是“贩卖和强迫妇女和女童卖淫”。移民部曝光了一起有组织的卖淫诈骗案，在该案中，中国国民凭借学生签证进入斐济。2008年6月，20名妇女因未能达到学生签证的要求——出勤80%的课程——被遣送回中国。据移民局局长称³⁹，这些外国国民以想在斐济当地学校学习英语为幌子，从事违反本国规定的行为。2005至2008年间，共有88个学生签证被取消。此类交易主要的客户来自于驶往斐济的外国渔船。

2007年人口贩卖报告

143. 《美国国务院2007年人口贩卖报告》称，斐济是前往该国服装厂工作的印度、中国妇女和儿童贩卖的目的国。《报告》进一步指出，斐济被列入“第二级观察名单”，原因是，尽管已加入《禁止贩卖妇女和儿童国际公约》，斐济政府并未制订健全的法律解决这一问题。

144. 然而，在其发展计划2008年2010《可持续经济赋权发展战略》，斐济政府致力于解决这一问题。

框注 2：第 4.2 章

政策目标：

斐济免受政治、社会、恐怖主义、犯罪、经济和环境威胁，本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得到保障。

除其他外，其中两项有待执行的战略分别是：

- 审查斐济的机场和港口安全安排；
- 加强斐济执行和起诉人口贩卖的能力（《移民法》），确立2007年《反人口贩卖框架》。

³⁸ 《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结论意见的答复》，第65页。

³⁹ 移民局局长，2008年，私人通信。

新的 2007 年《移民条例》于 2008 年 1 月 3 日生效。新条例通过加强移民部与教育服务提供者之间的伙伴关系，尝试解决贩卖和强迫外国国民卖淫问题。鉴于凭学生签证进入斐济但同时又从事卖淫等非法活动的人数不断增加，这一做法很有必要。第 34 条概括了学生签证的发放条件：

第 34 条第 1 款：下列条件适用于学生签证的发放，即，签证持有者同意：

- a. 持有者注册课程每学期安排课时的出勤率不低于 80%；
- b. 持有者注册课程经教育机构认证的学术成果至少达到满意；
- c. 继续在斐济群岛教育机构注册课程；
- d. 告知移民局局长学生签证持有者打算对教育机构做出的任何变更；
- e. 不得做出有损斐济群岛和平、良好秩序、良好治理或人民士气的举动；
- f. 除非获得常务秘书的书面批准，否则不得参与任何圣召；以及
- g. 不得违反常务秘书在书面批准中强加的任何其他条件。

145. 根据美国国务院报告，去年提供的新数据表明，斐济出于性剥削目的贩卖儿童案件出现增长。部分男童和女童成为斐济公民和外国游客的性剥削受害者。应外国客人的请求，当地宾馆诱使未成年女童卖淫。⁴⁰ 这一领域需要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携手合作，严肃对待。

146. 2006 年开展的一项研究⁴¹ 证实，斐济存在儿童商业性剥削以及强迫妇女、女童和男童卖淫。助长儿童商业性剥削和儿童性虐待的潜在因素如下：

- 缺少工作机会，这令儿童教育面临经济困难和资助不足；
- 无法负担基本的日常需要；
- 部分家庭已出现虐待和忽视儿童的现象。

147. 斐济是一个重要的旅游胜地，调查收集的轶事证据表明，部分游客前往斐济的主要目的就是与未成年女童和男童发生性关系。⁴² 显然，卖淫和性剥削这类经济问题对所有相关人员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影响，如采取多部门做法，全面予以解决，此类问题是能够被消除的。

⁴⁰ 《美国国务院报告》（2007 年），第 99 页。

⁴¹ 由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提供经费。

第二部分

第 7 条 政治和公众事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 (c) 参加有关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导言

148. 鉴于政治变革，妇女在决策机构中的代表依然是一项重大挑战。尽管自 2003 年起，历届政府均推行“妇女在决策机构中的代表不得低于 30%”这一政策，不过，这一目标并未实现。实现“男女共同参与决策”这一目标可反映社会构成，加强政府治理的民主进程。这亦是将妇女权益纳入考虑范围的一个必要条件。若没有妇女的积极参与，没有把妇女的观点纳入各级决策，那么，全球妇女大会阐述的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将很难实现。

149. 1999 年《选举法》规定了妇女和男子作为选举候选人或选民参与政治事务的平等权利。根据《选举法》，投票是一项法定义务，妇女一直被鼓励行使她们的这项权利。

150. 不存在特别规定或配额。政党在各自的章程中就性别平衡做出了规定，旨在促进妇女积极参加选举，推进选举期间向妇女分配“安全”席位。

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情况

151. 这仍然是妇女继续处于边缘化境地的领域之一。1999 至 2000 年间，上院和下院共 109 个席位中，妇女所占席位达到了最高纪录——15 个。然而，继 2001 年大选，这一数字出现下降，仅 5 名妇女当选，4 名女性参议员获得任命。20 位内阁部长中有 2 位为女性。斐济政府已签署了关于“赋予妇女权力”的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 3，其中一个关键指标就是国家议会中妇女所占席位比例。2006 年，众议院 71 位议员中有 8 位女议员，上院（参议院）42 位参议员中有 5 位女议员。2007 年，临时内阁中有 2 名女性；然而，由于 2008 年部长职责精简，女性人数降至 1 人。

⁴² 斐济妇女危机中心等，第 19 页。

152. 2005 年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女政治参与”项目审查发现，选民的态度是一个重要因素。妇女仍依据男子的建议投票，而男子仍偏袒男性候选者。另一个因素是斐济优先选举制度的复杂性。在斐济，很多选民认为双重选举制度难以理解。研究亦表明，有必要审查选举制度，该制度应考虑比例代表。这一变化有望促进妇女和其他少数群体增加政治参与。⁴³

斐济女选民联盟

153. 为创建有利于妇女参与政治事务的环境，2006 年 4 月，妇女事务部与其他妇女非政府组织联合成立了斐济女选民联盟。此举另一个目的是，让女选民了解自身权利，正确行使投票权，选举女政治家以呼吁关注妇女问题。实施这项肯定性行动旨在提高妇女在议会和其他各级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比例，如地方政府、省理事会、区理事会和地区咨询理事会。

法定机构

154. 这一领域继续取得普遍改进，妇女在法定机构和委员会中的代表比例达到 19%。

表 3：2002 年决策机构成员

	2002 年			
	女	男	总计	妇女所占百分比
咨询委员会	9	17	26	34.6
董事会	280	1 022	1 302	21.5
任命委员会	16	70	86	18.6
其他委员会	50	331	381	13.1
理事会	118	585	703	16.8
地方当局	68	247	315	21.6
法庭	4	41	45	8.9
总计	545	2 313	2,858	19.1

资料来源：公务员委员会未公布的数据，2008 年。

155.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妇女在国家董事会、委员会、任命委员会和其他机构中仅占到 19.1%。临时政府近期批准，妇女在所有政府董事会、委员会、法庭和任命委员会中的成员比例应达到 30%。为加快执行这项政策，妇女事务部重启提名服务，对具备资历的妇女建立姓名和履历列表，以便向董事会、委员会等进行提名。其最终目标是，增加妇女在公共部门董事会、委员会等机构中的人数。

⁴³ 援引亚洲开发银行（2006 年），第 45 页。

156. 妇女事务部留意到，部分具备资历的妇女对于担任此类职务缺乏兴趣，这可归因于她们作为职业女性、妻子和母亲的双重或多重职责。

医院探访者董事会

157. 妇女在医院董事会和委员会中的成员占比有了大幅提升。最新数据表明，现在，妇女在这些医院董事会中的成员占比达到了 49%。⁴⁴ 妇女参与度提高，这可促进服务提供的性别构成取得进展，并可取得其他改善。此外，这些有机会参与正式决策的妇女亦可有效参与其他发展论坛，从而为农村社区的整体发展做出有益贡献。

158. 在公共事业部门，妇女在政府上层中仅占到 18%，绝大多数位于政府下层，其中包括，护理、教学和神职工作。这一点将在第 11 条中作详细阐述。

联合国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号决议

159. 负责妇女事务的部长近期被任命加入国家安全理事会。由于这项任命，妇女局局长成为情报咨询委员会和其他安全委员会的委员。这是斐济妇女事业的一座里程碑，此举将促进和加快妇女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号决议的努力。

宪法办公室

160. 自 1997 年《宪法》制订和通过以来，妇女一直未被任命进入宪法办公室。然而，截至 2008 年 6 月，2 名妇女已被任命进入其中两个宪法办公室（共七个），即，申诉专员办公室和选举监督办公室。

司法

161. 2002 年，首位女性助理法官获得任命，进入高等法院。自此，包括家庭高等法院在内，现在共有 4 位妇女担任助理法官。此外，2007 年，斐济任命了首位女性首席执法官。女执法官的数量亦出现增长。截至 2008 年 6 月，高等法院共有 2 位女法官；家庭法院有 2 位女法官，另外还有 7 位女执法官。这是自 2002 年提交首份报告以来出现的大幅增长。

地方政府

162. 地方政府一级存在三大独特的行政管理结构。城镇由市政理事会管辖，而农村地区则有省理事会，负责管理斐济族事务，本省其他所有民族则属于地方咨询理事会的管辖范畴。城镇理事会委员经选举产生，选

⁴⁴ 卫生部统计处未公布的报告（2008 年）。

举基于政党或纳税人协会，每四年举行一次。

表 4：2008 年按性别分列的市政理事会成员

城/镇理事会	男	女	总计	妇女所占百分比
巴城	15	0	15	0
拉巴萨	11	1	12	8
拉米	10	2	12	16.66
劳托卡	14	2	16	12.5
列雾卡	4	4	8	50
楠迪	11	3	14	21.42
纳西奴	18	3	21	14.28
瑙索里	12	0	12	0
萨武萨武	8	1	9	11
辛加东卡	11	0	11	0
苏瓦市	17	3	20	15
塔乌阿	9	0	9	0

资料来源：地方政府部（未公布的报告）。

地区咨询理事会

163. 多种族事务部负责农村地区所有非原住民社区的发展。该部门在 17 个地区咨询理事会的支持下运作。委员在其各自管辖的社区内扮演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该部门和社区之间搭建桥梁。这些理事会的职责包括管理支持，便利为社区提供服务以帮助社区确定自助项目。第二，根据多种族事务奖学金计划，协助核实奖学金申请者父母和监护人的收入水平。

164. 由于斐济是一个宗法制社会，所有这些理事会的成员构成都反映了斐济传统的、陈规定型的态度，在这些机构中几乎难以见到妇女的身影。除市政理事会委员外，省和咨询理事会委员由土著斐济族事务、省级发展和多种族事务部长提名。

省理事会

165. 省理事会基于传统的“瓦努阿”等级制度，因此，非原住民妇女很难成为后者的成员。区理事会主席因其被任命为主席一职而自动成为省理事会的成员。这样一来，担任区理事会主席的女性首领就可成为省理

事会的成员。除此之外，唯一一位女性成员就是本省土著女性组织⁴⁵的领袖或主席。然而，这一情况正在发生变化，在部分省份，理事会中的女性成员已不止一位。

妇女非政府组织

166. 尽管妇女非政府组织根据 1945 年《公益信托法》注册，不过，它们的职能并不限于公益事业。部分著名的问题解决型非政府组织，如斐济妇女权利运动和斐济妇女危机中心等，一直积极致力于为妇女争取权利，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67. 斐济妇女权利运动亦开展了一个“新生代领导人论坛”项目，该项目将目标锁定为 18 至 25 岁的年轻女性。该项目运作了一年，其主要目标是：

- 向新生代领导人介绍斐济和全球年轻女性正在面临的问题；
- 开展深度讨论，使多个重要话题和时事要闻得到更好的理解。

168. “新生代领导人论坛”向参与者介绍领导力、商业、环境、媒体、生殖健康、人权、旅游、贫困、法律、艾滋病毒/艾滋病、文化和宗教相关问题，这些问题对妇女有何影响，以及妇女在各个领域中扮演着怎样的角色。⁴⁶

169. 2006 年大选期间，斐济妇女权利运动筹集经费，协助女性候选人竞选。

170. 斐济全国妇女理事会为“妇女参与政治事务和共同决策”项目在全国所有各级——从社区到国家一级的实施发挥了重要作用。

171. 妇女在大部分非政府组织中都担任着管理职务。此外，她们还非常积极地四处游说，以求有待改进的领域发生变革。

第 8 条 代表权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⁴⁵ 针对所有年满 16 岁土著女性的妇女组织。

⁴⁶ <http://www.fwrn.org.fj>, 2008 年 7 月 19 日读取。

驻外使领馆人员

172. 斐济政府是一个“平等雇用的雇主”，允许男女平等从事驻外使领馆的工作。本报告所述期间，仅一位女性被任命为外交使团团长，其他女性则代理过这些职务。不过，女性曾被任命担任副高级专员和参赞级官员。

173. 该国尚无特别方案或肯定性行动计划来帮助符合资格的女性从事驻外使领馆工作。

国际会议

174. 妇女还作为政府代表团团长或成员，代表斐济出席国际会议。女部长通常率领国家代表团出席与自身职责有关的国际会议和研讨会。从根本上说，妇女基于自身优势和专业知识而被甄选代表本国参加国际会议。

国际和区域组织

175. 过去五年来，斐济妇女作为专业人士，在国际和区域组织中不断取得进展。在设于苏瓦的开发署多国办事处，三个主题小组的负责人均为女性。斐济妇女还在几个区域组织、机构和学术界担任部分重要职务。例如，南太平洋大学的校长和副校长均为斐济妇女。

维持和平

176. 与过去五年相比，现在，被招募至斐济共和国武装力量的妇女人数增加。现在，她们正在参加联合国伊拉克、苏丹、阿富汗特派团和西奈半岛多国部队和观察员维和行动。

177. 另外，被征募至斐济共和国警察总署的妇女人数增幅更大。斐济共和国警察总署的女性成员亦与男性成员一起，在国际上执行维和任务，并且还参加了澳大利亚牵头的驻索罗门群岛区域援助团。

第 9 条 国籍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它们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178. 1997 年《宪法》修订案认可，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公民权利，斐济公民的配偶，不论男女，均享有平等地位。斐济妇女与外国公民结婚并不会改变她的国籍，除非她希望如此。根据 1997 年《宪法》，她们在公民、国籍及其子女问题上可继续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不过，斐济不承认双重国籍。

179. 斐济的公民资格因出生、入籍或登记获得。政府为希望以游客身份（逗留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或凭借工作签证进入并在斐济居住的人发放签证。

180. 1997 年《宪法》第 12 条明确规定了“用登记方式获得公民资格”：

第 12 条第 6 款：一名为另一国公民的成年人用登记方式申请公民资格，如果这个申请人：

- (a) 此前是该国的公民；及
- (b) 他/她宣布放弃另一国公民资格，就必须给予同意。

第 7 款：一名同一个公民结婚或已经结婚的成年人用登记方式申请公民资格，如果这个申请人：

- (a) 在紧挨着提出申请之前的 5 年中已在斐济合法地呆了总共 3 年；及
- (b) 符合议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就必须给予同意。

181. 《宪法》第 13 条规定了用入籍方式获得公民资格：

第 13 条第 1 款：个人可通过入籍方式获得公民资格。

第 2 款：入籍条件是，他/她在紧挨着提出入籍申请之前已在斐济合法地呆了总共 5-10 年。

第三部分

第 10 条 教育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办理种种方案；
-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导言

182. 《教育法》为斐济的教育事业提供了法律框架。教育部长负责向学校、幼儿园和培训中心提供教育和教育服务。它为主管部门、教育和培训机构提供政策指引、课程框架、合格的教学人员和支助。

183. 1995 年，斐济与其他 155 个成员国一同通过了《联合国世界全民教育宣言》。全民教育的目标为：

- (1) 提高幼儿保育和教育；
- (2) 普及免费的初等教育；
- (3) 平等参与生活技能培训；
- (4) 到 2015 年成人文盲人数减少 50%；
- (5) 两性平等；以及
- (6) 教育质量。

184. 教育部全面致力于《全民教育行动计划》的进展，该计划涵盖 2000 至 2015 年这一区间。基于斐济（全民教育）中期评估报告（2000 至 2007 年），教育部特别指出，由于该国为所有儿童提供了免费、义务基础教育，两性公平和平等不再是问题了。

185. 在斐济的教育体系内，男童和女童在各级教育均享有平等机会，政府政策要求，男童和女童领受奖学金的机会应当平等，因此，根据全民教育中期评估，“两性公平和平等”处于低优先级。

186. 政府继续通过年度预算拨款，致力于教育和培训事业。1991 年，为教育部门的年度拨款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5.1%，2002 至 2005 年，这一比例增加到了 6.4%。2005 年，教育部门拨款占政府总支出的 20%⁴⁷。这

⁴⁷ 开发署《人类发展报告》（2007/2008 年），第 266 页。

表明，斐济政府一直致力于改善教育质量和教育服务的提供。教育被视作贫困和边缘群体脱贫的最为有效的方法。

187. 此外，欧盟资助的斐济教育部门方案——该方案始于 2004 年——是教育部门最重大的干预举措之一。该方案的总体目标是：实现公平的受教育机会；处于不利境地的社区可获得终身教育；改善学习的质量、相关度和成果。

188. 五个结果领域分别是：

- 提供教室、校舍、教师宿舍、厨房和餐厅、供水和卫生等，为学校建设需要提供协助。
- 为两所公立教师培训机构 – 劳托卡师范学院和斐济高等教育学院在偏远农村地区组织和开展教师培训活动提供支助。该项目亦令课程改革、技术和职业教育从中受益。
- 处于不利境地社区中的学校将获得教学资源支助，包括设备、教材、书籍和计算机。
- 促进利益攸关方之间更好地开展协作，从而使教育部门实现和谐发展，避免重复。强化所有各级的教育结构，以更好地执行教育部的政策和计划。当然，教育是一个与住房、卫生和贫困息息相关的问题，它与提高生活水平存在有力关联。⁴⁸

受教育机会的获得与参与

189. 过去十年来，政府与社区联手，致力于提高全民优质教育的获得机会。为使人人可获得受教育机会，政府采取的措施包括，提供合格教师，向社区提供助学金以补贴教育成本，设施升级等。

190. 认识到良好的教育对于脱贫战略可起至关重要的作用，政府继续为教育成本提供补贴。2006 年，小学到中学七年级实行免费教育。尽管政府做出了上述努力，并为处于不利境地儿童提供了其他援助，并且现在要求强制入学，然而，一些小学学龄女童和男童继续退学。在大部分情况下，家庭无力承担学校征收的其他费用，以及校服、书籍和交通等教育成本。⁴⁹

191. 在斐济，初等和中等教育几乎不存在性别不平等问题。1996 年人口普查表明，18 岁前留在学校的男孩和女孩比例几乎相同。

⁴⁸ 《教育部年度报告》（2006 年），第 29 页。

⁴⁹ 《斐济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报告》（2004 年），第 21 页。

表 5：千年发展目标 3：促进两性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

目标 3：促进两性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					
具体目标	指标	进展情况			
最好到 2005 年消除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中的两性差距，并迟于 2015 年消除所有各级教育中的这种差距		1995 年	2000 年	2003 年	2006 年
	9. 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中女童和男童的比例	初等教育：0.94 中等教育：1.04 高等教育	初等教育：0.98 中等教育：1.07 高等教育	初等教育：0.93 中等教育：1.0 高等教育：0.99	
	10. 15-24 岁识字妇女和男子的比例	1.003	不详	不详	
	11. 妇女在非农业部门挣工资者中所占份额	44.6%	38.1%	31%	
	12. 国家议会中妇女所占席位比例	众议院 4.2% 参议院 9.4% 共计 5.8%	众议院 11.3% 参议院 25% 共计 15.5%	众议院 7% 参议院 12.5% 共计 8.7%	众议院 参议院

资料来源：《斐济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报告》（2004 年）。

幼儿

192. 现在，越来越多的儿童能够进入幼儿园了，初等教育接近普及。2006 年还有 14 个幼儿教育中心注册成立。

2004至2005年入学人数	2004年	2005年
幼儿园数量	481	531
入学人数		
男童	4 308	不详
女童	4 320	不详

小学和中学

193. 2006 年，斐济又有 3 所小学和 2 所中学注册成立，这令斐济小学和中学数量分别达到了 719 所和 164 所。

2005 年小学女童净入学率为 96%，小学毛入学率为 105%。2005 年，中学女童毛入学率为 91%。⁵⁰

194. 中学所有学生都可获得职业咨询和职业指导，以使其能够在信息充分的情况下对各自的职业道路做出决定和选择。过去五年里，教育部和公务员委员会及高校机构一同在全国组织了职业展览会，协助学生做出职业选择。

表 6：2005 至 2007 年入学人数和教师人数

信息类型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男	女	总计	男	女	总计	男	女	总计
初等教育									
小学数量			719			719			720
初等教育学生人数	72 407	68 682	141 089	72 505	67 624	140 129	69 579	64 256	133 835
教师人数	2 161	2 845	5 006	2 214	2 797	5 011	—	—	5 131
学生/教师比率			28.18			27.96			26.08
中等教育									
中学数量			162			162			169
中等教育学生人数	32 390	34 000	66 390	33 731	35 804	69 535	32 934	35 970	68 904
教师人数	2 014	2 127	4 141	2 014	2 127	4 141	不详	不详	4 327
学生/教师比率			16.03			16.79			15.92
职业技术学校									
职业技术学校的数量			63			66			54
职业技术学校学生人数	1 477	638	2 115	1 685	841	2 526	不详	不详	不详

摘自斐济群岛统计局 – 教育统计。

195. 上表显示，2005-2007 年，小学和中学教师/学生比率均有所改善。事实上，过去十年来，这一比率一直在改善：初等教育——由 1995 年 1:30 降至 2005 年 1:28；中等教育——由 1995 年 1:20 降至 2005 年 1:16。

⁵⁰ 开发署《人类发展报告》（2007/2008 年），第 335 页。

⁵¹然而，在初等和中等教育，城市学校的教师/学生比率都要高于农村学校。这部分体现了农村地区人口分散，也体现了对农村地区学生受教育机会的特别重视。

特殊学校	2004年	2005年
特殊学校数量	17	17
各族裔的入学人数		
斐济族	547	600
印裔	444	356
其他	77	51
教职员工	127	103

高等教育

196. 南太平洋大学面向 12 个太平洋岛国招生。斐济本国学生人数占比由 1996 年的 55%大幅增加到 2002 年的 74%，女生占斐济本国学生总人数的 50%。南太平洋大学性别统计表明，女生倾向于注册通往“女性职业道路”的课程，例如，教学学位和文凭项目在女生中占比较高。⁵²

表 7：2006 年按性别分列的结业等级

项目	2006 年			
	女	男	总计	女生所占百分比
结业证书	42	33	75	56%
毕业文凭	90	48.5	138	65.2%
学士学位	581	576	1 157	50.2%
毕业证书	65	81	146	44.5%
毕业文凭	104	97	201	51.7%
硕士学位	38	63	101	37.6%
博士学位		1	1	0.0%
总计	920	899	1 819	50.6%

资料来源：南太平洋大学性别主流化可行性研究，2008 年。

⁵¹ 《教育部年度报告》（2005 年），第 4 页。

⁵² Chandra 和 Lewai（2005 年），第 31 页。

197. 除南太平洋大学外，其他高校包括斐济大学、斐济理工学院、斐济农学院、斐济高等教育学院、劳托卡师范学院、斐济医学院、斐济护士学校和 TISI 护士学校。

表 8：⁵³ 2003 至 2005 年高校入学人数

学校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总计		女生所占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斐济农学院	52	56	25	24	27	21	104	101	49.2%
斐济高等教育学院	116	152	106	91	65	84	287	327	53.2%
斐济理工学院									
斐济医学院									

资料来源：CHRIS 网站。

教师资格和培训

198. 为提高斐济的教育水平，政府审查了本国的教师资格政策。此外，教师还可参加学位和研究生项目。他们可以请假，也可以通过南太平洋大学的远程和灵活学习模式进修。

199. 除国立劳托卡师范学院外，圣体节师范学院和富尔顿学院亦提供小学教师培训，毕业时可获得小学教学毕业文凭。另一方面，南太平洋大学设有教育学士学位课程（小学教学），该校还可提供中学教学教育学士学位课程。2005-2006 年教师培训统计数据可见下表：

表 9：2005 至 2007 年教师培训

信息类型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男	女	总计	男	女	总计	男	女	总计
教师培训									
学校数量			4			4			4
参加教师培训的人数	347	366	713	399	478	877	—	—	—

资料来源：斐济群岛统计局 教育统计（2008 年）。

⁵³ 斐济理工学院和斐济医学院暂无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学校课程

200. 新的国家课程框架针对儿童的全面发展。框架包含中学七年级之前的儿童早期教育，其中包括特殊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培训。框架包含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称的教育四大支柱：

- 学会认知；
- 学会做事；
- 学会共处；以及
- 学会做人。

201. 该课程框架为教育、学习和评估提供了重要的学习成果，这可就学生达到的理解水平和习得的技能类型提供循证信息。

幼儿教育

202. 幼儿保育、发展和教育是此类教育服务中至关重要的一种教育形式，旨在促进 0 至 8 岁儿童的健康、关爱、成长、发展和学习。这项新政策于 2007 年 1 月生效，它清楚阐明了这项政策行政管理和教育项目的指导方针。

特殊教育

203. 2006 年，斐济根据国家课程框架，就特殊教育制订了新的课程。新课程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提供相关资源，为存在严重缺陷的学生提供支助。尽管框架具有全纳性，特殊教育的关键因素之一就是农村地区儿童受教育机会的获得。由于这些地区缺乏特殊教育，这些残疾儿童进一步处于弱势和边缘化境地。

女童

204. 教育女童将有助于建立她们的自信，亦可使她们对其生活、家庭、社区和国家做出知情决策。良好的教育可有助于降低她们的易受伤害性，尤其是考虑到因其身份而可对其产生负面影响的种种新挑战和其他新出现的问题。2007 年国际妇女节的主题定为“通过教育赋予女童权力”。

奖学金和其他助学金

205. 符合条件的男性和女性在获取高等教育奖学金方面不存在歧视。公务员委员会为离校生的职前学习和公务员在职培训提供奖学金。

206. 斐族事务部为在本地和海外学习的符合条件的土著学生提供奖学金。2007 年的奖学金接受者中，56% 为女性，44% 为男性。非土著学生可获得多种族事务部提供的奖学金。

学生贷款方案

207. 家庭年收入低于 10 000 斐济元的高校学生可从政府管理的学生贷款方案中受益。学生贷款方案为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供学费、住宿费和书本补助。2005 年，接受补助的女性和男性人数分别为 137 和 144 人，详情可见下表。

表 10：2005 年按性别和民族分列的学生贷款方案

学校	斐济族		罗图马岛人		印族		其他		总计	女性比例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斐济农学院	5	3	-	1	6	2	-	-	17	35
圣体节师范学院	1	6	-	-	-	1	-	-	8	87
南太平洋大学	23	22	-	2	18	19	1	1	86	51
斐济医学院	2	2	-	1	6	11	-	-	22	64
斐济理工学院	48	43	2	3	30	13	2	7	148	45
总计	79	76	2	7	60	46	3	8	281	49%

资料来源：公务员委员会《2005 年年度报告》。

208. 然而，奖学金接受者学习方向的选择表明，女性仍然选择服务和保育方向，男性则选择科学和技术领域。

成人教育

209. 2004 年，斐济政府在苏瓦 Nabua 中学推出了“Matua”项目。该项目可使感兴趣的离校生和退学的成人继续完成中学课程。除其他外，该项目旨在：

- 迎合附近中低档住宅区退学者的需要；
- 让处于不利和有利境地的群体能够公平竞争；
- 为曾经的问题青少年提供一个受教育的机会；
- 为优质社区课程和服务提升教育水平；

- 为任何一个对未来生活有新的憧憬的人提供帮助。

210. 尽管入学率通常较高，不过，仅少数学生能够完成该项目。⁵⁴ 该项目的成功率较高，现在，20 名毕业生正在南太平洋大学就读，其中 75% 为女性。正在斐济理工学院就读的 23 名 Matua 毕业生而言，其中 14 名为女性。⁵⁵ 该项目为这些学校退学生提供了第二次机会。因怀孕而退学的女童亦可参加该项目。该项目是可视作“三管齐下”战略的项目之一，即，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结论意见提出的建议，解决脱贫问题，为少女妈妈和退学者提供第二次机会。⁵⁶ 根据其成功率，该项目可在其他中学复制。

211. 妇女表达了这样一种渴望 – 所有的大型中心和选定农村学校都能开展此类全纳培训方案。她们认为，第二次机会可为她们提供一个获得更高资质、更佳就业机会从而改善她们生活的机遇。Narsey (2005 年) 指出，随着受教育水平的提高，参加经济活动的女性其贫困发生率大幅下降——78% 的女性接受了初等教育；53% 接受了初中教育；29% 接受了高中教育；14% 获得了结业证书和毕业文凭，6% 获得了学位。⁵⁷

退学情况

212. 2004/2005 年就业与失业调查发现，10% 的 5 至 14 岁儿童没有上学。这可能归因于父母因沉重的经济负担和缺少收入而无力送其入学。⁵⁸

213. 就基础教育获得而言，斐济（全民教育）2000 至 2007 年中期评估报告表明，斐济存在留级和退学问题，这有待在《行动计划》中予以解决。数据表明，无论在小学还是中学，男童的退学率和留级率都比较高男童为 6.6%，女童为 3.4%。

214. 为解决贫困儿童退学和留级等问题推出的政府立法旨在规管学校向父母征收的费用，以使父母能够承担教育成本。例如，政府立法规管学校管理董事会和委员会的年度筹资活动，从而使贫困和失业父母财政承担额的额外负担降至最低。

215. 其他政策包括：

- 收入低于平均水平者，可为其子女的教育申请减免学费。
- 为已通过 FSLC 考试且成绩不低于 250 分的学生提供中学七年级奖学金。

⁵⁴ Naomi Karisitina 女士和 Marika Niumata 先生，2008 年 7 月 4 日。

⁵⁵ Nabua 中学，未公布的报告（2008 年）。

⁵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第 61 段。

⁵⁷ Narsey (2007 年)，第 11 页。

⁵⁸ 斐济群岛统计局，2004/2005 年，第 4 页。

职业技术教育培训

216. 职业教育是斐济一个持续开展的教育项目。该项目设于某些中学，以迎合未能完成学业者的需求。全国共有 19 个职业中心，政府予以全力资助。

217. 项目提供的学科涵盖了家政学、汽车工程、办公技术和木工制作。该项目由教育部和斐济培训与生产力局共同开展。在斐济理工学校就读特许课程的学生将目光瞄准了工业行业，而就读教育部项目的学生则为自雇做准备。注册该项目的学生可在学费和培训材料方面获得资助。2003 年，女性占这类职业学校入学总人数的 30%，女童大多注册家政学，而男童则大多选择学习贸易技能。

体育运动

218. 妇女可自由参加她们所喜欢的任何一种体育运动，亦可被推选为国家和国际体育赛事的教练和代表队的官员。多位女运动员已获得资助，从事体运发展和学术工作。斐济体育协会妇女体育组⁵⁹一直在为优秀女运动员获得资助提供帮助，并致力于推动妇女参与橄榄球、足球等非传统的体育运动。

受教育机会与计划生育信息

219. 就读中等和高等院校的年轻男子和妇女可通过保健诊所获取保健信息，计划生育信息亦可获取，妇女可从保健中心和护理站获取此类服务。然而，在农村、偏远地区和外岛，这类服务可能无法轻易获取。

第 11 条 就业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利；
- (d)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⁵⁹ 斐济体育协会。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

(f) 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3. 应参照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导言

220. 重要问题和里程碑之一就是《劳资关系法案》的推出。《劳资关系法案》由众议院于 2006 年通过，《劳资关系法案》于 2008 年 4 月 2 日生效。《劳资关系法案》是一个促进合意型争议解决机制、创立对劳资双方公平的劳动标准的渐进式框架。与旧的产业关系框架下的对立关系相比，《法案》为相关各方提供了一个更具包容性、更加平衡的争议解决体系。《法案》还规定了基本原则和从业人员的权利。

221. 《劳资关系法案》提供了一个法定框架，促进斐济全体人民的福祉与繁荣，具体体现为：

(a) 创立对劳资双方公平的最低劳动标准，建设富有成效的雇用关系；

(b) 帮助预防和消除就业领域基于种族、肤色、性别、性取向、年龄、身体或智力残疾、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状况、婚姻状况、宗教信仰、政治观点、民族血统和社会出身而受到直接或间接的歧视；

(c) 为劳资关系相关各方提供一个权利与责任框架，以规管劳资关系，鼓励善意谈判，严格遵守协议，有效预防和高效解决劳资相关争议；

(d) 设立调解服务、劳资关系法庭和劳资关系法院，以行使其权力、职能和职责；

(e) 鼓励劳动场所的劳工和管理层就改进劳资关系、提高生产效率开展磋商；

(f) 遵守国际义务，执行《宪法》；以及

(g) 其他相关问题。⁶⁰

222. 《劳资关系法案》第 9 部分第 74 条 b 款规定：

“保证所有工作者同样价值的工作可享有同等报酬”

- 第 76 条第 3 款规定：

“部长可指示董事会制订政策，以预防工作场所性骚扰。”

- 第 78 条进一步规定：

“雇员不得基于包括性别在内的任何理由，拒绝或忽视提供或负担某个人与其他所雇用的在相同或大致相仿的工作条件下从事相同工作且资质相同或大致相仿的人同等的报酬。”

223. 《法案》规定，在招聘、培训与晋升、就业条款、就业终止或劳资关系引发的其他问题方面，任何人不得基于民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观点、民族血统、性取向、年龄、社会出身、婚姻状况、怀孕、家庭责任、健康状况（包括实际或感知感染艾滋病毒状况）、工会成员身份或活动或者残疾歧视任何雇员或预期雇员。

224. 2007 年《劳资关系法案》第 20 部分概述了多个机构，其中包括：

(a) 机构——调解服务；

(b) 机构 2——劳资关系法庭；

(c) 机构 3——劳资关系法院。尽管《法案》现已生效，这些机构须于 2008 年 9 月 1 日正式运作。

225. 2008 年 3 月 28 日，内阁批准了《国家预防工作场所性骚扰政策》，《政策》于 2008 年 4 月 2 日生效。该政策有望为雇主提供一个制订各自预防性骚扰政策的平台。

从事有酬工作的妇女

226. 妇女在劳动人口中的占比由 1996 年人口普查的 40% 降至 2004/2005 年劳动力调查的 31%。这一大幅下降可归因于 2000 年 5 月《纺织品与服装协定》配额制度终止后部分大型服装厂的倒闭。不过，2004/2005 年

⁶⁰ 《劳资关系法案》（2007 年）（2007 年第 36 号法案）。

劳动力调查表明，从事自雇工作的女性人数不断增多，由 1996 年的 13.5%增至 2005 年的 24%。⁶¹

正式就业部门

227. 男子和妇女为正式就业部门的整体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不过，他们的贡献往往是通过正式就业部门的劳动力参与情况来看待的。据估计，194 000 人或 43%的劳动人口从事有酬或正式就业部门工作。女性占有酬就业人数的 27%，37%的女性是挣工资者。⁶²

228. 很明显，对妇女在社会、经济发展中所扮演角色的文化和传统态度限制了她们参加正规就业部门。男性和女性的劳动力参与率出现小幅增长，由 1986 年的 55%增至 1996 年的 59%。男性的劳动力参与率出现下降，而女性的参与率则出现了 90%的大幅增长。⁶³

表 11：1986 和 1996 年的劳动力参与率

	1996 年	1986 年	变化幅度
斐济族总计	63.99	56.87	7.1
斐济族男性	78.92	85.55	-6.6
斐济族女性	48.90	27.79	21.1
斐济印裔总计	54.84	52.10	2.7
斐济印族男性	80.48	86.20	-5.7
斐济印族女性	28.69	17.93	10.7
人口总计			
男性总计	79.15	85.43	-6.2
女性总计	39.37	23.33	16.0
全部总计	59.44	54.57	4.8

资料来源：Chandra & Lewai（2005 年）。

229. 根据 2006 年的调查，仅 109 000 位女性从事正规部门工作，121 000 位女性从事家务劳动。后者未在全国统计中有所体现，原因是，从事家务劳动者被视作“不参加经济活动的人”，毕竟，家务活是在家中进

⁶¹ Narsey（2007 年）。

⁶² Narsey（2007 年），第 11 页。

⁶³ 斐济群岛统计局，1989 年和 1996 年。

行的无酬工作。调查结果表明，如果将这些从事全职家务劳动的人考虑在内，那么，将有 56% 的女性被视作“参加经济活动的人”。⁶⁴

主要行业组的分布情况

230. 尽管妇女在“参加经济活动者”类别中的占比为 31%，不过，在下表列出的部分行业组中，妇女的代表性严重不足。

表 12：2006 至 2007 年按行业组和性别分列的参加经济活动者分布情况

行业组	女	男	总计	女性所占百分比
农林渔业	20 491	69 810	90 301	23
采矿和采石业	176	3 291	3 467	5
制造业	16 056	30 782	46 839	34
水电行业	167	2 552	2 719	6
建筑业	617	17 016	17 634	4
酒店、零售和饭店业	31 817	41 240	73 057	44
运输、存储和交通业	2 888	20 218	23 106	12
金融、房地产和商务	3 726	7 118	10 844	34
商业、社会和个人服务	26 695	36 038	62 733	43
	102 632	228 067	330 699	31

资料来源：《斐济就业、失业和收入方面的性别问题》。

231. 如上表所示，相对而言，从事酒店、零售和饭店业的女性人数较多，其次为商业、社会和个人服务、制造业以及金融、房地产和商务。

公共事业就业情况

232. 政府是斐济最大的雇主。公共事业工作人员由 1971 年的 10 000 人增至 2005 年的 25 888 人，在有酬就业中占比较高。⁶⁵ 从事教师、护士、牙医、办事员和相关职业组工作的女性人数较多。

233. 尽管政府部门中受过教育的职业女性人数出现增长，不过，妇女仍然在负责社会福利、保育和服务导向型活动。

⁶⁴ Narsey (2007 年)，第 154 页。

⁶⁵ 斐济政府：《可持续经济赋权发展战略》(2007 年)，第 79 页。

表 13：2003 至 2004 年按性别分列的职业组分析

职业组	2003 年		2004 年	
	男	女	男	女
会计和审计	134	111	142	119
首席执行官			18	3
牙科医生	84	91	80	92
教育	3 895	4 520	3 892	4 429
工程和准专业人员	70		66	1
工程和辅助人员	360	19	371	23
总统	2		2	
部长/议员	93	8	90	8
卫生	201	200	203	194
档案室和图书馆	13	36	14	35
信息技术	37	22	40	23
法官和法官	24	5	25	7
环境调查员、规划员和价格核定员	38	13	39	15
法律	32	26	31	26
卫生官员	213	123	192	110
助手	1	-	2	0
护理	97	1 525	115	1 659
药房	27	32	23	30
警察	1 663	180	1 787	288
监狱	422	25	422	28
农林渔业	396	46	388	52
主席	2	0	2	0
科学研究	46	17	40	17
供给和储存	134	6	136	7
服务和支助	1 047	1 477	1 046	1 513
科学支助	240	53	230	48
技术和水道学	154	61	154	59
高级执行官	150	30	123	25
兽医	1	3		2
总计	9 577	8 629	9 673	8 813

资料来源：《2003 至 2004 年公务员列表》。

234. 如上表所示，男子仍然在工程和技术行业中占据着主导地位，而妇女在教育、护理和辅助性服务领域的从业人数继续超出男子。尽管公务员委员会实行“平等就业机会”政策，不过，这对妇女在公共服务最高四个级别中的代表性几乎不具有影响力。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

235. 2007 年《劳资关系法案》第 2 部分清楚阐明了从业人员的基本权利和原则。这一部分规定了对相关各方公平的劳工做法，并且禁止强迫劳动。第 6 条第 4 款规定：

“每位雇主应当为同样价值的工作向男性和女性工作者支付同等报酬”。

236. 政府被期待审查性别收入差距结果，以鼓励重新调整公共部门收入政策，从而使女性在所有行业和职业中同等价值的工作享有和男子同等的薪酬水平。⁶⁶

薪酬理事会

237. 作为 2007 年《劳资关系法案》的一部分，政府设立了 10 个薪酬理事会，以监督《劳资关系法案》及其条例的执行情况。

妇女与工会

238. 受雇于正式就业部门的妇女可自由加入与其从业的就业部门有关的工会。然而，必须指出的一点是，男子在这些工会中占据着主导地位，妇女一直积极参与妇女组织。

残疾妇女

239. 2007 年《劳资关系法案》保障正在工作的残疾人的权利，其中，第 6 条第 2 款规定：

“在招聘、培训与晋升、就业条款、就业终止或劳资关系引发的其他问题方面，任何人不得基于民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观点、民族血统、性取向、年龄、社会出身、婚姻状况、怀孕、家庭责任、健康状况（包括实际或感知感染艾滋病毒状况）、工会成员身份或活动或者残疾歧视任何雇员或预期雇员”。

2008 年《国家预防工作场所性骚扰政策》（2008 年第 56 号文件）

240. 性骚扰是一种歧视形式，严重侵犯了一个人的人权和人格尊严，它可在以下两个层面发生：

⁶⁶ Narsey（2005 年）。

(一) 不平等的权力关系，如师生关系、上下级关系等；以及

(二) 同伴或工友之间（工人之间），如同事等。

241. 性骚扰在斐济所有工作场所 – 包括学校在内 – 都是一个重大问题，原因是，它对工作文化和劳动力产生了负面影响，阻碍了该国的进步与发展。为解决这一问题，斐济政府于 2008 年 4 月推出了新的《国家预防工作场所性骚扰政策》。该政策由政府通过前劳动咨询董理会和新的劳资关系咨询董事会，与三方社会合作伙伴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共同协商制订。⁶⁷

242. 根据定义⁶⁸，性骚扰指的是对方不希望或不受欢迎的任何一种令人感到不适的性注意。它无需是一系列的事件或持续发生的行为。单单一个行为即可构成骚扰。

243. 应指出的一点是，尽管大部分投诉者为女性，男性亦是工作场所性骚扰的受害者。工作场所性骚扰的受害者可通过下列法律机制寻求赔偿：

(一) 《人权事务委员会法》（1999年）；

(二) 《刑法》第154条；以及

(三) 个人投诉程序或作为劳资争议，依据2007年《劳资关系法案》处理。

应指出的一点是，工人必须选择是依据《人权事务委员会法》还是《劳资关系法案》提出投诉，原因是，他/她不可同时依据这两部法律。

2008 年《国家预防工作场所艾滋病毒/艾滋病工作守则》（第 57/08 号文件）

244. 《工作守则》在尊重基本原则和从业人员权利的前提下，旨在建议雇主和工人采取可接受的预防行为，防止因工作场所艾滋病毒/艾滋病而发生职业死亡、受伤或疾病。《工作守则》由政府通过前劳动咨询董理会和新的劳资关系咨询董事会，与三方社会合作伙伴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共同协商制订。

245. 该《守则》的目标是，向雇主和工人提供一组指南，依据 1996 年《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法》和 2007 年《劳资关系法案》，解决和预防工作场所艾滋病毒/艾滋病。指南涵盖的领域如下：

(a) 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

⁶⁷ 劳工部（2008 年），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国家报告提交的文件。

⁶⁸ 《劳资关系法案》（2008 年）；性骚扰的定义可见《人权事务委员会法》第 17 条第 2 款。

- (b) 将与工作有关的艾滋病毒暴露所产生的感染风险降至最低；
- (c) 管理并降低工作场所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影响；
- (d) 为感染和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工人提供护理和支助；
- (e) 消除基于实际或感知感染艾滋病毒状况的羞辱和歧视；
- (f) 协助工作场所适当和有效应对工作场所艾滋病毒/艾滋病相关事件。

非正式就业部门

246. 非正式就业部门活动的特点是，小规模运营，劳动密集型，依赖本地资源，技术水平低，基于家庭，家庭所有，家庭劳动，提供有酬或无酬自雇就业，未经注册，不受监管，资本投资较小，往往缺乏制度支持。妇女在生计部门的工作未得到正式认可，因此，通过技能培训和脱贫项目以提升妇女参与发展的机会从而保护和促进妇女发展的战略将创造一个性别偏见更少、更加尊重人权的未来。

247. 2005 年在斐济城市地区对 150 个非正式部门活动开展的调查表明，28%的妇女和 72%的男子参与了城市地区非正式部门的活动。⁶⁹ 此外，2003 年住户收入支出调查表明，城市地区很多妇女参与了没有现金报酬的活动。

家务工作

248. 2005 年，基于 2004 至 2005 年就业与失业调查，就《斐济就业、失业和收入方面的性别问题》开展了一项研究。在就业与失业调查中，斐济群岛统计局首次在就业调查中将“家务活”相关数据纳入调查问卷。就业与失业调查的问题包括，过去 7 天用于家务活的时数：做饭、洗衣、打扫卫生、照顾子女及其他家务。数据表明，女性做家务的时间远远高于男性，男女工作时数严重失衡。

表 14：用于家务活的平均时数

所有家务	平均加权时数			男女差异	
	女	男	总计	女	男
惯常活动				时数	%
A 有酬工作者	24	8	12	16	191

⁶⁹ Reddy、Naidu 和 Mohanty，摘自 Chandra 和 Lewai（2005 年），第 95 页。

B 领工资者	22	10	14	13	134
C 雇主	21	7	10	14	196
D 自雇人员	35	11	17	24	219
E 家庭工作者	35	14	25	21	156
F 社区工作者	35	13	30	22	162
H 领退休金的退休人员	17	9	12	8	98
I 残疾人	2	4	3	-2	-58
K 目前不找工作者	31	5	14	26	489
L 全职家务工作者	40	30	40	10	32
N 全日制学生	5	2	4	2	89
T NAS/学龄儿童	0	1	1	0	-40
U 失业/正在找工作者	24	9	15	16	180
V 失业/停止找工作者	22	5	15	17	305
总计	22	7	14	15	230

资料来源：斐济群岛统计局（2007 年），2004/2005 年《就业与失业报告》。

249. 根据上表，女性挣工资者和雇主分别工作 24 和 21 个小时，而男性挣工资者和雇主则分别为 8 小时和 10 小时。就自雇人员、家庭工作者和社区工作者而言，女性工作 35 个小时，而男性则分别为 11、14 和 13 个小时。很明显，不管收入和职业地位如何，大部分的家务活依旧由女性承担。就全职家务工作者而言，女性平均工作 40 个小时，男性为 30 个小时。另外，Narsey（2005 年）在一项传统劳动力市场分析中发现，“参加经济活动者”这一类别通常并不包含家务劳动：全职家务工作者被归入“不参加经济活动者”这一类别。

产假

250. 现在，在公共或私营部门从事有酬就业的妇女能够享受带薪产假。2007 年《劳资关系法案》第 11 部分“产假”第 101 条第 2 款规定：

“在下列情形中，妇女有权享受带薪产假-

(a) 前三胎孩子，报酬与正常工作时相同；以及

(b) 第四胎及之后，报酬为正常工作的一半。”

251. 男性和女性家政工作者首次有权享受带薪年假、公共节假日薪金、病假和丧假。即将生产的妇女可休产假，休产假期间可依据 2007 年《劳资关系法案》的规定领取薪金。

社会保障

252. 斐济未就失业福利或退休和老年人的津贴做出规定；不过，从事有酬就业的人需向斐济国家退休储蓄基金交纳费用，其中，雇员薪酬和工资的 8% 由雇主交纳。

253. 1998 年 8 月，议会通过了对《斐济国家退休储蓄基金法》的重要修正，其中就斐济国家退休储蓄基金退休金方案做出了重大改动。1999 年，斐济国家退休储蓄基金将上述变动纳入了专为成员设计的退休金方案。该方案为选择退休时领取的成员按月发放退休金。此外，成员可申请在满 55 岁时领取，届时，他们可一次性领取特定比例，剩余部分则作为退休金每月领取。退休金的发放是强制性的，不过，退休金具体的发放形式是可以选择的。成员共有以下六种选择：

选择一：人寿退休金，即，成员是唯一的退休金领取者，退休金于成员去世时终止。

选择二：针对成员和他/她的配偶的共用退休金。在这种情形下，成员死亡后，配偶可领取退休金。

选择三：部分一次性领取，部分作为人寿退休金。

选择四：部分一次性领取，部分作为共用退休金。

选择五：部分一次性领取，部分作为人寿退休金，部分作为共用退休金。这可使成员有机会享受上文提及的所有选择。成员可一次性领取一部分退休金，剩余部分作为人寿退休金和共用退休金。在他/她生前可领取两份退休金，成员去世时，人寿退休金终止，共用退休金将转移至成员的配偶，他/她可继续领取退休金，直至离世；

选择六：一次性全额领取。这一选择允许成员要求一次性全额领取，即，成员在求取款时可将账户余额悉数取出，并在一张支票中完成支付。

254. 1999 年之前，所有在 1975 年后结婚的妇女可将她们在斐济国家退休储蓄基金中的存款悉数取出，即便此后再度加入斐济国家退休储蓄基金，她们也无法再办理退休金业务了。新的变动使得妇女有资格办理退休金业务，即使她们曾因结婚将存款悉数取出，并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当天或之前再度加入斐济国家退休储蓄基金。

255. 斐济国家退休储蓄基金还有一项自愿方案，根据该方案，妇女和男子可注册并每月自愿交款。他们可获得利息，一旦满足援助标准，他们还可从斐济国家退休储蓄基金获得其他福利。

培训

256. 斐济培训与生产力局还为想在具体领域和研究范围内提高技能和能力的成人提供专业培训。提供的课程通常是短期的，课程大多安排在晚上，以方便那些正在工作、无法请假来上课的人。暂无培训数据。

在职培训

257. 职业妇女亦可申请全日制或非全日制进修。公务人员亦可向政府在职培训方案申请奖学金。

第 12 条 保健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导言

258. 正如《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第 1 款所述，健康权是一项基本人权：

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遭到失业、疾病、残废、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259. 斐济建立了一个全面、完善的保健体系，全国各地的妇女与男子均可获得保健服务。不过，尽管为改善保健成果做出了努力，保健指标审查表明，斐济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仍然落后。保健体系的基准结构包括三个行政区划：中央/东部区，西部区和北部区。各区有一所中央转介医院。斐济共有 3 所区医院，3 所专科医院，16 所次区级医院，3 所地区医院，1 所私立医院，76 个保健中心，101 个护理站和 3 个老人之家。约 300 名村保健工作人员在社区一级开展工作。妇女与男子可平等获得医疗保健服务。

260. 卫生部正在开展一项改革，其愿景是“强化保健结构，支持资金充足的医疗保健体系以促进国民的健康与幸福”，其使命是，“为斐济人民提供优质保健服务”。

医护人员/患者比率

261. 医护人员共有 3 296 人，其中 405 人为医生，1 825 人为护士。医生与人口的比例是 1: 2 300，护士与人口的比例是 1: 500。由于医生和护士移民和辞职，斐济的医护人员一直短缺。1998 年，卫生部推出护士从业人员方案，以解决斐济，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医生短缺问题。为期十三个月的方案涉及到临床和医师基础实务。这些护士从业人员通常在没有合格医生的农村地区工作。该方案的总体目标是，改善农村地区的保健服务水平。

保健指标

262. 导致妇女生病的主要原因是泌尿生殖系统和呼吸道疾病，传染病和寄生虫病，循环系统疾病，肿瘤，受伤和中毒。导致妇女死亡的主要原因是泌尿生殖系统疾病、内分泌疾病、营养和新陈代谢疾病、受伤和中毒、肿瘤、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表 15: 2004 至 2006 年重要的保健统计数据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人口	848 647	849 361	868 488
妇女（15-44 岁）	167 810	183 295	186 803
活产产妇总数	17 714	17 826	18 394
粗出生率（每 1 000 人）	20.87	20.99	21
粗死亡率	6.63	7.02	7.1
自然增长率	1.42%	1.4%	1.4%
婴儿死亡率（每 1 000 个活产产妇）	17.84	20.76	19.5
围产期死亡率	19.3	22.5	19.4
新生儿死亡率	10.5	15.37	11.3
新生儿后死亡率	7.79	5.39	8.2
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22.52	25.81	25.8
产妇死亡率	33.87	50.49	43.5
总生育率/1 000CBA	105.56	97.25	96.9
采取计划生育保护措施	45.92	42.48	49.1

资料来源：卫生部（2006 年）。

263. 2005 年产产妇死亡率为每十万人活产产妇 50.49 人，这一比例高于发达国家，但与本地区其他国家相比则要低得多。由于斐济人口较少，单单一例死亡就可产生较高的产妇死亡率。不过，斐济取得了令人鼓舞的

成就——产妇死亡率总体较低，这表明斐济为产妇提供了良好的产前和产后护理，同时，99%的分娩由受过培训的保健工作人员经手。⁷⁰

264. 导致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的主要病因是，起源于产前的特定情况(68.38%)，传染病和寄生虫病(10.27%)，呼吸道疾病(6.22%)，先天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5.41%)，循环系统疾病(3.51%)。尽管暂无基于性别的婴儿死亡数据，不过，男性和女性死亡人数之间的差异应该不大。

265. 2001年，根据斐济群岛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斐济族的预期寿命是65.4岁，其中，斐济族男子的预期寿命是63.8岁，妇女66.8岁。印裔的预期寿命是65.4岁，印族男子63.7岁，妇女68.8岁。世界卫生组织制订的预期寿命标准到2000年不低于60岁，斐济高于这个标准。

266. 如表15所示，2005年，斐济的粗出生率为每1 000人20.99人，粗死亡率为每1 000人7.02人，暂无按性别分列的数据。过去五年来，每年的活产出生人数仍然保持在近17 000人，2005年，斐济共有17 826名活产婴儿，即，每1 000个活产产妇的出生率为20.99人。尽管存在地域困难，很难将妇女送至主要的医疗中心分娩，然而，97.2%的活产婴儿是在医院分娩的，仅1.7%的活产婴儿由地区护士接生。2005年，传统的助产士接生的活产婴儿占比1.1%。2005年，斐济族每1 000个活产产妇的出生率为26.92人，这大大高于印裔的出生率——每1 000个活产产妇的出生率为13.57人。⁷¹

主要的健康问题

267. 除其他外，作为政府减少怀孕妇女贫血症干预举措的一部分，卫生部于2004年推行面粉强化做法。到2006年，这些干预举措取得了成效，贫血病例出现减少。除这些干预举措外，斐济还为所有接受产前检查的产妇提供铁和叶酸补充物。

非传染性疾病

268. 生活方式疾病亦是一个重要的健康担忧。过去三年里，糖尿病在男子和妇女中均十分常见。

表 16：导致生病和死亡的十大原因

	生病		死亡	
编号	原因	%	原因	%
1	受伤	5.2	糖尿病	13.7
2	流感和肺炎	4.4	其他形式的心脏病	11.7

⁷⁰ 卫生部（2006年），第43页。

⁷¹ 卫生部（2006年）。

3	肠道传染病	3.6	缺血性心脏病	10.6
4	皮肤和皮下组织感染	3.1	高血压	8.4
5	缺血性心脏病	2.4	败血症	6.1
6	其他起源于围生期的情况	2.4	脑血管疾病	5.8
7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2.1	其他起源于围生期的情况	3.1
8	其他形式的心脏病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3.0
8	高血压	1.4	肾衰竭	2.8
9	糖尿病	1.3	流感和肺炎	2.5
10	脑血管疾病	1.6	女性生殖器官肿瘤	2.0

资料来源：卫生部（2006 年）。

生殖健康

269. 所有的保健中心和护理站都提供产前、产后服务，计划生育服务和儿童免疫、成长检查。除乐施会所外（这是一家很好的女性诊所），斐济没有单独为妇女设立的诊所。这些服务均免费提供。斐济鼓励妇女到保健机构接受产前和产后检查，到计划生育指导室，接受子宫颈抹片检查和乳腺检查。医疗服务是免费的。联合国人口基金为生殖健康培训方案提供了支持。

270. 卫生部和其他民间组织以及媒体通过在社区开展保健认知提升项目传达与妇女保健相关的讯息。

安全孕产

271. 斐济确立了“爱婴医院”倡议，19 个分区中有 15 个已被宣布达到爱婴标准，剩下 4 个分区即将于 2008 年年底宣布。卫生部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及民间组织正共同正致力于在斐济全国各地成立爱婴医院。这一概念涉及到儿童自出生到六个月之间只采取母乳喂养。

272. 全国各地的妇女皆可获得专业的产妇保健和助产服务。不过，对于那些在偏远村庄和定居点的人来说，她们则要在预产期之前提前很长时间赶往主要的保健中心和医院待产。

273. 开展了产科急诊护理培训，以改进产科护理水平。区和分区一级已开展了儿童疾病综合管理培训，以提升儿童的保健标准。

计划生育和避孕

274. 40 多年来，通过卫生部以及民间组织的努力，斐济各地都可享受到避孕服务。卫生部所有服务均免费提供。重点强调生育间隔得当的保健福利，妇女在采取避孕方面承担主要责任。输精管结扎是最不受欢迎的

避孕选择，由于认知提升方案进展缓慢，选择输精管结扎的男子少之又少。在区一级任命了生殖保健和扩大免疫规划项目官员，以改进此类服务。计划生育纯粹基于自愿，妇女在获取避孕方法上不存在法律或文化障碍。然而，妇女有时提及，由于伴侣反对，她们不能使用避孕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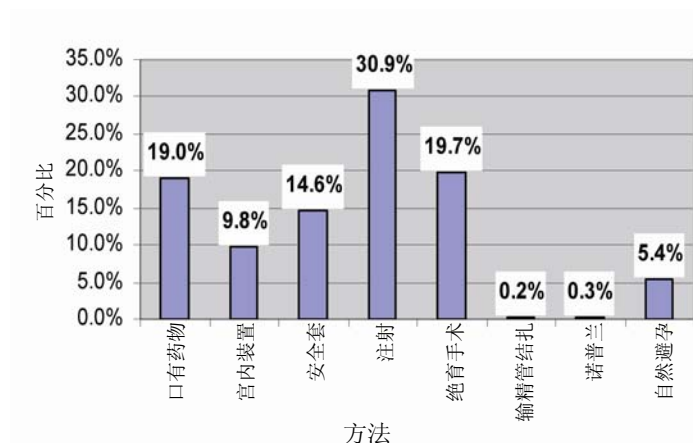
275. 尽管采取输卵管或输精管结扎是个人的权利，不过，为避免之后出现不必要的麻烦，在进行输卵管或输精管结扎之前需征求伴侣同意。2005 年的避孕普及率是 42.48%。

- 药丸：19.3%
- 宫内装置：11.0%
- 安全套：16.2%
- 注射：16.2%
- 输卵管结扎：24.1%
- 输精管结扎：0.25%
- 埋植：0.45%
- 自然避孕：6.2%

276. 少女怀孕正呈上升趋势，2005 年，斐济有 22 名不满 15 岁的少女怀孕，15 至 19 岁年龄组中，共 1 336 人怀孕。自 2000 年起，斐济提供紧急避孕药，同龄人教育者在青少年生殖保健中心为青少年就生殖保健问题提供劝导。

277. 妇女和男子可通过全国各地的保健中心和护理站获取计划生育建议和服务。2006 年，最常用的计划生育方法是注射，最不常用的是输精管结扎。下表概述了 2006 年不同计划生育方法的使用情况。

图 2：按方法分列的计划生育情况（%）



278. 在斐济，堕胎是非法行为，但为保护母亲的身心健康必须进行的堕胎除外。尽管是非法行为，不过，有些想要堕胎的妇女会向专业的妇科医生或采用传统的高风险方法且没有行医资格的人寻求帮助。斐济不实行旨在确定婴儿性别的产前检查。

癌症

279. 斐济妇女是宫颈癌和乳腺癌的高发人群，加上其他生殖器官癌症，这几乎占到了该国所有癌症的 40%。斐济族的癌症发病率远远高于印裔。自 2000 年起，超过 600 名护士接受了计划生育、宫颈抹片检查和乳腺检查培训，以改善避孕服务，在癌症前期阶段早早查出宫颈癌和乳腺癌。CWM 医院提供乳房 X 射线照相术服务。

280. 卫生部以及民间组织开展了保健认知提升项目。

性传播传染病

281. 在斐济，梅毒、淋病等常见性传播传染病的发病率依然很高。这一现象令人担忧，原因是，它反映了斐济当前高风险性行为的发生程度。性传播传染病多见于 20-29 岁这一群体，斐济族的发病率高于印裔，越来越多的青少年前往性传播传染病诊所，这一趋势令人忧虑。就性传播传染病而言，所有保健中心都采用了病征管理。分区和区医院亦采取性病病征管理，继而进行实验。

艾滋病毒/艾滋病

282.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的分类，斐济仍然是艾滋病毒流行率较低的国家，不过，如果我们自满，对这一传染病不加快速度采取应对措施，这一状况将随时都有逆转的可能。斐济的艾滋病毒阳性

病例的累积数据为 249 例（1989 年至 2007 年 6 月）。这一数字仅仅反映了实验室检测确认的艾滋病毒病例，很有可能因监督不力、人们担心受到羞辱和歧视而不愿接受检查等诸多因素而存在瞒报的情况。⁷² 斐济已过了艾滋病毒/艾滋病缓慢的潜伏阶段，现在该国正处于爆炸式激增阶段。⁷³ 在艾滋病感染者中，斐济族占 81%，印裔占 13%，其他占 6%。⁷⁴

283. 妇女占艾滋病感染者的 43%，同性恋是主要的传播途径。由于无法控制伴侣的行为，再加上保护自身免受感染的机会有限，妇女感染艾滋病的风险较大。另一个重要不足就是，妇女会因为认知“行为”受到歧视和羞辱。而同样的行为男子却往往可以免受非议。

284. 母婴传播亦是一大担忧。目前，这一问题正通过在产前检查中进行艾滋病毒检测以及为艾滋病毒呈阳性的产妇提供自愿咨询和早期治疗服务来解决。2007 年，斐济有 13 名已知艾滋病毒呈阳性的怀孕妇女。其中，7 名产妇将艾滋病毒传播给了子女，4 名未能予以跟进，2 名产妇分娩时宝宝艾滋病毒检测呈阴性。自 1999 年起，母婴传播病例已发生了 8 例。⁷⁵

285. 自 2003 年起，全国艾滋病咨询委员会已实施了下列方案：

- 通过以下举措预防民众（包括年轻人在内）感染艾滋病毒：
 - 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组织、政府部委合作，强化综合保健推广战略和方法；
 - 在全国成立 12 个青少年生殖保健中心，将目标群体锁定年轻人；
 - 在学校和青年团体中开展同龄人教育和生存技能项目；
 - 向内阁和斐济族机构开展倡议活动：大酋长委员会、卫理公会、斐族事务董事会、斐族事务部、省理事会；
 - 宣传和分发安全套，包括社会推广活动；
 - 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组织开展社区和工作场所教育活动；
 - 成立了几家保密自愿咨询检测中心，为公众提供服务。

⁷² 卫生部（2007 年），第 8 页。

⁷³ 《可持续经济赋权发展战略》（2007 年），第 29 页。

⁷⁴ 卫生部，《斐济 2007 至 2011 年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计划》，第 14 页。

⁷⁵ YOUANDAIDS 网站 <http://www.youandaids.org/AsiaPacific>。

- 针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病人：
 - 2004 年，在苏瓦、劳托卡和拉巴萨主要中心区成立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病人支助小组；
 - 建立网络，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病人持续提供关爱；
 -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艾滋病患者支助小组与卫生部开展合作。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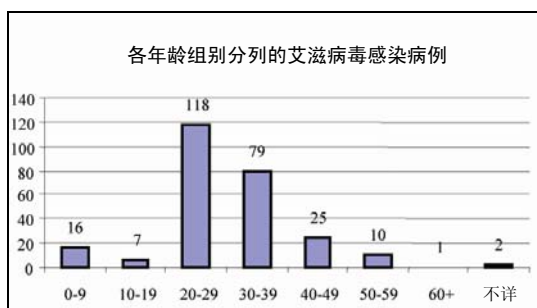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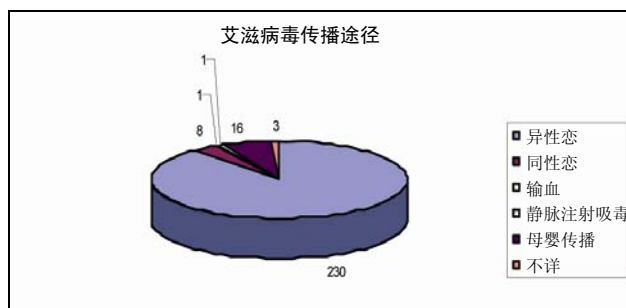


图 4



- 卫生部产前检查诊所中设立了保密自愿咨询检测中心；
- 通过苏瓦 ARV 治疗试点开展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临床管理和治疗，继而推广至劳托卡和拉巴萨。亦制订了新的预防母婴传播政策。
- 人权与艾滋病病毒——卫生部审查了目前与艾滋病病毒有关的法律，而且还把艾滋病病毒相关问题纳入了《监狱改造法》。现在，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被纳入了法定传染病列表。

协调多部门应对举措

286. 斐济政府增加资助，令全国艾滋病咨询委员会再度发挥效力，与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持续开展协作，实施国家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战略。此外，全国艾滋病咨询委员会还审查了《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战略计划》框架，并使之符合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的“三个一”原则。新的《国家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战略计划（2007 至 2011 年）》规定了五个优先领域，以解决斐济的性行为现状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及其他性传播传染病的扩展流行。

- 优先领域 1 – 预防艾滋病病毒感染；
- 优先领域 2 –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临床管理；
- 优先领域 3 – 持续关爱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受艾滋病病毒影响者；

- 优先领域 4 – 研究、监督、监测和评估；以及
- 优先领域 5 – 协作和善治。

287. 2003 年，该国利用国际标准和指南，推出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艾滋病患者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另外，所有区医院和大多数分区医院都设立了艾滋病毒咨询和检测服务。所有的保健中心和护理站需将客户送至分区或区医院。卫生部计划在保健中心和护理站一级提供保密自愿咨询检测。斐济武装力量、苏瓦私立医院、Waimanu 医疗中心、Namaka 医疗中心、艾滋病问题特别工作组和玛丽·斯托普国际组织斐济分会亦提供艾滋病毒检测服务。

288. 简言之，斐济对这一流行病采取的国家应对举措包括：

- 预防——针对公共开展艾滋病毒/艾滋病认知提升活动。针对年轻人，开展青少年保健发展方案；在全国各地为产妇提供咨询和检查。
- 治疗；
- 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病人及其家人提供关爱和支助；
- 认知和行为改变；
- 影响——目前的保健指标显示，艾滋病毒预防工作未对艾滋病毒感染率和性传播传染病发病率产生任何影响。这可归因于这一事实，家庭中的交谈一般并不涉及到性这个话题。父母应在这一方面做出改变，公开在家中讨论这一话题可产生有益影响。⁷⁶

289. 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 6 是，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肺结核等其他疾病作斗争。目标 6 部分指标的进展情况可见下表：

表 17：千年发展目标 6 艾滋病毒/艾滋病

具体目标	指标	1990 年 基准	进展情况				2015 年目标
			1995 年	2000 年	2002 年	2006 年	
到 2015 年遏制并开始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	15-24 岁孕妇感染艾滋病毒的普遍程度	0.00%	0.01%	0.01%	0.01%	0.04%	0.00%

⁷⁶ 卫生部，《联合国大会艾滋病特别会议 2008 年国家进展报告——斐济》。

蔓延	安全套的使用率	31%	38%	44%	35%	49%	增加
到 2015 年遏制并开始扭转疟疾和其他主要疾病的发病率	每 10 万人中肺结核的流行率	不详	21.1% (1997 年)	18.00%	22.00%	13.7%	减少
	每 10 万人中肺结核的死亡率	不详	0.37% (1997 年)	0.37%	0.73% (2001 年)		减少

资料来源：2008 至 2010 年《可持续经济赋权发展战略》。

心理健康

290. 《心理健康治疗法》为斐济心理健康治疗提供了法律和规管框架。就本质而言，该法限定了斐济唯一一家精神病医院（位于苏瓦 St. Giles 医院）的经营范围，即，只可治疗精神疾病。⁷⁷ 《心理健康治疗法》未提供康复和其他预防性措施，以减轻和降低精神疾病的发病率。目前，该法正在接受斐济法律改革委员会的审查。有必要考虑解决康复和医院治疗之后重新融入社会的问题以及过去 30 年来治疗方面新的进展。斐济法律改革委员会注意到，法律框架有必要改变模式。

“很明显，鉴于目前存在的种种迫切需要，本次审查很有开展之必要，新的立法应当虑及更加进步的病人代表制度的出现和临床治疗日益复杂的法医学需求”（斐济法律改革委员会）。⁷⁸

291. 在斐济，精神疾病极受羞辱。心理健康护理是斐济初级保健的一部分，不过，对重度精神障碍暂无实际的、有意义的治疗方法。斐济的心理健康现状令人关切，有越来越多的病人入住该国唯一一家精神病医院——St Giles 精神病医院。

292. 妇女暴露于与精神疾病有关的风险更高的各种因素，如焦虑、抑郁及其他疾病。其他因素，如，因妇女品行较差和“不能接受的任性”行为、贫困和不安全对妇女的歧视、抛弃和排斥，这些都是引发心理问题的重要的环境因素。⁷⁹ 这种健康状态令妇女无法有效为其家人的幸福做出贡献，并使其处于极易受到伤害的境地。

293. 此外，合格医生短缺，作为医护人员能力建设的一部分，2006 年，斐济护士学校推出了心理健康基础护理证书培训。另外，有两名医生获得了硕士学位，一名护士（斐济首位）获得（心理健康）护理专业硕士

⁷⁷ Narayan 博士，医院院长访谈，2008 年 8 月 13 日。

⁷⁸ 引用于《斐济人权事务委员会报告》，2008 年 5 月。

⁷⁹ Chandra 和 Lewai（2005 年），第 58 页，补充意见。

学位, 2007 年, 12 名护士毕业, 获得了心理健康护理专业研究生毕业证书, 咨询专业结业证书, 7 人通过POLHN 中心着手研究心理健康评估模块。St Giles医院现在已建立了病人信息系统⁸⁰。通过 3 个区的社区精神疾病护理服务, 心理健康服务的水平得到了提高。在心理健康项目官员的支持下, 这些护士帮助缩短了心理健康服务和社区之间的距离。

保健成果

294. 在 2007 年年度报告中, 卫生部指出, 七项保健成果一直处于进展状态并将于 2011 年实现:

- (a) 减少非传染性疾病的负担。非传染性疾病将继续对保健资源和随之产生的疾病和死亡构成最为严重的影响。《非传染性疾病战略计划》的实施应该很快就会收到一定的成效。
- (b) 扭转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蔓延, 避免、控制或消除其他传染性疾病。肺结核发病率出现下降, 2007 年新增病例 80 例, 而 2006 年则为 114 例。艾滋病毒/艾滋病普遍程度仍然较低, 2007 年新增病例 23 例, 2006 年为 36 例。15 至 24 岁孕妇感染艾滋病毒的普遍程度也很低, 2006 年为 0.8, 2007 年为 0.7。
- (c) 改善家庭健康, 降低产妇生病和死亡率。产妇死亡人数较低, 2007 年为 31.1 人, 1990 年则为 41 人。斐济殖民战争纪念医院的助产士生产的中心倡议和苏瓦围产期产前诊所的成立对于支持妇幼保健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
- (d) 改善儿童健康, 降低儿童生病和死亡率。免疫覆盖率较高 – 麻疹除外, 其发病率正缓慢上升; 不过 2007 年未出现爆发。婴儿死亡率正在下降, 据预计, 这项千年发展目标指标将于 2015 年实现。2007 年在斐济殖民战争纪念医院启动了首个免疫周。
- (e) 改善青少年健康, 减少青少年生病率。青少年自杀和自杀未遂者较少, 过去 2 年内不到 50 人。2006 年和 2007 年青少年怀孕率分别为 8.1 和 8.5, 其中大多数是意外怀孕。
- (f) 改善心理保健;
- (g) 通过安全饮用水和卫生, 改善环境健康。⁸¹

295. 在斐济, 保健服务获取机会仍然是一个主要问题, 特别是在地理偏远的农村和定居点。由于中央医院和海外转介倾向于吸收大部分现有资源, 在大多数情况下, 农村和外岛保健服务关键的医疗供给和设备维护

⁸⁰ 《卫生部年度报告》(2007 年), 第 32 页。

⁸¹ 《卫生部年度报告》(2007 年), 第 32 页。

资金不足。由于设施差、交通与通信困难，很多居住在农村地区和外岛的妇女无法获得妇幼保健服务。另外，护士和村保健助理往往面临着工作环境困难、条件差和保健供给不足等问题。由此，应考虑将部分护理站升级为保健中心，为医生提供适宜的工作环境，由其负责辖区内保健服务整体护理和管理的工作。这可使保健服务与护理工作更加贴近公众，包括妇女和儿童。

第 13 条 社会和经济福利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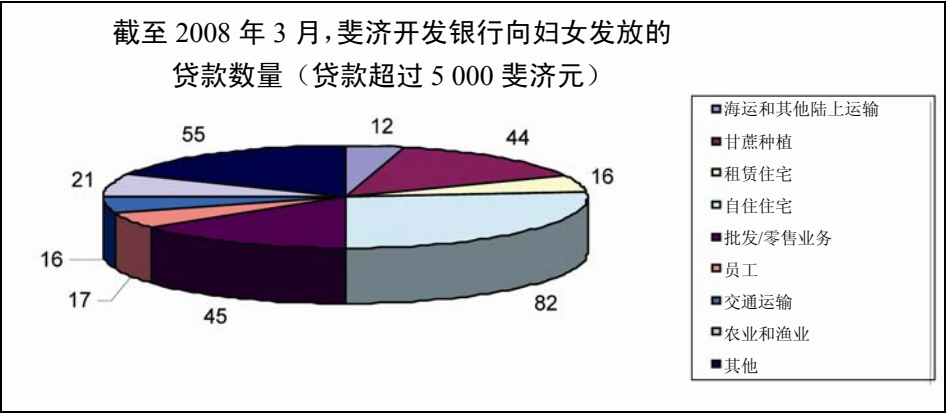
-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导言

296. 斐济是一个多文化社会。各民族有着自己的传统和价值观；不过，一条共同的线将所有民族串联在了一起，这就是斐济社会的宗法制度。它对男子和妇女的地位产生了巨大影响。在斐济社会，男性继承人被期望继承传统头衔和相应的责任。斐济社会采取的做法是，如果没有男性，那么，妇女仅可继承头衔。斐济妇女不得分享共有财产，仅可分得家中私有财产和个人获得的财富。

297. 尽管只要达到金融机构对此类援助设定的标准即有资格通过商业银行、斐济开发银行及其他借贷机构获得信贷和贷款，然而在这方面，妇女仍然处于边缘化境地。斐济开发银行的贷款政策不存在性别偏见，一套政策对男子和妇女皆适用。2006 年，妇女贷款总额出现小幅下降，公司贷款因贷款价值增加而出现增长。除房地产贷款外，与其他贷款相比，平均而言，为妇女提供的贷款其价值较小。妇女的贷款资金主要用于农业、房地产和批发/零售业。妇女正慢慢步入职业领域，然而，成为企业家者少之又少，这可能是因为她们缺乏参与大额投资的机会，从而主要集中于小额信贷创业。此外，较差的资产处境令她们无法个人借贷，因此，她们需与对资源拥有控制权的小伙伴共事。截至 2008 年 3 月，共批准了 308 份妇女贷款申请。其中，82 份贷款申请用于“自住住宅贷款”（此项贷款占比最高），随之是“其他”和“批发/零售业务”，分别为 55 份和 45 份。

图 5⁸²



298. 目前，斐济开发银行现有所有贷款计划均向妇女提供贷款，其借贷政策中不存在任何歧视。2007 年，女性客户占比 9.2%，贷款总额占比 3.2%。⁸³批准的这些贷款用于：

- 个人（个人住房/汽车贷款）；
- 批发、零售、酒店和饭店；以及
- 交通运输和储存部门。

表 18：2003 至 2007 年按性别分列的斐济开发银行批准发放的贷款概况

年份	妇女		男子		总计		妇女比例(%)		男子比例 (%)	
	数量	金额（斐济元）	数量	金额（斐济元）	数量	金额（斐济元）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03	314	1 706 879	1 199	69 193 990	1 513	70 909 869	20.8	2.4	79.2	97.6
2004	170	1 447 079	1 084	72 015 171	1 254	73 462 250	13.6	2.0	86.4	98.0
2005	190	4 756 859	1 934	200 057 660	2 124	201 814 509	8.9	2.3	91.1	97.7
2006	196	7 569 117	1 915	178 449 023	2 111	186 018 140	9.3	4.1	90.7	95.9
2007	158	3 684 065	1 551	110 289 999	1 709	113 974 064	9.2	3.2	90.8	96.8

资料来源：斐济开发银行未公布的报告，2008 年。

⁸² 斐济开发银行向《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特别工作组提交的报告，2008 年。

⁸³ 同上。

299.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自 2003 年起，妇女获批的贷款数量出现明显下降，获批的总金额却有了大幅增长。这表明，妇女正由小企业转至大额个人贷款（住房和汽车）和其他商业投资。然而这五年里，斐济开发银行发放的贷款中，男子继续占据着主导地位。

商界妇女

300. 在斐济，男子在商界中占据着主导地位；不过，妇女亦作为公司经理、合资企业合伙人、自营企业的管理者和领导者积极参与商界。在实践中，很多妇女在负责打理由其配偶运营的企业，不过暂时没有这方面的数据。斐济出现了一些成功的女企业家和女业主，她们提供就业机会，并为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301. 在其家庭企业中工作的妇女面临着一个问题。大多数情况下，她们在获得家属津贴、斐济国家退休储蓄基金成员资格、休假权利等方面遭遇歧视。

微小企业发展

302. 全国中小型企业发展中心于2003年成立，负责协调与微型企业和小型企业有关的所有项目和事务。中心的工作职责是，从业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收集、处理数据和信息，始终处于行动研究的第一线，为斐济政府就如何实现利益攸关方干预举措最大化提供指南。⁸⁴

303. 1999至2003年小额金融机构试点项目主要针对妇女，她们在小额信贷客户中占比85%。正如研究结果所示，与男子相比，妇女在履行贷款义务方面可信度更高。妇女亦有可能将额外的家庭收入用于改善她们的生活水平。2003年，国家小额金融机构推出了一项“储蓄第一”政策。该倡议令储蓄自动成为贷款的前提条件。最终，大多数客户都对储蓄感兴趣，而不是申请贷款。

创业服务中心

304. 国家中小型企业发展中心成立了创业服务中心，以帮助企业家创办和培育成功的小型企业 –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中心为培育和扶持新创办的企业提供环境和条件，通过提供在职支持服务将新创办的企业失败的风险降至最低，并促进基于农村的企业和家庭手工业。⁸⁵

斐济国家退休储蓄基金

305. 斐济国家退休储蓄基金为成员提供了多项惠益，除其他外，住房方案可使成员支取部分储蓄建设住房

⁸⁴ Belloni (2005 年)，第 7 页。

⁸⁵ www.NCSMED.org.fj/rdbic，2008 年 6 月 16 日读取。

或购买房产。其次，成员亦可支取部分储蓄进行企业或金融投资。另外，2004年，斐济国家退休储蓄基金设立了自愿成员主案。该方案针对的是没有固定收入来源向斐济国家退休储蓄基金交纳费用的人。自愿成员如符合条件，亦有权享受基金提供的各项福利，如果成员去世，可向其受益人支付特别死亡津贴。

住房和抵押贷款

306. 斐济在信贷方面不歧视妇女，妇女与男子在获得住房贷款和抵押贷款方面权利平等。只要有资本，有财力，能够达到借贷机构的要求，妇女可自由购买住房、土地（自由保有、本地的或国家租赁）或房产。可通过商业银行、住房贷款公司、斐济开发银行和房屋委员会申请贷款。

307. 斐济是一个多元化社会，其中包括土著斐济族、印裔、罗图马岛人、欧洲人及其他太平洋岛国的人。这些民族重视他们的文化和传统，妇女在维护这些价值观和传统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她们熟知传统、舞蹈和手工艺，并使这些文化和传统通过女儿、年轻妇女和女童世代相传。土著妇女从事编席和其他手工艺品制作。销售这些手工艺品已成为农村和首都妇女的一个收入来源。妇女和女童积极参加家庭、社区和国家一级的文化活动。未对妇女涉及和参与文化生活设定限制。在斐济，妇女亦可参加自己喜欢的娱乐活动，如，运动、文化活动、传统和现代艺术和舞蹈。

文化和娱乐活动

第14条 农村妇女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的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缔约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 (a) 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 (b) 有权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的训练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 利用销售设施, 获得适当技术, 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 特别是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导言

308. 农村被定义为不受城市中心市政当局管辖的地区; 不过, 它亦包括 Levuka、Savusavu 和 Rakiraki 等一些农村城镇。尽管政府一直努力推延农村向城市地区迁徙, 不过未能如愿, 2007 年临时人口普查报告表明, 现在, 居住在农村地区的人口占比不及 50%。

309. 然而, 将妇女对发展规划的关切、渴求和技能考虑在内, 这一直未能成为现实, 并严重阻碍了斐济的发展。在这方面妇女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尽管在理论上, 国家法律规定两性平等, 然而, 妇女目前仍处不利境地, 这是因为, 在实践中, 由于制度和社会壁垒及文化观念, 这种平等并未得到认真践行。

310. 在农村地区, 妇女居住在具有鲜明的民族和文化特色的社区。土著社区居住在部族土地周边的村庄或定居点。另一方面, 印裔家庭大多居住在自己的永久产权土地或本土租赁土地, 或作为农场工人居住在定居点, 而其他少数民族, 特别是索罗门群岛后裔和尼-瓦努阿图部族则居住在斐济族村庄以外或作为国家土地上的拓荒者。该少数民族是斐济社会身处边缘化境地的群体之一。农村和城市妇女之间存在社会经济差距。妇女在各自社区乃至国家的发展和进步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她们站在了为各种社区需求筹集资金的最前沿, 从教育(为其子女)到社区活动和其他生计项目, 不一而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6 和 17 次国家报告》对农村社区发展进行了详细讨论。

年轻妇女

311. 目前出现的主要问题之一就是, 越来越多的年轻妇女离开村庄, 前往城市中心寻找更好的经济机遇。轶事证据表明, 在大部分村庄中, 大多是年轻妇女而非年轻男子纷纷向城市中心迁徙。这一人口流动也对这些社区的性别角色产生了影响——年长妇女承担额外责任的可能性相对较大。虽然迁徙者向家中寄回汇款, 然而, 人口流动的社会影响非常明显。社区中年轻男子多于年轻妇女, 这些男子很难在社区中找到婚姻伴侣。这一新趋势存在的挑战是, 这些年轻妇女在哪里工作, 或者, 她们进入城镇后在哪里居住。

经济活动

就业

312. 在农村地区, 就业几乎限于公共服务中的社会部门, 例如, 教师、医生、护士、气象播音员, 或受雇于男子占主导地位的省行政部门。不过, 农村妇女要么自雇, 要么参与小型企业发展或在农业部门工作。

农业

313. 农村妇女是主要的自给和半自给农产品生产者。她们种植粮食作物并在市场上销售剩余农产品。为斐济群岛第四次道路升级项目在 Sigatoka 谷开展的一项调查发现，与男子相比，斐济妇女农活做得较多，她们的工作包括自给农作物种植和商品蔬菜栽培。针对妇女的具体项目包括，花卉栽培、养蜂、养猪及其他。不过，想要从该项目中获益的人必须要达到特定要求。

渔业

314. 传统上，农村沿海地区和外岛妇女依赖渔业和海洋资源维生。她们是传统渔场的守护人。需就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为其提供培训和教育，另外，她们还需减少对海洋资源的过度开采。仅当妇女被纳入所在社区的决策程序，这一做法方可收到成效。鉴于陈规定型的态度，即，只有男子才可参与渔业活动，妇女在渔业开发技术培训方面继续身处边缘化境地。

信贷与小额信贷方案获取机会

315. 国家中小型企业发展中心于 2003 年成立，旨在为那些无法从商业银行和其他借贷机构获得信贷和贷款的人解决其经济需要。

表 19：2008 年小额金融机机构农村客户情况

	布阿省	坎 达 武 省	拉省	巴省/那德罗加诺 沃萨省	马库阿塔省/卡 考德罗韦省	纳莫西省/塞鲁阿省/ 奈塔西里省/雷瓦省
客户总人数	624	1 062	1 765	7 793	4 423	8 204
两性分布情况						
男性占比	47%	58%	51%	30%	49%	22%
女性占比	53%	42%	49%	70%	51%	78%

资料来源：小额金融机构，未公布的报告。

316. 常见的项目类型包括：零售店，海产品零售，餐饮，面包店，手工艺品，农场经营，市场摊贩，裁缝业，家畜饲养和理发。

317. 截至 2008 年 3 月，斐济开发银行向农村妇女发放了 241 笔价值不低于 5000 斐济元的贷款。项目资助范围从“种植甘蔗”到“木制品和家具制作”不尽相同。

决策

318. 在农村地区，妇女在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情况进一步处于弱势地位。正如本报告上文所述，农村发展通过负责土著社区事务的省理事会和负责非土著社区事务的地区咨询理事会管理。这些理事会的成员由斐族事务、省发展部部长、斐济多民族事务部部长任命。在所有民族中，男子都是领导者和决策者。这一点可在斐济这些发展理事会的成员构成中有所体现。

319. 政府已通过了一项协商程序，借此保障各项方案的全纳与透明。《家庭暴力参考文献》等立法审查与许多个人和妇女组织进行了广泛协商。

服务获取情况

保健

320. 每个外岛都有一个保健中心或护理站，内设一名专职医生、护士从业人员和注册护士，并由一名护理员或护士助理提供协助。没有医生的保健中心设有一名护士从业人员。这些从业人员为注册护师，她们接受了为期十三周的基础医疗服务强化培训。然而，有的农村社区尚未设立保健机构。由此，他们不得不租用车辆前往保健中心。在有些情况下，糟糕的道路和基础设施状况使人们无法获得需要的保健服务。因此，家庭计划和生殖健康建议和知识的获取亦严重受限。

《结论意见》第 63 段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应优先分拨资源，以改善妇女、包括偏远岛屿、的医疗保健服务。”2004 至 2005 年，政府为农村地区和外岛保健项目和方案支出了 2 276 200 斐济元，具体见下表：

表 20：2004 至 2005 年农村保健项目和方案

	活动/项目	2004 年	2005 年
		斐济元	斐济元
1.	生物医学工程学	164 500	435 500
2.	儿童保健、发展和家庭保健项目	50 000	50 000
3	传染性疾病预防与控制	27 600	27 600
4	社区康复援助方案	75 000	75 000
5	污染和废物管理控制与保护	50 000	50 000
6	食物和饮用水控制、安全与质量	50 000	50 000
7	牙科设备	369 000	474 000
8	保健中心和护理站设备	172 000	96 000

9	家庭保健项目	30 000	30 000
10	斐济青少年保健方案	50 000	50 000
11	保健中心与护理站维护	493 262	871 224
	总计	988 100	1 288 100

资料来源：地区发展部。

教育和培训

321. 就农村妇女受教育程度而言，29.8%接受了初等教育，40.1%接受了初中教育，10.2%接受了高中教育，3.5% 拿到了结业证书/毕业证书，0.5%拿到了学位/硕士毕业证书，15.2%⁸⁶从未受过正规教育。一般来说，与农村妇女相比，城市妇女受教育程度较高。由于受教育程度有限，除家庭和传统角色外，大多数农村妇女还从事手工艺品制作和小规模活动获取经济收入。

322. 斐族事务部启动的“斐族农村妇女培训方案”旨在协助斐族农村妇女组织更加有序地开展组织工作，专注于她们所希望从事的工作类型。政府于 2006 年启动了这项倡议，2007 年，培训涵养了斐济 14 个省 46 个不同的地点。2007 年，共 817 名妇女和 146 名男子获得了培训。此外，307 个村庄培训动员者亦接受了培训，对 49 个已于 2006 年接受过培训的村庄进行了跟进访问。这样一来，村庄中的妇女组织能够制订愿景和使命陈述十分明确的发展计划，并列明了希望从事的活动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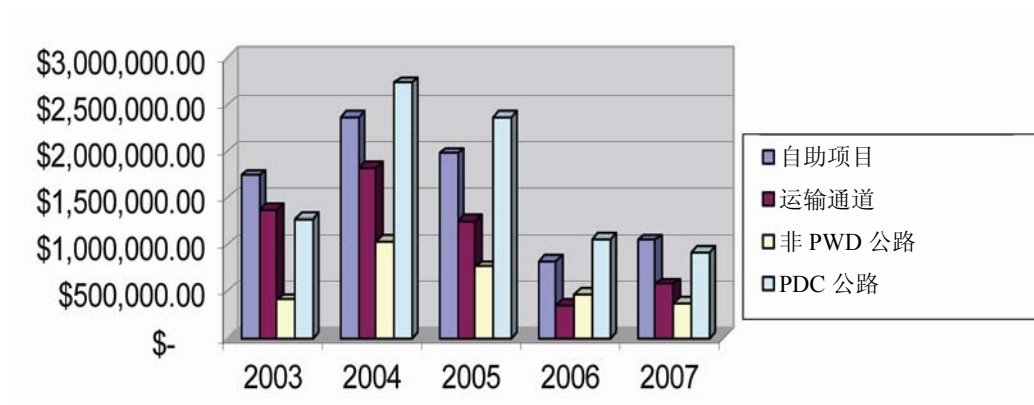
农村和社区发展

323. 政府将农村和外岛发展置于更加优先的地位，旨在改善经济机会，加强可持续维生，提升收入水平，保证政府的发展援助能够公正地分拨给 14 个省、罗图马岛和少数民族社区。过去五年来，政府已向四个重要的基本建设项目支出了 24 709 447 斐济元——自助项目、运输通道、非PWD公路和DDC⁸⁷公路。

⁸⁶ Narsey (2007 年)，第 26 页。

⁸⁷ 分区发展委员会。

图 6：2003 至 2007 年农村发展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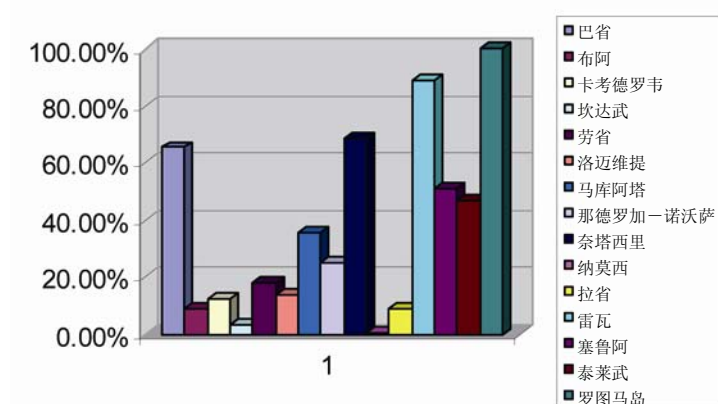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省发展部，2008 年。

总体而言，这些项目为农村和外岛地区的男子、妇女和儿童带来了福祉。

供水和卫生

324. 2004 年，约 47%的人口可获得改良水源。⁸⁸ 除罗图马岛外，其他所有农村地区和省份仍无法获得饮用水。距离城市中心较近的省份获得水表计量供水的人口占比较高。如下文图 7 所示，这些省份包括，巴省、马库阿塔省、雷瓦省、奈塔西里省、塞鲁阿省、那德罗加诺沃萨省和泰莱武省。这些省份剩余人口则使用公共竖管、屋顶集水箱、浅水井、河流和小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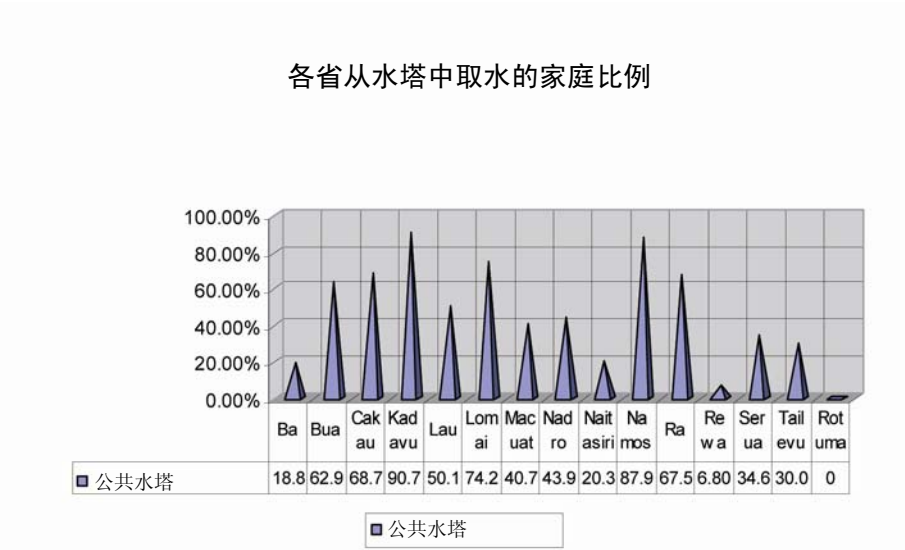
图 7：农村地区水表计量供水



⁸⁸ 开发署《人类发展报告》(2007/2008 年)。

325. 布阿省（13 584 人）、卡考德罗韦省（42 310）、坎达武省（18 683 人）、劳省（10 167 人）、洛迈维提省（12 064 人）、纳莫西省（6 898 人）和拉省（24 152 人）⁸⁹大多数人口仍然无法获得饮用水，而是使用公共水塔，或者从浅水井、小河、小溪中取水。图 8 展示了包括图罗马岛在内的 15 个省中，从水塔中取水的家庭占比情况。

图 8：农村供水公共水塔



326. 卫生用水是生活的基本必需品。很显然，有必要改善农村地区的供水系统。这亦可节约妇女从浅水井、小溪和小河中打水的时间。

327. 为个体家庭提供管道供水系统亦可使人们获得卫生用水。2004 年，使用卫生用水的人口占比为 72%，1990 年则为 68%。

住房

328. 政府注意到，有必要为农村社区提供能够负担的优质住房，以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农村住房项目为农村居民建筑材料的采购、储存和供货提供了便利。此外，它亦使建造结构牢固、抗飓风、能够负担的住房成为可能。⁹⁰ 妇女和男子均从该项目中受益。

⁸⁹ 括号中的数字指各省人口总数。
⁹⁰ 斐济政府，《2004-2005 年农村发展报告》，第 10 页。

第四部分

第 15 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民事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导言

329. 斐济《宪法》保障妇女在法律面前的平等地位以及平等参与公民生活所有方面的权利，它未对妇女参与法院或法庭程序设置法律障碍，亦未否认妇女有订立合同或管理财产的权利。

330. 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通过认知培训，让妇女认识到了她们的法律权利，因此，她们能够充分从《宪法》以及其他法律的规定中受益。

获得法律援助

331. 在检察总长办公室管辖权限之下的法律援助委员会于 1998 年 7 月成立，旨在为那些无力支付法律服务的人提供法律服务。委员会已为申请此类服务的妇女和男子提供了法律代理服务。根据法律援助委员会提供的统计数据，委员会就刑事案件提供法律援助的人中，男子人数较多，妇女则在就家庭事务寻求法律援助的人中占据着主导地位。

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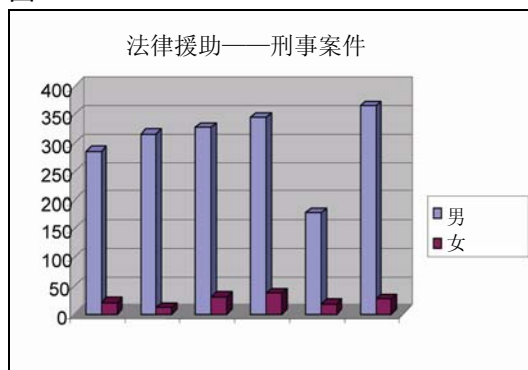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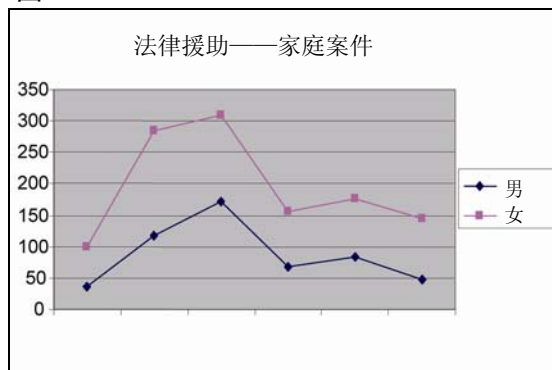


图 10



女囚犯

332. 《监狱法》被废止，2006 年 3 月，议会通过了新的《监狱改造法》。新法就监狱管理和相关事项做出了全面规定，并将重点适当地放在提供改造服务和履行所有人权义务和标准上。《监狱改造法》将政策重点由“控制”转移至“改造”，其目的是，帮助犯人改过自新，践行人权，获得健康和正义。《监狱改造法》纳入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与女犯人权利有关的条款。根据指导原则，第 3 条 b 款规定：

第 3 条 b 款：在管理监狱和对待犯人方面尽可能充分适用《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333. 旨在帮助犯人改过自新的新黄丝带方案将于 2008 年 10 月 11 日启动。该方案启动之时，苏瓦女子监狱——斐济唯一一家女子监狱——“生产”设施亦将启动。此前，怀孕的女犯人产后需与婴儿分开，其子女将被送至社会福利部，由其决定是将婴儿送给犯人的家人还是送至孤儿院。随着新生产设施的启动，这一现状很快将出现改观。产妇将可为其子女进行母乳喂养，并可将其子女留至身边抚养至 6 岁。⁹¹

人口流动与汇款

334. 斐济的国际和区域人口流动已达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男子和妇女参与国际维和与安保任务，专业人士海外求职的劳动力流动，这均引发了新的担忧。这些担忧包括健康和行为风险，有些情况下这可对家庭造成负面的社会影响。

335. 斐济妇女在海外从事看护工作，通过汇款，她们为政府收入做出了贡献。2004 至 2005 年，海外汇款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40%，不过，2007 年这一比值下降了 27%。海外汇款者中，部分是在海外——尤其是美国——从事看护工作的妇女。在有些情况下，鉴于斐济家人的经济需要，这些妇女的停留时间超出了她们的签证许可期限。目前面临的挑战是，这一现状如何通过双边或其他灵活机制予以规范化和合法化，例如，当地私人保安公司签约斐济公民前往伊拉克和阿富汗执行维和与安保任务。

第 16 条 婚姻和家庭生活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a) 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婚约的权利；

⁹¹ 《斐济时报》，2008 年 8 月 23 日，星期六。

- (c) 有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童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导言

336. 自 2004 年以来，斐济在实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方面，主要是家庭法领域，取得了长足进展。2005 年 11 月，《2003 年家庭法》生效，斐济法院体系增设了家庭法院。新法依照第 1、2、3、5、14、15 和 16 条，彻底删除了对妇女和儿童的歧视内容。下列法律被废止，由《2003 年家庭法》取代：

- 《婚姻诉讼法》；
- 《抚养与归属法》；
- 《抚养（预防遗弃与补充条款）法》；
- 《抚养令（强制执行措施）法》；以及
- 《抚养令（相互强制执行）法》。

2003 年《家庭法》与修正案

2003 年《家庭法》

337. 1996 年，斐济法律改革委员会被要求“审查、报告现有的与家庭和亲属关系——包括儿童权利和福利在内——相关法律的效率和效力，并就采取何种适当的立法方式改革这些法律以实施统一、全面的《家庭法》体系提出建议。”

338. 2003 年《家庭法》执行了斐济法律改革委员会的建议——就婚姻诉讼、儿童福利、配偶抚养费和婚姻所得财产、咨询和调解服务制订新的法律。该法规定了离婚的唯一理由：婚姻关系已经不可逆转地破裂了。它取消了部分旧的婚姻救济措施。该法进一步规定，在高等法院和治安法院成立专门的家庭法院。它就儿童福利和配偶抚养费问题做出了新的规定。该法还规定，在家庭法院设立家庭与儿童咨询服务，并成立家庭法委员会。

2005 年《家庭法修正案》

339. 该法修正了 2003 年《家庭法》第 27 条第 3 款。第 27 条第 3 款起初规定，自离婚之日起 2 年到期日前，未经法院许可，不得提起财产协议诉讼。现在，该条款规定，仅当 2 年有效期已过，提起财产协议诉讼才需要法院许可。⁹²

339. 2003 年《家庭法》终止了斐济在家庭关系破裂领域诸多的严重不合规现象以及随之产生的抚养和监护问题。不过，该法仅适用于已婚人士，并不包括事实婚姻关系，包括同性关系在内（尽管斐济《宪法》保证，不得基于性取向歧视他人）。

家庭法院

权力

340. 斐济家庭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正式成立。2003 年《家庭法》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生效。

司法权

341. 家庭法院由法官和地方执法官主持。2003 年《家庭法》授权家庭法院受理家庭法相关事项，处理离婚、婚姻所得财产、住所、合同和与子女、抚养费有关的其他事项。司法部为家庭法院以及澳大利亚/斐济法律和司法部门项目的运行提供了行政和后勤支持。

⁹² <http://www.familycourt.gov.fj/familyLawActAmmendments.aspx>, 2008 年 9 月 11 日读取。

位置

342. 主登记处位于苏瓦政府办公楼东侧。家庭法院在苏瓦、劳托卡和拉巴萨每日开庭。巡回审判在纳乌阿、纳西奴、瑙索里、辛加东卡、楠迪、巴城、塔乌阿、萨武萨武、纳巴阿鲁、拉奇拉奇和塔妙妮岛的指定中心进行。

343. 家庭法院由家庭治安法院和家庭高等法院组成。⁹³

最低结婚年龄

344. 尽管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第 21 条一般性建议提供，男子与妇女的最低结婚年龄均为 18 岁，然而，斐济妇女和男子的最低结婚年龄仍然为 16 岁和 18 岁——1969 年《婚姻法》，并且在任何一方不满 21 岁前需征得家长同意。未成年人结婚，父亲的同意优先于母亲，这一做法并不符合《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为遵守《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斐济规定，所有婚姻必须登记——1969 年《婚姻法》第 25 条。重婚是刑事犯罪行为——1945 年《刑法》第 185 条。

345. 社区磋商过程中提出了以下担忧：女孩的最低结婚年龄，以及有必要将这一年龄提高到 18 岁。鉴于女童总的发展情况和《儿童权利公约》的年龄规定，最低结婚年龄的提高需谨慎对待，并需符合《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结婚仪式

346. 在斐济，《婚姻法》适用于所有婚姻。《婚姻法》规定，打算结婚的男女双方需在区登记处提交为期 21 天的拟结婚通知书。如果其中至少一方已于结婚证发放之前在本区居住满 28 天；双方均已满 21 岁，任何一方不满 21 岁前已征得家长的适当同意；双方不存在血缘、近亲或其他法律障碍，那么 21 天后，登记员将为其发放结婚证书。登记员必须保证，拟结婚通知书已向公众公示，对该婚姻的反对意见可在特定时间框架内获得。除非依据登记员发放的“结婚证”或者总注册官颁发的许可证授权，否则不得举行结婚仪式。

347. 结婚仪式可由获得正式许可的婚礼官或牧师（由总注册官正式任命）在教堂或发布拟结婚通知书地区的其他公共礼拜场所中，在至少两位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主持。重婚是犯罪行为。法律不承认同性伴侣之间的婚姻关系。法律亦不承认旧式婚姻。

出生、死亡和婚姻登记

348. 所有出生、死亡和婚姻都必须根据《出生、死亡和婚姻登记法》在总注册官办公室登记。

⁹³同上。

第 3 条：根据第 13 条的规定，登记员应免费登记依据本法必须登记的出生、死亡和依据《婚姻法》举行仪式的婚姻，登记员应获取相关信息以及在每种情况下必须予以登记的特别事宜：

离婚

349. 在斐济，离婚不再支持基于过错的标准，因而完全符合《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这一点在 2003 年《家庭法》第 30 条第 1 款中做出了规定：12 个月分居期满后，可基于“婚姻关系已不可逆转地破裂”这一理由申请离婚。

第 30 条第 1 款：夫妻一方依据本法提交的离婚申请必须基于这一理由，即，婚姻关系已不可逆转地破裂了。

第 2 款：根据第 3 款，在离婚申请提起的诉讼中，当且仅当法院确信双方已经分居，之后，在提交离婚申请之前双方已连续分开居住不少于 12 个月，此时，离婚理由方可认定成立，法院必须做出离婚指令。

第 3 款：如果法院确信双方复合存在合理的可能性，那么将不做出离婚指令。

婚姻指导和咨询

350. 社会福利部还为面临婚姻问题的已婚夫妇提供婚姻指导和咨询。婚姻咨询志愿者和福利部官员在全国各地的分区和地区办公室提供婚姻咨询服务。2004 年，社会福利部共有 10 名婚姻咨询志愿者为公众提供婚姻咨询服务（每个分区办公室各 2 名）。

表 21：2004 年婚姻指导和咨询

行政区划	2004 年
东南区	388
中央区	261
西北区	408
西南区	654
北部区	334
总计	2 045

资料来源：《妇女、社会福利和扶贫部 2004 年年度报告》。

抚养费

351. 2003 年《家庭法》就分居和离婚之后子女（包括非婚生子女）和配偶的抚养费做出了规定。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抚养费基于夫妻双方的收入能力、夫妻双方及所有子女的需要、双方财产以及对其他受抚养者的支助承诺。该法还规定了在家庭和工作等多个场合下的限制令，不过这只适用于已婚人士。

婚姻所得财产

352. 就第 21 条一般性建议而言，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称，妇女在财产所有、经营、享有和处置方面的权利是妇女享受经济独立权利的关键所在。《家庭法》就婚姻所得财产的分配做出了规定，将夫妻双方的经济和非经济贡献纳入了考虑范围，实现了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完全合规。这一点在本法第 162 条中做出了规定：

第162条第1款：在依据161条审议与夫妻双方或一方财产有关的诉讼中应当做出何种指令时（如有），法院必须考虑到：

(a) 夫妻一方，或者以夫妻一方或其子女的名义直接或间接对夫妻双方或其中一方任何财产的取得、保持或改善做出的经济贡献，或者对上述任何相关财产做出的经济贡献，不论自做出贡献起上述财产是否不再是夫妻双方或其中一方的财产；

(b) 夫妻一方，或者以夫妻一方或其子女的名义直接或间接对夫妻双方或其中一方任何财产的改善做出的贡献，或者对上述任何相关财产做出的贡献（经济贡献除外），不论自做出贡献起上述财产是否不再是夫妻双方或其中一方的财产；

(c) 夫妻一方对由夫妻双方及其子女所组成家庭的福利做出的贡献，包括主妇或父母做出的任何贡献；

(d) 在以下情形下，夫妻一方有权获得养恤金、津贴或福利：

(一) 斐济群岛或其他国家的任何法律；或者

(二) 任何养老基金或计划，不论该基金或计划的成立或运作是在斐济群岛国内还是国外。

353. 此外，必须要指出的是，根据第162条第2款：

“就第1款而言，夫妻双方的贡献假定是平等的，不过，如果法院认为，平等贡献这一发现是以违背公正的事实为基础（例如，持续时间较短的婚姻），那么这一假定可能会遭到反驳。”

子女和家庭服务

子女

354. 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6 条和第 21 条一般性建议所述，子女的最大利益被一致接受为监护权判决原则。

355. 在遵守《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过程中，斐济以子女的最大利益为重，把它作为最重要的考量。这不仅与监护权和探视权有关，还与为非婚生子女支付抚养费以及为未婚母亲怀孕和生产成本提供支助有关。这在《家庭法》中做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 第 88 条：法院可做出任何它认为适当的指令。它必须考虑到抚养子女所必需的经济支持。
- 第 90 条：法院必须注意到子女的年龄，子女受教育或培训的方式，以及子女的特别需要。
- 第 91 条：夫妻双方的收入、收益能力、财产和经济资源，以及对自身及他人的支助承诺。
- 第 100 条：就分娩为母亲适当提供抚养费和合理的医疗费用，如果婴儿夭折，应适当提供殡葬费。法院必须考虑到夫妻双方的收入、收益能力、财产和经济资源以及对自身及他人的支助承诺。

照料和保护津贴

356. 根据《青少年法》，17 岁以下被认为存在危险的儿童被置于社会福利局局长的照料和保护范围。为此，社会福利部提供照料和保护津贴，即，向抚养非亲生子女的家庭或监护人发放现金资助，每位儿童 30 至 35 斐济元。

357. 2004 年，向家庭和机构支付的现金资助共计 202 904.00 斐济元，共 176 名儿童接收了该项津贴，其中大部分为斐济族，女性接收者多于男性，分别为 103 人和 73 人，具体可见下表。

表 22：照料和保护津贴：按性别和民族分列的代养家庭接收者

行政区划	斐济族		印裔		其他		总计		金额 (斐济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南部区	14	31	0	5	0	0	14	36	\$35 340
中东区	30	32	3	1	0	0	33	33	\$48 240
西北区	9	14	1	1	0	0	10	15	\$18 900
西南区	5	3	5	1	0	0	10	4	\$8 640

北部区	3	10	3	3	0	2	6	15	\$15 500
总计	61	90	12	11	0	2	73	103	\$126 620

资料来源：《妇女、社会福利和扶贫部 2004 年年度报告》。

358. 津贴亦被支付给照顾由社会福利部负责照料和保护 of 的遗弃、虐待儿童和孤儿的福利院。目前，社会福利部每月为每位被安置在福利院中的儿童支付 40 斐济元。2004 年，这些福利院中被置于社会福利局局长照料和保护范围的儿童共计 106 名。

一般性儿童福利案件

359. 正如《青少年法》中明确规定，保护和照料儿童是社会福利部的法定责任。社会福利部被赋予责任——保证所有 17 岁以下儿童均不会暴露于任何形式的身体或道德危险。

表 23：2004 年按分区福利办公室分列的儿童福利案件

类别	南部区	中央区/东部区	西北区	西南区	北部区	总计
身体虐待	14	5	1	10	3	33
精神虐待	3	0	4	2	0	9
性虐待	22	3	7	19	4	55
忽视儿童	19	8	15	32	1	75
遗弃	11	0	10	20	1	42
丢失	0	0	1	0	0	1
无法控制	15	0	2	10	0	27
父母冲突的受害者	36	25	21	16	2	100
逃学	0	4	2	2	0	8
待收养	3	0	0	6	0	9
总计	123	45	63	117	11	359

360. 根据《收养法》，儿童收养是儿童照料的领域之一。社会福利部提供 3 类收养服务。

它们分别是：

(一) 社会福利局局长监督之下的本地公共收养；

(二) 本地私人收养；

(三) 社会福利局局长监督之下的**海外公共收养**，社会福利局局长亦是《国内收养协议》的签署人。

361. 一) 本地公共收养包括，依据《青少年法》被置于社会福利局局长照料范围的儿童。对于被置于社会福利局局长照料和保护范围的儿童而言，社会福利部负责监督收养程序的各个方面。

二) 在本地私人收养中，由婴儿的父母/监护人和收养者这两组人之间达成协议。在这种情形下，由父母选择和决定收养者的人选。仅必须提供诉讼监护人和收养者作为父母的适合性报告时，社会福利部才会介入。2004 年，社会福利官在 345 起收养中充当了诉讼监护人的角色。⁹⁴

家庭和子女福利服务

362. 社会福利部亦需根据多部法律，即《青少年法》、《婴儿收养法》、《缓刑法》、1994 年《社区工作法》和 1994 年《残疾人法》行使法定职能。鉴于社会福利部在社会所有部门提供服务方面扮演的重要角色，去年，福利与服务、青少年/儿童保护和照料、减贫项目管理领域出现了诸多改变。

363. 法律还授权社会福利部监护需要照料和保护以及需要从其家中带走的儿童。以寄养家庭和机构照料的形式为这些儿童提供替代照料。通过这种模式，儿童照料和保护的接收者可获得津贴 – 每位儿童 30 至 35 斐济元。此外，社会福利部还要负责调解家庭内部争端，其中包括，儿童监护权、离婚诉讼和监督犯罪者。

照料和保护津贴

364. 共计 289 个抚养非亲生子女的家庭/监护人通过照料和保护津贴获得了支助。机构和福利院是那些寻求国家照料和保护的儿童的替代选择。照料和保护津贴的目的是，为生活在福利院中的儿童的经济需要提供补充，社会福利部每月向被安置在福利院中的儿童支付 40 斐济元。

365. 子女保护与家庭服务

- 婚姻咨询——5 位咨询师（每个分区各 1 名，为福利部官员提供协助）
- 子女保护
- 家庭咨询
- 家庭小组咨询

⁹⁴ 《妇女、社会福利和扶贫部 2004 年年度报告》，第 16 页。

家庭援助计划

366. 家庭援助津贴是一个非分摊制计划，旨在为赤贫家庭和个人提供经济援助。每月向缺乏充足经济支助和应对能力的家庭发放这种补充式现金津贴（60-100 斐济元）。目标接收群体为：老人（60 岁以上），身体残疾者，慢性病患者，寡妇/鳏夫，被遗弃的配偶/单亲父母，受抚养的犯人。此外亦包括，因身体永久性残疾、养家糊口者去世、养家糊口者入狱、年老和慢性疾病而丧失收入的家庭。

表 24：2006 年按民族和性别分列的接收者类别

类别	斐济族			印裔			其他			总计
	女	男	总计	女	男	总计	女	男	总计	
慢性疾病	969	1 356	2 325	1 137	1108	2 245	85	239	324	4 894
养家糊口者去世	2 452	87	2539	2 225	64	2 289	133	45	178	5 006
被遗弃的配偶	668	21	689	718	20	738	30	22	52	1 479
老人	1 622	1 510	3132	864	580	1 444	86	155	241	4 817
永久性残疾者	721	777	1498	858	589	1 447	49	49	98	3 043
受抚养的犯人	104	9	113	84	2	86	3	6	9	208
单亲父母	817	32	849	130	13	143	36	24	60	1052
总计	7 353	3 792	11 145	6 016	2 376	8 392	422	540	962	20 499

资料来源：《妇女、社会福利和扶贫部 2006 年年度报告》。

367. 截至 2004 年 12 月，家庭援助计划的津贴接收者共计 20 319 人，其中，女性为 13 791 人，男性为 6 708 人。女性接收者中，印族妇女占据着主导地位，为 6 016 人。在所有民族中，女性接收者大多基于养家糊口者去世这一理由领取此项津贴。津贴接收者详细的分列情况可见上表。

扶贫方案

368. 妇女的贫困风险相对较高，这与劳动力歧视、离婚和分居率上升、离异配偶拖欠抚养费问题有关。妇女在社会福利部家庭援助计划的受益者中占据着主导地位。女性失业率出现小幅上升，由 1996 年的 7.8% 升至 2005 年的 8.7%，这可能与服装及附加产业工作机会的丧失有关。这些事实表明，有必要提供有效的社会保障网——尤其是针对失业者——培训和投资，以促进制造行业失业妇女的可选生计。有必要发展新的模式，为妇女自营就业提供小额信贷。

369. 现在，扶贫方案通过为无家可归者建造住房，为创收项目提供种子基金，旨在提高家庭援助津贴接收者的应对能力，实现自立。创收项目种子基金是一项现金资助，最高额度为 5 000 斐济元。扶贫方案与一家知名的志愿组织建立了伙伴关系，由其负责赞助申请者，监督已批准项目的执行情况。

370. 有资格向扶贫方案申请援助的人包括：家庭援助津贴的接收者；老人；身体残疾者；慢性疾病患者；寡妇/鳏夫；被遗弃的配偶/单亲父母；受抚养的犯人；照料和保护津贴的接收者；刑满释放后关爱基金的接收者；退伍军人基金的接收者；刑满释放者；火灾受害者；流浪儿童和青年（小组项目）。

371. 2004 年，社会福利部向扶贫项目的预算拨款为 250 万斐济元。包括发放金额在内的按类别分列的援助领取信息可见表 25。

表 25：按类别和民族分列的扶贫基金接收者详细信息

类别	价值（斐济元）	人数	斐济族	印裔	其他
家庭援助津贴的接收者	\$1 261 000	270	231	39	0
刑满释放后关爱基金的接收者	\$153 500	36	36	0	0
火灾受害者	\$40 000	20	9	11	0
针对青年的小组项目	\$64 002.65	6	6	0	0
刑满释放者	\$480 869.4	114	114	0	0
总计	\$1 999 372	446	396	50	0

资料来源：《妇女、社会福利和扶贫部 2006 年年度报告》。

372. 2004 年，共 446 个项目获得了资助。如表 25 所示，从扶贫方案获得援助的人大多为家庭援助津贴的接收者。2004 年，就民族而言，斐济族在扶贫方案现金资助领取者中占比最高。

373. 此外，2004 年还有 5 个小组项目也获得了资助，其中 4 个为创收项目。不过，作为一个试点项目，为三个就读富尔顿学院的刑满释放者支付了学费（15402.65 斐济元）。

家庭暴力

374. 这是斐济很多家庭面临的最为重要的问题之一，妇女和儿童是斐济社会最易受到伤害的成员。《家庭暴力议案》序言中明确阐述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

.....

- (a) 家庭暴力是斐济的一大担忧，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是斐济社会最易受到伤害的成员；
- (b) 家庭暴力行为在多种家庭关系和家庭环境中发生；
- (c) 家庭暴力主要由男子对妇女和儿童实施；
- (d) 儿童是家庭暴力的直接和间接受害者；
- (e) 所有形式的家庭暴力皆不可容忍；以及
- (f) 为消除、减少和预防家庭暴力，需要采取多项措施，其中包括，为受害者提供更加有效的法律保护。

375. 警方统计数据表明，绝大多数的暴力行为是由男子对妇女实施的，斐族妇女在受害者名单中占据主导地位。

表 26：2001 至 2006 年按种族分列的家庭暴力受害者

年份/种族	谋杀罪	谋杀未遂罪	杀人罪	AWITCGH	AOABH	普通侵犯 人身罪	其他侵犯人 身罪	总计	比例
2001 年									
斐济族	0	0	0	33	415	30	5	283	51
印裔	0	0	0	24	370	48	4	446	47
其他	1	0	0	2	7	1	2	13	2
总计	1	0	0	59	792	79	11	942	100
2002 年									
斐济族	1	0	0	45	341	28	0	415	51
印裔	1	0	0	29	300	57	3	390	48
其他	0	0	0	0	4	0	0	4	15
总计	2	0	0	74	645	85	3	809	
2003 年									
斐济族	2	0	1	39	327	30	20	419	54
印裔	3	2	0	25	256	42	17	345	45
其他	0	0	0	1	7	0	3	11	1
总计	5	2	1	65	590	72	40	775	
2004 年									
斐济族	1	0	0	40	307	21	17	386	57

印裔	3	0	0	22	213	41	7	286	42
其他	0	0	0	1	9	0	0	10	1
总计	4	0	0	63	529	62	24	682	
2005 年									
斐济族	2	0	0	24	288	29	9	352	55
印裔	0	0	0	15	214	46	7	282	44
其他	0	0	0	1	5	0	0	6	1
总计	2	0	0	40	507	75	16	640	
2006 年									
斐济族	0	0	0	24	232	18	7	281	54
印裔	2	0	0	16	170	22	10	220	43
其他	0	0	0	1	11	2	1	15	3
总计	2	0	0	41	413	42	18	516	

资料来源：斐济警察总署统计数据（2006 年）。

（关键词：AWITCGH——故意造成严重伤害行为罪；AOABH：引起实际人体伤害殴打罪）。

376. 上表表明斐济的报案数量出现减少，由 2001 年的 941 起降至 2006 年的 516 起；不过，这并不包括向斐济妇女危机中心报告的案件，亦不包括由社会教会领导和长者处理的案件。

零容忍——无暴力社区倡议

377. 妇女事务部与重要的利益攸关方合作，已建立并将在斐济启动至少一个无暴力社区，以此作为试点。该项目将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启动，以此开启“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 16 日行动”。已确定在五个区开展该项目：拉奇拉奇、塔乌阿、劳托卡、楠迪和辛加东卡。基于统计分析和其他相关的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在与警察总署进行磋商之后，这些社区得以确定。仅当获得已确定社区的批准，该项目方可开展。已确定的社区包括：劳托卡 Koroipita 村，拉省 Namuaimada 村，辛加东卡 Korotogo 村和乡间道路。楠迪和塔乌阿尚待确认，确认工作，包括调查在内，将于该年度晚些时候进行。

框注 3：零容忍社区倡议的目标

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零容忍项目/方案的目标是通过人权教育、媒体活动和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相关服务以及侵犯人民，特别是妇女基本人权行为的社区培训，授权妇女、男子和儿童。

目的是，改变社区和利益攸关方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态度和行为。此外，它将加强利益攸关方对于人权和对妇女暴力行为的认知。另外，社区将承认和接受，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属犯罪行为，理解对妇女暴力行为与人权之间的关联。

378. 家庭暴力可产生广泛的经济影响，这对于从事正规就业的受害者而言尤为如此。此外，斐济绝不可忽视妇女因家庭暴力旷工以及雇员生产效率下降带来的经济成本。另外，目前家庭暴力行为依据《刑法》指控，不过，由于它涉及到家庭成员，将其纳入《家庭法》或许是恰当之举。

第 18 条

1. 缔约各国应就本国为使本公约各项规定生效所通过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进展，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供委员会审议：

- (a) 在公约对本国生效后一年内提出，并且
- (b) 自此以后，至少每四年并随时在委员会的请求下提出。

2. 报告中得指出影响本公约规定义务的履行的各种因素和困难。

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认知

379. 2004 年，妇发基金太平洋区域办事处提供财政援助，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条款翻译为斐族语和印度斯坦语这两种主要方言。这是针对该国普通民众认知提升战略的一部分。

380. 另外，斐济亦在社区和机构层面开展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认知项目。通过电视和平面媒体进行的宣传和媒体认知活动提升亦使公众对《公约》有所了解，不过应当承认的是，需要做的还有很多，不仅仅包括认知活动，亦包括执行。目前这项工作正在进行，其方式是，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作为发展工具，借以改善妇女，特别是存在差距地区妇女的现状。可以肯定的一点是，这一目标仅可通过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发展伙伴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方可实现。

381. 斐济是第一个参加建设性对话的太平洋岛国，斐济代表团于 2002 年首次出席纽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报告审议会议。对对话的全部程序进行了录像，并制作了题为“妇女撑起半边天”的 DVD 光盘。这项工作的完成得益于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太平洋妇女局的大力赞助。这张光盘旨在向太平洋岛国展示，缔约国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专家委员会进行报告辩护时的背景与程序，与此同时亦为其筹备建设性对话提供帮助。

挑战

382. 关键挑战之一就是，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纳入司法和法律协会。这就需要《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法律专业知识，这在斐济国家妇女机制中比较缺乏。毫无疑问，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在这一领域中的援助必不可少，斐济政府将继续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有效执行这项职能。另外，为实现《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全纳和有效执行，有必要在私营部门提升认知。

383. 在政府政策、计划和方案中实现妇女和性别担忧主流化仍是一项挑战。性别审计项目的持续进行将加强并为性别问题主流化提供便利。这一程序亦将提供机会，从财政和国家计划部获得性别敏感预算。这将最终就斐济妇女进步和发展预算拨款提供反馈。为有效解决这一问题，国家妇女机制和政府中央部门必须开展能力建设。

384. 大部分发展领域中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使用有限、无法获取，这是斐济面临的一项重大挑战。任何领域中旨在鼓励两性平等的政策都需要准确的数字和统计数据，清楚列明两性不平等情况，以及现状如何发生着变化。⁹⁵

385. 此外，陈规定型的态度和传统、文化壁垒亦是促成斐济妇女处于不利地位的因素。

386. 国家妇女机制能力有限，这是需要得到有效解决的关键领域之一。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报告的编写

387. 《斐济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编写过程始于2006年斐济全国各地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认知提升讲习班和磋商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的结论意见被提交至相关组织以获取最新信息，其回复已被纳入本报告，详细内容可见附录一。

388. 2008年1月，一个由两名成员组成的项目小组（Alisi Qaiqaica 女士和 Mere Namudu 女士）被任命编写本报告。小组由特别工作组提供协助——其成员来自斐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特别工作组成员：

Kiti Makasiale 女士——妇女事务理事（主席任期至2008年6月23日）

Tokasa Leweni 博士——妇女事务理事（主席任期始于2008年6月23日）

Vasemaca Lewai 女士——主任统计学家，斐济群岛统计局

⁹⁵ Narsey（2007年），第4页。

Anjna Deb 女士——研究与开发部经理，斐济开发银行

Iliyaz Razak 先生——斐济开发银行

Luse Kinivuwei 女士——处长，小额贷款处

Asena Raiwalui 女士——土著妇女组织主任秘书助理，土著事务部

Jimaima Vilisoni 女士——高级秘书助理，公务员委员会

Viniana Kunabuli 女士——CDU 负责人，教育部

Tokasa Gray 女士——教育专员，教育部

Chaya Chand 女士——经济计划专员，财政和国家计划部

Sulueti Duvaga 先生——妇女事务、文化和社会福利部

L Raikuna 女士——妇女事务、文化和社会福利部

ASP Irami Raibe——斐济警察总署

ASP Prakash Narayan ——简易诉讼负责人，斐济警察总署

Jaljeet Kumar 先生——高级秘书助理，外交部

Adi Finau Tabakaucoro——秘书长，土著妇女组织

Elenoa Ralulu 女士——土著妇女组织

Surendra Shiudin 先生——高级劳工事务主任，劳工部

389. 此外还任命了一个咨询委员会，为与实际编写本报告有关的项目小组提供专业知识和建议。

1. Maria Matavewa 女士——公务员委员会，副秘书长

2. Vijay Naidu 教授——南太平洋大学

3. Wadan Narsey 教授——南太平洋大学

4. Rae Nicholl 博士——南太平洋大学
5. Adi Finau Tabakaucoro ——土著女性组织
6. Vanessa Chang 女士——国家事务律师，首席政府律师办公室

390. 斐济全国各地围绕《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国家报告草案开展了社区磋商，妇女和男子均参加了磋商。此外还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在苏瓦举行了一场磋商会。出席苏瓦磋商会的有土著女性组织、斐济全国妇女理事会、地区权利资源小组、斐济妇女权利运动、太平洋妇女联盟、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基督教女青年会、救世军、多加福利会和斐济教师协会妇女网络。

参考文献

Asian Development Bank (2006), *Republic of the Fiji Islands, Country Gender Assessment*, ADB, Manilla

Belloni, S (2005), *Report National Conference on Micro-Finance: The Way Forward*, Unpublished Report, Suva

Chandra, D. & Lewai, V. (2005), *Women and Men of Fiji Islands: Gender Statistics and Trends*,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Studies, USP, Suva

Fiji Development Bank, (2008), *Unpublished Reports*, FDB, Suva

Fiji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2008), *The Right to Health: Whether the People of Fiji Enjoy the Highest Attainable Standard of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Preliminary Findings of the Fiji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Unpublished Report, Suva.

Fiji Islands Bureau of Statistics (2007), *Report on the 2004 – 2005 Employment and Unemployment Survey*, Vanuavou Publications, Suva

Fiji Police Force (2006) *Crime Statistics Annual Report 2006*, Fiji Police, Suva

Fiji Times, Saturday, August 23, 2008 *Yellow Ribbon Project*, Suva, Fiji

Fiji Women's Crisis Centre et al (2006)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Violence Against the Girl Child: Situation Paper for the Pacific Region*, UNICEF, Suva

Government of Fiji, (2008), *National Policy on Sexual Harassment in the Workplace*, Ministry of Labour, Industrial Relations, Employment, Local Government, Urban Development and Housing, Suva.

Government of Fiji (2006), *Rural Development Report 2004 – 2005*, Unpublished Report, Suva

Government of Fiji (2006), *State CERD 16th and 17th Periodic Repor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uva

Government of Fiji (2007), *Sustainable Economic Empowerment Development Strategy (SEEDS), 2008-2010*, Government Printer, Suva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5), *Annual Report 2004*, Government Printer, Suva

Ministry of Fijian Affairs, Lands & Provincial Development (2006), *Rural Development Report 2004 – 2005*, Unpublished Report

Ministry of Finance & National Planning, (2004)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Report*, Government Printer, Suva

Ministry of Finance & National Planning (2006) *Strategic Development Plan 2007-2011*, Star Printery, Suva

Ministry of Finance, National Planning & Sugar Industry (2007), *Economic and Fiscal Update: Supplement to the 2008 Budget Address “Building A Platform For Quick Recovery And Sustainable Growth”*, Government Printer, Suva

Ministry of Health (2005), *Annual Report 2004*, Star Printery, Suva

Ministry of Health (2006), *Annual Report 2005*, Star Printery, Suva

Ministry of Health (2008), *Annual Report 2007*, Suva

Ministry for Women & Culture, (1998), *Women’s Plan of Action 1998 – 2008, Volume 1*, Suva

Ministry for Women & Culture, (1998), *Women’s Plan of Action 1998 – 2008, Volume 2*, Suva

Ministry of Women, Social Welfare & Poverty Alleviation, (2008), *Annual Report, 2004*, Government Printer, Suva

Ministry for Women, Social Welfare & Poverty Alleviation (2003), *Gender Audit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Sugar and Land Resettlement*, ADB, Manilla

Ministry for Women, Social Welfare & Poverty Alleviation (2003), *Gender Audit Ministry Health*, ADB, Manilla

Narsey, W. (2007), *Gender Issues in Employment, Underemployment and Incomes in Fiji*, Vanuavou Publications, Suva

Narube, S (2008) *Keynote Address At The National Micro, Small & Medium Enterprise (NSME) Forum*, Raffles Tradewinds Convention Centre, Lami,

Office of the Under Secretary for Democracy and Global Affairs and Bureau of Public Affairs, (2007)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US Department of State Publication

Soqosoqo Vakamarama (2000) Unpublished Reports, Suva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2007),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7/2008*, Palgrave MacMillan,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 Pacific Regional Office (2008) *An Assessment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uva

立法

1997 年《宪法》

1994 年《残疾人法》

《教育法》

2008 年《劳资关系法案》

2003 年《家庭法》

《斐济族事务法》

1999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法》

《心理健康治疗法》

《移民法》

参考网址

www.engagingcommunities2005.org/abstract/Kinivuwai——2008 年 6 月 19 日读取

www.statsfiji.gov.fj/Fiji - 2008 年 7 月 7 日读取

<http://www.youandaids.org/AsiaPcific> - 2008 年 8 月 14 日读取

www.NCSMED.org.fj – 2008 年 6 月 16 日

<http://www.pacii.org/fj/cases/FJCA/2001/2.html>, 2008 年 9 月 8 日读取

<http://www.fwrn.org.fj>, 2008 年 7 月 19 日读取

<http://www.familycourt.gov.fj/familyLawActAmmendments.aspx>, 2008 年 9 月 11 日读取

<http://www.statsfiji.gov.fj>, 2008 年 8 月 14 日读取。

个人访谈和磋商

Tanya Smith 女士, 主管,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 苏瓦

Romulo Nayacalevu 先生, 国家人权事务官,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 苏瓦

Naomi Karisitiana 女士, 副校长, 纳布阿中学

Marika Niumata 先生, Matua 方案协调员, 纳阿布中学

Narayan 博士, 院长, St Giles 医院

Manasa Vaniqi 先生, 省发展和多民族事务常任秘书

Ana Vesikula 女士, 首席经济学家, 土著事务、省发展和多民族事务部

Shaista Shameem 博士, 主席, 斐济人权事务委员会

V Naupoto 先生, 移民局局长

Aseri Rika 先生, 局长, 家庭咨询服务

Sharma 先生, 副首席政府律师

Vasemaca Lewai 夫人, 统计分析专员, 斐济群岛统计局

Lilieta Gavidid 女士, 斐族事务部

Virisila Buadromo 女士，理事，斐济妇女权利运动

Susan Naidu 女士，研究专员，斐济妇女权利运动

S Yanuyanutawa 博士，首席执行官，斐济全国残疾人理事会

K Devi 女士，执行官，斐济全国残疾人理事会

I Murray 先生，政治与条约事务主管，外交与对外贸易部

Ray Baleikasavu 先生，外交与对外贸易部

Merewalesi Baleinavutoka 先生，SAS 现场服务

Luse Qereqeretabua 女士，SAS 研究与培训

Karalaini Bradburg 女士，DWIO 东部区

Losana Golea 女士，DWIO 北部区

Eseta Tuinabua 女士，DWIO 中央区

Raijieli Mawa 女士，DWIO 西部区

社区磋商举行地点如下：

中央区

- 1) 纳乌阿
- 2) 乌尼达瓦
- 3) 瑙索里

北部区

- 4) 纳伯瓦卢
- 5) 萨武萨武

6) 拉巴萨

东部区

7) 莱武卡

8) 坎达武省，纳马拉塔

西部区

9) 辛加东卡

10) 劳托卡

11) 拉省，纳努库罗
